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中國華融2016年度業績公告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之經審計年度業績。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此經審計年度業績。本公告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要求。本公司2016年度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於2017年4月寄發予本公司H股股東，並可於其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chamc.com.cn閱覽。

目錄

1. 公司簡介	3
2. 釋義	4
3. 重要提示	7
4. 公司基本情況	8
5. 財務概要	10
6. 董事長致辭	13
7. 總裁致辭	15
8. 監事長致辭	17
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8
10. 股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67
1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70
12. 公司治理報告	81
13. 內部控制	100
14. 董事會報告	103
15. 監事會報告	110
16. 重要事項	112
17. 審計報告及財務報表	113
18. 境內外機構名錄	260

1. 公司簡介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國華融」，股份代號：2799)前身為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成立於1999年11月1日。2012年9月28日，經國務院批准，本公司整體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0月30日，中國華融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目前，中國華融設有31家分公司，服務網絡遍及中國30個省、自治區、直轄市和香港、澳門，旗下擁有華融證券、華融金融租賃、華融湘江銀行、華融信託、華融期貨、華融融德、華融置業、華融國際、華融消費金融等多家運營子公司。中國華融以「專業的資產經營管理者，優秀的綜合金融服務商」為己任，對外提供不良資產經營、資產經營管理、銀行、證券、信託、金融租賃、投資、期貨、消費金融等多牌照、多功能、一攬子綜合金融服務。

2016年，中國華融成功入選中國企業聯合會、中國企業家協會「2016中國企業500強」和「2016中國服務業企業500強」，《財富》雜誌「中國500強企業」，網易財經「中國金融500強」；榮獲第六屆中國證券金紫荊獎「最佳上市公司」，第十一屆亞洲品牌盛典「亞洲品牌500強」和中國金融機構金牌榜「年度最佳資產管理公司」；榮獲中國企業信用評價中心「中國AAA級信用企業」等榮譽和獎項。

展望未來，中國華融將堅持「穩中求進、緊中求活、提質控險、協同發展」主基調，做強不良資產經營主業，完善綜合金融服務功能，加大業務創新與國際化轉型，不斷做強做優做大，努力打造「治理科學、管控有序、主業突出、綜合經營、業績優良」的一流資產管理公司。

2. 釋義

在本業績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A股	建議由本公司根據A股發行而發行的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A股發行	本公司建議於中國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6,894,742,669股A股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	經國務院批准設立的四家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即本公司、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不時修訂的《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
銀監會／中國銀監會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國家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業績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債轉股	將對債務人的債權轉換為股權的安排
債轉股資產	(1)本公司改制前收購的國有大中型企業的不良債權，根據國家政策實施債權轉股權後所轉化成的股權；(2)本公司後續收購的資產包中所包含的前述企業的股權；(3)本公司對前述企業的追加投資；(4)不良債權資產經營過程中獲得的抵債股權；(5)本公司1999年成立時其資本金中包括的少量股權
債轉股企業	由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持有的不良債權轉換為股權的公司和企業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除外債轉股企業	定義見香港上市招股書
(本)集團／中國華融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融消費金融	華融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華融金融租賃	華融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華融期貨	華融期貨有限責任公司
華融國際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華融置業	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
華融融德	華融融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華融證券	華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華融信託	華融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華融湘江銀行	華融湘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17年3月8日，即本業績公告刊發前為確定當中若干信息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2015年10月30日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財政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國家發改委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不良貸款	金融機構按照其所適用的中國指引所採納的貸款五級分類系統(如適用)中被分類為次級、可疑及損失類的貸款
OFAC	美國外國資產管制辦公室
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會計準則(PRC GAAP)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generally accepted accounting principles in the PRC)
香港上市招股書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16日刊發的香港上市招股書
保守國家秘密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守國家秘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守國家秘密法實施條例》及相關法律法規
相關人士	定義見香港上市招股書
報告期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平均資產回報率(ROAA)	平均資產回報率(return on average assets)
平均股權回報率(ROAE)	股權持有人應佔平均股權回報率(return on average equity attributable to equity holders)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內資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國務院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目標公司	定義見香港上市招股書
監事	本公司監事
美元	美國法定貨幣
價值計算	定義見香港上市招股書

3. 重要提示

2017年3月15日，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2次(定期)會議審議通過了本公司《2016年度報告》及年度業績公告。會議應出席董事10名，實際親自出席董事10名。

本公司按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16年度財務報告已經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分別根據中國和國際審計準則審計，並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按照每10股人民幣1.506元(含稅)向股東派發2016年度現金股利。該利潤分配方案將提請2016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4. 公司基本情況

法定中文名稱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名稱簡稱	中國華融
法定英文名稱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英文名稱簡稱	China Huarong
法定代表人	賴小民
授權代表	柯卡生、胡建軍
董事會秘書	胡建軍
聯席公司秘書	胡建軍、魏偉峰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
註冊地址郵政編碼	100033
國際互聯網地址	www.chamc.com.cn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
登載H股年度報告的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年度報告設置地點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H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簡稱	中國華融
股份代號	2799
H股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號舖)
金融許可證機構編碼	J0001H111000001
社會信用代碼	911100007109255774

中國內地法律顧問及辦公地點

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5號財富金融
中心20層

香港法律顧問及辦公地點

凱易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
大廈26樓

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辦公地點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35樓

國內會計師事務所及辦公地點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上海市延安東路222號外灘中心30樓

5. 財務概要

本業績公告所載財務資料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特殊註明外，為本集團合併數據，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	25,140.0	23,095.0	15,662.0	8,918.0	4,645.0
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3,852.3	1,637.3	886.2	509.1	249.8
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5,782.1	3,347.1	1,289.2	941.7	459.6
利息收入	16,444.1	14,067.1	12,047.6	10,075.6	9,686.5
投資收益	24,678.4	19,167.3	9,803.6	8,179.5	5,328.3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12,920.1	10,398.0	7,985.6	6,784.6	5,243.9
處置聯營公司淨(虧損)/收益	2,027.7	427.4	128.0	14.3	(59.5)
其他收入及淨損益	4,363.0	3,246.6	3,258.5	1,896.6	509.7
收入總額	95,207.7	75,385.8	51,060.7	37,319.4	26,063.3
利息支出	(31,416.8)	(25,902.2)	(17,903.7)	(10,930.6)	(9,084.0)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1,035.9)	(945.3)	(452.5)	(328.4)	(211.1)
營業支出	(12,286.8)	(11,487.5)	(8,469.4)	(7,016.6)	(4,861.1)
資產減值損失	(16,717.0)	(12,603.8)	(6,225.6)	(4,850.2)	(2,323.3)
支出總額	(61,456.5)	(50,938.8)	(33,051.2)	(23,125.8)	(16,479.5)
被合併結構化主體的其他持有人 所應享有的淨資產變動	(3,376.3)	(2,456.6)	(1,307.2)	(554.8)	(571.0)
所佔聯營及合營公司業績	134.4	255.5	72.1	0.9	96.6
稅前利潤	30,509.3	22,245.9	16,774.4	13,639.7	9,109.4
所得稅費用	(7,400.8)	(5,295.1)	(3,743.6)	(3,546.5)	(2,122.8)
本年度利潤	23,108.5	16,950.8	13,030.8	10,093.2	6,986.6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19,613.5	14,482.1	10,656.2	8,659.6	5,892.2
永久債務資本持有人	455.8	174.0	0.7	—	—
非控制性權益	3,039.2	2,294.7	2,373.9	1,433.6	1,094.4
	23,108.5	16,950.8	13,030.8	10,093.2	6,986.6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7,259.8	24,982.1	26,945.3	21,152.0	16,897.8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154,329.9	76,896.3	51,633.2	29,922.9	20,469.3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95,167.3	85,458.2	33,115.2	20,264.0	16,125.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6,347.7	32,538.9	21,841.9	40,463.7	39,784.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0,292.6	64,994.2	43,966.7	28,965.7	29,135.0
應收款項類投資	549,478.0	328,685.8	227,033.2	124,320.0	74,921.7
客戶貸款及墊款	118,406.0	81,625.2	63,239.4	48,176.4	37,645.7
應收融資租賃款	84,991.3	71,672.5	63,494.3	55,546.3	47,645.2
其他資產	205,696.7	99,693.2	69,251.9	39,556.3	32,408.4
資產總額	1,411,969.3	866,546.4	600,521.1	408,367.3	315,033.6
負債					
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6,962.5	15,468.2	13,660.0	16,017.9	11,889.3
借款	511,308.6	295,031.8	239,885.2	136,131.1	89,759.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56,390.6	30,361.9	26,203.1	33,988.6	48,146.0
吸收存款	172,405.9	139,998.9	117,246.1	87,885.9	70,051.8
應付債券及票據	243,075.2	143,053.8	48,002.1	17,886.2	3,487.0
其他負債	271,745.5	123,831.2	71,992.5	63,923.4	49,128.1
負債總額	1,261,888.3	747,745.8	516,989.0	355,833.1	272,462.1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	115,243.0	98,117.4	69,408.2	41,966.6	34,176.1
永久債務資本	15,030.3	6,454.1	1,450.7	—	—
非控制性權益	19,807.7	14,229.1	12,673.2	10,567.6	8,395.4
權益總額	150,081.0	118,800.6	83,532.1	52,534.2	42,571.5
權益及負債總額	1,411,969.3	866,546.4	600,521.1	408,367.3	315,033.6

	於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2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財務指標					
平均股權回報率 ⁽¹⁾	18.4%	17.3%	19.1%	22.7%	19.4%
平均資產回報率 ⁽²⁾	2.0%	2.3%	2.6%	2.8%	2.6%
成本收入比率 ⁽³⁾	17.7%	21.6%	24.7%	25.9%	29.0%
資產負債率 ⁽⁴⁾	89.4%	86.3%	86.1%	87.1%	86.5%
基本每股收益 ⁽⁵⁾ (人民幣元)	0.50	0.43	0.38	0.34	0.23
稀釋每股收益 ⁽⁶⁾ (人民幣元)	0.50	0.4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1) 期內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利潤佔期初及期末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平均餘額的百分比。
- (2) 期內淨利潤(包括永久債務資本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利潤)佔期初及期末資產總額平均餘額的百分比。
- (3) 按營業支出扣除土地開發成本之後所得的金額與收入總額扣除利息支出淨額、佣金及手續費支出以及土地開發成本之後所得的金額相除所得的比率。
- (4) 期末負債總額與資產總額相除所得的比率。
- (5) 期內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利潤除以股份數目的加權平均數。
- (6) 以基本每股收益為基礎，考慮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後的每股收益。

6. 董事長致辭

2016年是中國華融不平凡的一年，是圓滿完成「五年三步走」、全面開啓2016–2020新五年創新轉型發展戰略的開局之年，是公司緊跟國家發展戰略、貫徹落實「十三五」發展規劃、有效支持服務實體經濟的一年。一年來，在財政部、人民銀行和銀監會的正確領導下，在社會各界的關心支持和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下，中國華融堅持「穩中求進、險中取勝、創新轉型、適度增長、效益優先」發展主基調，創新、穩健、高效推進各項工作，經營業績再創歷史新高，總資產一舉突破人民幣萬億元大關，入選「2016中國企業500強」、《財富》雜誌「中國500強企業」，持續保持「國有經濟充滿活力、國有資本功能放大、國有資產大幅保值增值」的良好發展局面。

經營業績再創歷史新高，為股東創造良好價值回報。2016年，中國華融各項經營指標良好穩定，集團實現淨利潤人民幣231.1億元，較2015年增長36.3%；年末集團資產總額達人民幣14,119.7億元，較2015年末增長62.9%；權益總額達人民幣1,500.8億元，較2015年末增長26.3%；平均資產回報率(ROAA)2.0%，平均股權回報率(ROAE)18.4%，每股收益人民幣0.50元，創造了良好股東價值回報。

公司治理水平不斷提升，中國華融(股份代號：2799)股票入選三大重要指數。2016年，中國華融回歸A股取得重大實質性進展，A股發行申請材料獲得證監會受理。《畫龍點睛揚帆起航——中國華融H股上市紀實》一書成功出版，全面總結H股上市經驗。中國華融(股份代號：2799)股票入選富時中國50、恒生中國H股金融行業和MSCI中國三大重要指數，公司國際知名度和海內外影響力顯著提升，香港資本市場和國際投資者對中國華融公司價值和在港上市以來經營發展表現高度認可、積極評價。

堅定不移做強不良資產經營主業，服務實體經濟轉型升級。2016年，中國華融緊抓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三去一降一補」、「債轉股」等市場機遇，鞏固強化不良資產主業，實現收入、規模雙線快速增長，收購資產包公開市場佔比保持行業領先。持續優化收購重組業務，創新開展問題企業重組業務。證券化、基金化、結構化等輕資產業務取得較好成效，調結構、促轉型呈現新變化。提前完成股權資產經營五年規劃利潤目標，積極推進以市場化原則、基金化方式參與新一輪市場化債轉股。

緊跟國家戰略搭建金融服務平台，綜合金融服務優勢更為突出。2016年，中國華融以不良資產經營為基礎，以綜合金融服務為依托，積極對接國家發展戰略，深化與地方政府、國有企業合作，推進產融結合，創新搭建多個綜合金融服務平台。緊跟「一帶一路」、自貿區、京津冀一體化、長江經濟帶等發展戰略，組建華融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華融晉商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華融昆侖青海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華融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融新興產業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華融(澳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個子公司平台，公司綜合金融服務功能更加完善。

打造「債券型資產管理公司」成效明顯，保持發債融資常態化。2016年，中國華融以入選國家發改委2016年度外債規模管理改革試點企業為契機，持續加大境內外發債力度，打造債券型資產管理公司取得新成效，融資能力不斷提升，融資成本進一步下降，流動性管理顯著加強。2016年，公司境內發債人民幣350億元，境外發債美元60億元，獲得投資者超額認購和積極評價，充分表明國際金融市場對中國經濟發展充滿信心、對中國經濟政策充滿信心、對中國華融的品牌實力充滿信心。

實施「大客戶戰略」成果豐碩，國際化轉型進程加快。2016年，中國華融堅持「專業的資產經營管理者、優秀的綜合金融服務商」的定位，深入推進「大客戶戰略」，全年新簽戰略合作協議15個，本年度新增客戶3000餘家，截至報告期末，客戶總量近萬家，客戶結構進一步優化。中國華融以構建「立足港澳台、服務大中華、對接國家「一帶一路」發展戰略、內外聯動」的國際化發展戰略為目標，加大國際客戶拓展力度，與多家境外國家「機構建立」發展策略長期戰略合作關係，公司國際化進程加快。

風險防化水平顯著提高，內部管理和合規管理不斷加強。2016年，中國華融在經營業績穩健增長的同時，有效踐行「五早、五防、五治、五用、五講」「五五」風險管控方法論，持續實施全面風險管理，優化集團風險管控架構，加強內控管理和合規管理，構建起堅實有效的風險管控「防火牆、安全網、隔離帶」，抗風險能力持續增強，業務經營平穩運行、風險可控，未出現重大項目風險和流動性風險，各項風險指標符合監管要求。

履行國企社會責任力度加大，社會影響力和品牌美譽度實現新提升。2016年，中國華融積極履行社會責任，落實「精準扶貧」要求，全年新增定點扶貧資金人民幣600萬元，加大對革命老區、民族地區、邊疆地區、貧困地區發展和貧困人口的扶持力度，獲評中國扶貧基金會「2016企業扶貧優秀案例」，入選中國扶貧基金會、中國社會科學院「企業扶貧藍皮書」。成功主辦國有資產管理公司國際論壇(IPAF)金融穩定研討會，得到亞洲、歐洲國家和地區同行的高度贊譽。入選中國企業聯合會、中國企業家協會「2016中國企業500強」和「2016中國服務業企業500強」，《財富》雜誌「中國500強企業」，榮獲中國金融機構金牌榜「年度最佳資產管理公司」、第六屆中國證券金紫荊獎「最佳上市公司」、第十一屆亞洲品牌盛典「亞洲品牌500強」和中國企業信用評價中心「中國AAA級信用企業」等多項榮譽和獎項，社會影響力和品牌美譽度實現新提升。

凡是過去，皆為序章。回首2016年，中國華融以成功在港上市為新動力、新起點，在市場化、多元化、綜合化、國際化的新徵程上取得了新成效，實現了新發展；展望2017年，國家全面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經濟轉型升級進程加快，資產管理行業發展空間廣闊、大有可為，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使命光榮、責任重大。中國華融將按照「完善治理、強化激勵、突出主業、提高效率」的國企改革要求，堅持「創新+穩健」，堅持「穩中求進，緊中求活，提質控險，協同發展」發展主基調，堅持「控總量、調結構、強主業、防風險、細分類、提質量」主戰術，充分發揮不良資產管理專業優勢和「一體兩翼」綜合金融服務優勢，堅定不移做強不良資產經營主業，著力強化內控管理，推進中國華融不斷做強做優做大，提升公司發展的質量、效益和競爭力，努力打造「一流資產管理公司」，以更加良好的經營業績和更加優質的金融服務，有效支持實體經濟發展，為國家、社會、股東、客戶、員工創造更多價值！

中國華融的明天一定會更加美好！



董事長：賴小民

2017年3月15日

7. 總裁致辭

2016年是中國華融在港上市的第一個完整經營年度，也是公司新五年創新轉型發展戰略的開局之年。一年來，公司經營層組織集團上下切實落實董事會戰略決策，積極接受各級監管機構監督，牢牢把握經濟結構調整和產業轉型升級的重大機遇，充分發揮跨周期運營經營優勢，不斷提高不良資產經營主業和綜合金融服務能力，有效加強風險管控，妥善應對各方面挑戰，在新起點上取得了新的經營成績。

資產規模和盈利能力持續增強。2016年，公司各經營單元的市場開拓能力和業務開展效率不斷提高。不良資產經營業務年末資產總額達人民幣6,287.1億元，較2015年末增長71.8%，實現收入總額人民幣507.0億元，貢獻度超過50%，主業優勢更加突出；金融服務業務年末資產總額達人民幣5,151.5億元，較2015年末增長39.1%，實現收入總額人民幣244.5億元，較2015年增長4.2%；資產管理和投資業務年末資產總額達人民幣3,027.2億元，較2015年末增長118.6%，實現收入總額人民幣217.0億元，較2015年增長80.8%，實現了三大業務板塊的協同發展和全面快速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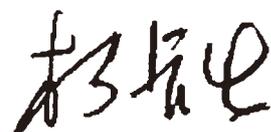
不良資產經營業務再創新高。2016年，公司把握不良資產市場供給增加的有利時機，進一步加大不良資產經營核心業務拓展力度，不良資產經營業務收入、資產規模和同業佔比均創歷史新高。2016年不良資產經營業務稅前利潤達人民幣158.9億元，較2015年增長33.1%。其中，不良債權資產經營業務新增投放人民幣3,480.2億元，較2015年增長55.1%，收購處置類業務的新增投放規模較2015年增長83.8%，收購重組類業務新增投放人民幣2,413.5億元，當年實現收入人民幣285.1億元，債轉股資產全年實現收益人民幣31.4億元。

機構佈局和金融服務功能持續完善。2016年，公司緊跟國家發展戰略，堅持服務實體經濟，積極推進「大客戶戰略」，通過加大機構佈局，實施重點客戶支持政策，有效提升服務客戶能力和水平。先後完成天津、福建自貿區機構佈局；加強與地方政府合作，陸續搭建多家機構平台；深入謀劃與華融駐港機構和珠三角機構在業務上的有效互聯，成立華融(澳門)國際子公司，國際業務平台實現新發展。環保、醫療、新能源、新材料等國家重點行業和戰略性新興行業業務佔比呈上升趨勢，公司支持實體經濟發展，推進兼併重組和資源整合的力度進一步增強，充分展現了中國華融「聽黨的話、跟政府走、按市場規律辦事」的經營理念。

流動性管理更加穩健。2016年，公司債券發行總量、發行頻率和債券品種顯著增加，融資成本有效降低，打造「債券型資產管理公司」取得新進展。公司資產與負債期限匹配合理，中短期內流動性償付壓力較小，流動性狀況良好。

全面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建設不斷深化。2016年，公司持續實施全面風險管理，風險偏好、風險限額管理、授權、資產風險分類、資產減值計量等風險工具有效應用，集團風險管控架構更為優化，風險偏好底線有效傳導，內部控制體系和流程建設更為強化，與經濟新常態、監管機構要求和公司業務發展相適應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初步形成，各項業務經營平穩運行、風險可控。積極貫徹風險防化理念，調整優化風險考核重點，落實各層級風險管控責任，各項風控指標符合監管要求。內部控制體系建設進一步深化，進一步強化合規風險管理，實行審查專家制度，健全集團審查審批體系，首次在公司層面建立起抵(質)押品管理制度，深入落實「科技引領未來」發展理念，完成一系列重點信息化項目建設工作。

2017年是實施「十三五」規劃的重要一年，是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深化之年。金融行業發展面臨國內外新的形勢挑戰，經營層將認真貫徹董事會的各項決策部署，更加紮實和創造性地開展工作，進一步明確目標，落實責任，增強執行力，形成更加系統、科學、高效的戰略執行機制，努力創造新的競爭優勢和更加優秀的經營業績，為打造「治理科學、管控有序、主業突出、綜合經營、業績優良」的一流資產管理公司貢獻力量。



總裁：柯卡生

2017年3月15日

8. 監事長致辭

2016年，中國華融順應國家宏觀經濟發展的新形勢、新要求，緊扣供給側結構性改革，著力發揮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在推進「三去一降一補」五大任務中的獨特作用，持續提升服務實體經濟的能力，資產規模突破萬億，經營業績穩步上升，不斷完善內控管理，高度重視風險防範，各類監管指標符合規定，成功入選「2016中國企業500強」，中國華融(股份代號：2799)股票入選富時中國50等香港資本市場重要指數，公司發展質量、發展能力和國際影響力進一步增強。

監事會在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正確領導下，在全體股東、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的支持下，以推動公司規範運營為目標，堅持問題導向和結果導向，堅持依法履職與敬業擔當，主動加強與外部監管機構、股東、公司黨委、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和公司上下的溝通協調，以風險監督為核心，以專項監督為重點，聚焦公司創新發展戰略實施、年度經營計劃執行和上市後規範經營與穩健增長的要求，做實做深做細各項監督工作，獨立、專業、有效履行監督職責，加強自身工作的制度化、規範化、流程化和精細化，充分發揮監事會在公司治理結構中的制衡作用，服務轉型，促進發展，切實維護公司、股東、員工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2017年，公司將圍繞國家深化改革，深入推進「四個全面」戰略部署的發展大局，堅持「創新+穩健」，強化內控與管理，堅定推進「十大戰略性轉型」取得新成效。監事會將秉持「守土有責，守土盡責」的工作理念，與時俱進，勇於創新，立足全局，把握重點，研究新情況，關注新問題，不斷拓展工作的深度和廣度，持續提升工作的針對性、專業性、及時性和有效性，為公司實現穩步健康可持續發展作出新努力，為推動公司做強做優做大作出新貢獻。



監事長：馬忠富

2017年3月15日

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1 經濟金融和監管環境

2016年，國際政治經濟「黑天鵝」事件頻發，局勢錯綜複雜，去全球化和國際貿易及投資保護主義抬頭，對全球市場和世界各國發展帶來了不同程度的影響。在不平靜的環境中，各國經濟呈現差異化發展態勢。其中，美國經濟復蘇跡象較明顯，美元進入加息周期；歐洲政治風波迭起，經濟仍被債務問題拖累；日本經濟增長乏力態勢無明顯改善，繼續採取較寬鬆的貨幣政策；部分新興市場國家經濟有所企穩，但仍面臨調整和轉型壓力。

2016年是中國「十三五」規劃的開局之年，在全球性深度調整大環境下，中國經濟運行保持在合理區間，增長的穩定性有所增強，全年呈現出緩中趨穩、穩中向好的特徵。其中，工業企業效益向好態勢進一步穩固，就業、物價形勢總體穩定，居民收入平穩增長。經濟發展質量和效益不斷提高，結構持續優化，創新對發展的支撐作用日益增強，服務業佔比不斷上升，消費對增長的貢獻持續提高。穩定的經濟發展環境為進一步深化改革，推進經濟結構調整和產業轉型升級創造了良好條件。

由於多方面因素影響和國內外條件變化，中國經濟發展仍面臨挑戰。中國政府以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適度擴大總需求，堅定推進改革，積極應對風險挑戰，使經濟社會保持平穩健康發展，實現了「十三五」良好開局。作為國有大型金融企業，公司積極把握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時期的戰略發展機遇，充分運用不良資產經營管理、綜合金融服務等獨特功能，努力盤活存量，為維護經濟金融的穩定運行和健康發展發揮了積極作用。

2016年3月，銀監會發佈了《關於規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不良資產收購業務的通知》，對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收購不良資產的方式、資產轉讓的真實性等方面進行了規範和明確，對促進不良資產行業的合規經營和健康長遠發展具有重要意義。2016年9月，國務院發佈了《關於積極穩妥降低企業槓桿率的意見》，開啓了新一輪市場化債轉股，國家明確債轉股政策，並明確提出支持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等機構開展債轉股業務，為公司開展此類業務提供了政策支持和市場機會，有利於公司進一步做強做優做大不良資產主業。

9.2 財務報表分析

9.2.1 集團經營業績

2016年，本集團實現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19,613.5百萬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5,131.4百萬元，增長35.4%，平均股權回報率(ROAE)18.4%，平均資產回報率(ROAA)2.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變動率
	2016年	2015年	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	25,140.0	23,095.0	2,045.0	8.9%
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3,852.3	1,637.3	2,215.0	135.3%
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5,782.1	3,347.1	2,435.0	72.7%
利息收入	16,444.1	14,067.1	2,377.0	16.9%
投資收益	24,678.4	19,167.3	5,511.1	28.8%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12,920.1	10,398.0	2,522.1	24.3%
處置聯營公司淨收益	2,027.7	427.4	1,600.3	374.4%
其他收入及淨損益	4,363.0	3,246.6	1,116.4	34.4%
收入總額	95,207.7	75,385.8	19,821.9	26.3%
利息支出	(31,416.8)	(25,902.2)	(5,514.6)	21.3%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1,035.9)	(945.3)	(90.6)	9.6%
營業支出	(12,286.8)	(11,487.5)	(799.3)	7.0%
資產減值損失	(16,717.0)	(12,603.8)	(4,113.2)	32.6%
支出總額	(61,456.5)	(50,938.8)	(10,517.7)	20.6%
被合併結構化主體的其他 持有人所應享有的淨資產變動	(3,376.3)	(2,456.6)	(919.7)	37.4%
所佔聯營及合營公司業績	134.4	255.5	(121.1)	(47.4%)
稅前利潤	30,509.3	22,245.9	8,263.4	37.1%
所得稅費用	(7,400.8)	(5,295.1)	(2,105.7)	39.8%
本年度利潤	23,108.5	16,950.8	6,157.7	36.3%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19,613.5	14,482.1	5,131.4	35.4%
永久債務資本持有人	455.8	174.0	281.8	162.0%
非控制性權益	3,039.2	2,294.7	744.5	32.4%
	23,108.5	16,950.8	6,157.7	36.3%

9.2.1.1 收入總額

本集團的收入總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75,385.8百萬元增長26.3%至2016年的人民幣95,207.7百萬元，主要來自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投資收益、利息收入、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處置聯營公司淨收益的增長。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收入總額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率
	2016年	2015年	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	25,140.0	23,095.0	2,045.0	8.9%
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3,852.3	1,637.3	2,215.0	135.3%
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5,782.1	3,347.1	2,435.0	72.7%
利息收入	16,444.1	14,067.1	2,377.0	16.9%
投資收益	24,678.4	19,167.3	5,511.1	28.8%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12,920.1	10,398.0	2,522.1	24.3%
處置聯營公司淨收益	2,027.7	427.4	1,600.3	374.4%
其他收入及淨損益	4,363.0	3,246.6	1,116.4	34.4%
收入總額	95,207.7	75,385.8	19,821.9	26.3%

9.2.1.1.1 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

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指本集團自金融機構購入的貸款及不良債權和非金融機構購入的不良債權產生的收購重組收入。本集團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23,095.0百萬元增長8.9%至2016年的人民幣25,140.0百萬元，2015年及2016年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分別佔收入總額的30.6%及26.4%。收入增長主要得益於本集團堅持做強做優做大不良資產主業，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規模持續增長。

2016年本集團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月均年化收益率為12.1%，較2015年的12.5%略有下降。

9.2.1.1.2 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包括本集團(i)處置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為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不良債權資產產生的淨損益，及(ii)該等不良債權資產的未實現公允價值變動。該項收入由本集團收購處置類業務產生。

本集團的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由2015年的人民幣1,637.3百萬元增長135.3%至2016年的人民幣3,852.3百萬元。收入增長主要得益於本公司積極把握不良資產市場供給增加有利時機，增加資產收購和處置力度，通過多元化管理和經營手段，實現已收購資產較大幅度的增值。

9.2.1.1.3 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來自本公司和相關子公司的(i)交易性金融資產，及(ii)其他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由2015年的人民幣3,347.1百萬元增長72.7%至2016年的人民幣5,782.1百萬元。收入增長主要源於本集團持有的股票、債券及權益工具等金融資產的處置收益以及公允價值增長。

9.2.1.1.4 利息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集團利息收入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率
	2016年	2015年	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客戶貸款及墊款	6,657.8	5,573.4	1,084.4	19.5%
應收融資租賃款	5,522.1	5,450.7	71.4	1.3%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1,866.6	1,070.9	795.7	74.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758.7	1,307.7	451.0	34.5%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44.5	356.5	88.0	24.7%
拆出資金	194.4	307.9	(113.5)	(36.9%)
利息收入總額	<u>16,444.1</u>	<u>14,067.1</u>	<u>2,377.0</u>	<u>16.9%</u>

本集團的利息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14,067.1百萬元增長16.9%至2016年的人民幣16,444.1百萬元。2015年及2016年利息收入分別佔收入總額的18.7%及17.3%。收入增長主要源於客戶貸款及墊款、存放金融機構款項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增長。

本集團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5,573.4百萬元增長19.5%至2016年的人民幣6,657.8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客戶貸款及墊款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455.4百萬元增長45.1%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1,065.4百萬元。本集團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增長主要由於：(i)華融湘江銀行業務穩定發展，對公及個人貸款業務均有所增長；及(ii)華融消費金融的個人貸款業務逐步展開。

本集團應收融資租賃款的利息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5,450.7百萬元增長1.3%至2016年的人民幣5,522.1百萬元，主要由於華融金融租賃的融資租賃業務穩步發展，其中部分被「營改增」的影響所抵銷，應收融資租賃款資產總額從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803.9百萬元增長18.0%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704.2百萬元。

9.2.1.1.5 投資收益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集團投資收益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率
	2016年	2015年	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劃分為應收款項類的				
其他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6,751.2	10,496.5	6,254.7	59.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處置收入	3,682.0	5,959.7	(2,277.7)	(38.2%)
可供出售債券投資利息收入	1,622.9	755.1	867.8	114.9%
持有至到期債券投資利息收入	1,311.2	1,002.5	308.7	30.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紅收入	1,299.6	896.6	403.0	44.9%
其他	11.5	56.9	(45.4)	(79.8)%
投資收益總額	24,678.4	19,167.3	5,511.1	28.8%

本集團的投資收益總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19,167.3百萬元增長28.8%至2016年的人民幣24,678.4百萬元。2015年及2016年，本集團的投資收益分別佔收入總額的25.4%及25.9%。投資收益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積極服務實體經濟，做強主業，投資業務規模增長，劃分為應收款項類的其他金融資產規模增加，其中部分被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處置收入的減少所抵銷。劃分為應收款項類的其他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10,496.5百萬元增長59.6%至2016年的人民幣16,751.2百萬元。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處置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5,959.7百萬元減少38.2%至2016年的人民幣3,68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受市場影響，2015年度債轉股處置收益較高。

9.2.1.1.6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集團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率
	2016年	2015年	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資產管理業務	8,314.2	5,358.3	2,955.9	55.2%
證券及期貨業務	2,221.8	2,690.9	(469.1)	(17.4%)
信託業務	1,475.2	1,397.8	77.4	5.5%
銀行業務	834.0	916.2	(82.2)	(9.0%)
基金管理及其他業務	74.9	34.8	40.1	115.2%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總額	12,920.1	10,398.0	2,522.1	24.3%

本集團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10,398.0百萬元增長24.3%至2016年的人民幣12,920.1百萬元，2015年及2016年分別佔收入總額的13.8%及13.6%，主要由於資產管理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增長，其中部分被證券及期貨業務收入減少所抵銷。

資產管理業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5,358.3百萬元增長55.2%至2016年的人民幣8,314.2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發展迅速，相應收入大幅增加。

證券及期貨業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2,690.9百萬元減少17.4%至2016年的人民幣2,221.8百萬元，主要由於證券市場波動影響所致。

9.2.1.1.7 其他收入及淨損益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淨損益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率
	2016年	2015年	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房地產開發相關收入	2,837.6	2,160.3	677.3	31.4%
租賃收入	278.2	184.5	93.7	50.8%
匯兌淨收益	236.6	274.3	(37.7)	(13.7%)
政府補助	233.6	87.8	145.8	166.1%
其他	777.0	539.7	237.3	43.9%
其他收入及淨損益總額	4,363.0	3,246.6	1,116.4	34.4%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淨損益由2015年的人民幣3,246.6百萬元增加34.4%至2016年的人民幣4,363.0百萬元，主要源於華融置業房地產開發相關收入的增長。

9.2.1.2 支出總額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集團支出總額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率
	2016年	2015年	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利息支出	(31,416.8)	(25,902.2)	(5,514.6)	21.3%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1,035.9)	(945.3)	(90.6)	9.6%
營業支出	(12,286.8)	(11,487.5)	(799.3)	7.0%
資產減值損失	(16,717.0)	(12,603.8)	(4,113.2)	32.6%
支出總額	(61,456.5)	(50,938.8)	(10,517.7)	20.6%

本集團的支出總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50,938.8百萬元增長20.6%至2016年的人民幣61,456.5百萬元，主要源於利息支出、資產減值損失及營業支出的增加。

9.2.1.2.1 利息支出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集團利息支出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率
	2016年	2015年	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借款	(19,188.5)	(16,623.3)	(2,565.2)	15.4%
應付債券及票據	(7,639.5)	(4,522.3)	(3,117.2)	68.9%
吸收存款	(2,708.4)	(2,857.6)	149.2	(5.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768.6)	(843.2)	74.6	(8.8%)
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40.6)	(649.0)	208.4	(32.1%)
拆入資金	(352.3)	(147.6)	(204.7)	138.7%
應付財政部款項	(124.4)	(204.6)	80.2	(39.2%)
向中央銀行借款	(24.8)	(1.4)	(23.4)	1,671.4%
其他負債	(169.7)	(53.2)	(116.5)	219.0%
利息支出總額	(31,416.8)	(25,902.2)	(5,514.6)	21.3%

本集團的利息支出由2015年的人民幣25,902.2百萬元增長21.3%至2016年的人民幣31,416.8百萬元，2015年及2016年利息支出分別佔支出總額的50.8%及51.1%，利息支出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為支持業務發展，增加對外融資規模。

本集團應付債券及票據的利息支出由2015年的人民幣4,522.3百萬元增長68.9%至2016年的人民幣7,639.5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積極拓寬融資渠道，打造債券型資產管理公司取得明顯成效，應付債券及票據規模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3,053.8百萬元增長69.9%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3,075.2百萬元。

本集團借款利息支出由2015年的人民幣16,623.3百萬元增長15.4%至2016年的人民幣19,188.5百萬元，主要由於集團為支持業務發展，借款規模增加。

9.2.1.2.2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率
	2016年	2015年	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證券及期貨業務	(489.4)	(676.2)	186.8	(27.6%)
資產管理業務	(351.4)	(141.7)	(209.7)	148.0%
銀行業務及其他	(195.1)	(127.4)	(67.7)	53.1%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總額	(1,035.9)	(945.3)	(90.6)	9.6%

本集團佣金及手續費支出由2015年的人民幣945.3百萬元增長9.6%至2016年的人民幣1,035.9百萬元，主要由於資產管理業務穩步發展，佣金及手續費支出相應增長。

9.2.1.2.3 營業支出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集團營業支出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率
	2016年	2015年	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薪酬	(5,090.3)	(4,178.5)	(911.8)	21.8%
税金及附加	(1,625.7)	(2,939.4)	1,313.7	(44.7%)
房地產開發成本支出	(1,459.5)	(1,278.3)	(181.2)	14.2%
其他	(4,111.3)	(3,091.3)	(1,020.0)	33.0%
其中：				
租金	(594.7)	(326.0)	(268.7)	82.4%
物業及設備折舊	(366.7)	(348.9)	(17.8)	5.1%
攤銷	(203.5)	(134.5)	(69.0)	51.3%
投資性物業折舊	(50.0)	(50.2)	0.2	(0.4%)
審計師酬金	(20.6)	(12.0)	(8.6)	71.7%
營業支出總額	(12,286.8)	(11,487.5)	(799.3)	7.0%

本集團的營業支出由2015年的人民幣11,487.5百萬元增長7.0%至2016年的人民幣12,286.8百萬元。2015年及2016年營業支出分別佔支出總額的22.6%和20.0%，主要源於員工薪酬、房地產開發成本支出和其他營業支出的增長，其中部分被稅金及附加減少所抵銷。

本集團員工薪酬由2015年的人民幣4,178.5百萬元增長21.8%至2016年的人民幣5,090.3百萬元，主要由於：(i)員工人數增加；(ii)新設機構；(iii)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繳費基數上調。

本集團稅金及附加由2015年的人民幣2,939.4百萬元減少44.7%至2016年的人民幣1,625.7百萬元，主要由於自2016年5月1日全面實施「營改增」後，本集團不再繳納營業稅，稅金及附加科目包含2016年1至4月營業稅及全年附加稅。

9.2.1.2.4 資產減值損失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集團資產減值損失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率
	2016年	2015年	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劃分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	(10,774.5)	(8,052.5)	(2,722.0)	33.8%
劃分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其他金融資產	(3,351.2)	(2,570.0)	(781.2)	30.4%
客戶貸款及墊款	(1,271.4)	(824.7)	(446.7)	54.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86.5)	(786.0)	(0.5)	0.1%
應收融資租賃款	(445.8)	(298.0)	(147.8)	49.6%
其他資產	87.6	(72.6)	(14.9)	20.5%
合計	<u>(16,717.0)</u>	<u>(12,603.8)</u>	<u>(4,113.2)</u>	<u>32.6%</u>

本集團資產減值損失由2015年的人民幣12,603.8百萬元增長32.6%至2016年的人民幣16,717.0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根據宏觀經濟形勢，持續加強風險防控，保持風險抵補能力，根據相關會計政策撥備計提規模有所增加。

9.2.1.3 稅前利潤

本集團稅前利潤由2015年的人民幣22,245.9百萬元增長37.1%至2016年的人民幣30,509.3百萬元。

9.2.1.4 所得稅費用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集團所得稅費用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率
	2016年	2015年	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稅前利潤	30,509.3	22,245.9	8,263.4	37.1%
所得稅費用	(7,400.8)	(5,295.1)	(2,105.7)	39.8%
實際稅率	24.3%	23.8%	0.5%	不適用

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由2015年的人民幣5,295.1百萬元增長39.8%至2016年的人民幣7,400.8百萬元。2015年及2016年，本集團實際稅率分別為23.8%及24.3%。

9.2.1.5 分部經營業績

本集團的不同業務分部所承擔的風險和得到的回報不同。本集團按三個分部呈報財務業績：(i)不良資產經營業務，主要包括不良債權資產經營業務、債轉股資產經營業務、基於不良資產的受託代理業務、基於不良資產的特殊機遇投資業務以及基於不良資產的房地產開發業務；(ii)金融服務業務，主要包括證券及期貨業務、金融租賃業務、銀行服務業務、消費金融業務；以及(iii)資產管理和投資業務，主要包括信託業務、私募基金業務、財務性投資、國際業務及其他業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的收入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率
	2016年	2015年	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不良資產經營	50,695.6	40,648.4	10,047.2	24.7%
金融服務	24,450.0	23,463.2	986.8	4.2%
資產管理和投資	21,701.7	12,003.0	9,698.7	80.8%
分部間抵銷	(1,639.6)	(728.8)	(910.8)	125.0%
合計	<u>95,207.7</u>	<u>75,385.8</u>	<u>19,821.9</u>	<u>26.3%</u>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的稅前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率
	2016年	2015年	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不良資產經營	15,890.6	11,940.1	3,950.5	33.1%
金融服務	6,986.6	7,247.1	(260.5)	(3.6%)
資產管理和投資	7,678.7	3,089.3	4,589.4	148.6%
分部間抵銷	(46.6)	(30.6)	(16.0)	52.3%
合計	30,509.3	22,245.9	8,263.4	37.1%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的分部利潤率。各分部利潤率按分部稅前利潤(未扣除抵銷)除以分部收入總額(未扣除抵銷)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不良資產經營	31.3%	29.4%
金融服務	28.6%	30.9%
資產管理和投資	35.4%	25.7%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的資產總額。

	於12月31日			變動率
	2016年	2015年	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不良資產經營	628,712.6	365,998.2	262,714.4	71.8%
金融服務	515,150.5	370,251.1	144,899.4	39.1%
資產管理和投資	302,715.7	138,469.2	164,246.5	118.6%
分部間抵銷	(43,910.7)	(12,998.7)	(30,912.0)	237.8%
合計	1,402,668.1	861,719.8	540,948.3	62.8%

於2015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管理的第三方資產規模分別為人民幣483,992.2百萬元和707,636.8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的淨資產。

	於12月31日			變動率
	2016年	2015年	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不良資產經營	83,931.3	69,358.7	14,572.6	21.0%
金融服務	36,581.1	32,278.0	4,303.1	13.3%
資產管理和投資	26,177.5	16,241.1	9,936.4	61.2%
分部間抵銷	(529.1)	(127.8)	(401.3)	314.0%
合計	<u>146,160.8</u>	<u>117,750.0</u>	<u>28,410.8</u>	<u>24.1%</u>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的平均稅前淨資產回報率。各分部平均稅前淨資產回報率按稅前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淨資產平均餘額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不良資產經營	20.7%	20.6%
金融服務	20.3%	24.9%
資產管理和投資	36.2%	22.7%

不良資產經營業務是本集團所有產品業務體系的基礎，亦是本集團的重要收入和利潤來源。本集團的不良資產經營業務分部收入總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40,648.4百萬元增長24.7%至2016年的人民幣50,695.6百萬元；稅前利潤由2015年的人民幣11,940.1百萬元增長33.1%至2016年的人民幣15,890.6百萬元。本年度不良資產經營業務板塊的平均稅前淨資產回報率穩中有增，主要由於本集團充分利用行業領先地位，不良資產經營主業繼續保持較高收益水平。

金融服務業務是本集團構建綜合性資產管理業務平台的重要組成部分。本年度金融服務業務板塊克服經濟增速放緩、市場波動較大等不利因素的影響，收入總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23,463.2百萬元增長4.2%至2016年的人民幣24,450.0百萬元；稅前利潤由2015年的人民幣7,247.1百萬元下降3.6%至2016年的人民幣6,986.6百萬元；平均稅前淨資產回報率基本保持穩定。

資產管理和投資業務是本集團不良資產經營管理業務的延伸和補充，同時也是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多元化資產管理服務和投融資服務的重要功能性平台。本年度資產管理和投資業務板塊實現較快增長，收入總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12,003.0百萬元增長80.8%至2016年的人民幣21,701.7百萬元；稅前利潤由2015年的人民幣3,089.3百萬元增長148.6%至2016年的人民幣7,678.7百萬元；平均稅前淨資產回報率由2015年的22.7%增至2016年的36.2%。

9.2.2 集團財務狀況

於2015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66,546.4百萬元及人民幣1,411,969.3百萬元，增長62.9%；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47,745.8百萬元及人民幣1,261,888.3百萬元，增長68.8%；權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8,800.6百萬元及人民幣150,081.0百萬元，增長26.3%。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集團資產負債表主要項目。

	於12月31日			
	2016年 金額	佔比	2015年 金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7,259.8	1.9%	24,982.1	2.9%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154,329.9	10.9%	76,896.3	8.9%
交易性金融資產	87,731.3	6.2%	13,004.0	1.5%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95,167.3	6.7%	85,458.2	9.9%
客戶貸款及墊款	118,406.0	8.4%	81,625.2	9.4%
應收融資租賃款	84,991.3	6.0%	71,672.5	8.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0,292.6	9.9%	64,994.2	7.5%
持有至到期投資	44,884.2	3.2%	34,358.0	4.0%
應收款項類投資	549,478.0	38.9%	328,685.8	37.9%
其他資產	109,428.9	7.9%	84,870.1	9.7%
資產總額	1,411,969.3	100.0%	866,546.4	100.0%
負債				
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6,962.5	0.6%	15,468.2	2.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56,390.6	4.5%	30,361.9	4.1%
借款	511,308.6	40.5%	295,031.8	39.5%
吸收存款	172,405.9	13.7%	139,998.9	18.7%
應付債券及票據	243,075.2	19.3%	143,053.8	19.1%
其他負債	271,745.5	21.4%	123,831.2	16.5%
負債總額	1,261,888.3	100.0%	747,745.8	100.0%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	115,243.0	76.8%	98,117.4	82.6%
永久債務資本	15,030.3	10.0%	6,454.1	5.4%
非控制性權益	19,807.7	13.2%	14,229.1	12.0%
權益總額	150,081.0	100.0%	118,800.6	100.0%
權益與負債總額	1,411,969.3	100.0%	866,546.4	100.0%

9.2.2.1 資產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66,546.4百萬元及人民幣1,411,969.3百萬元，增長62.9%，主要包括：(i)應收款項類投資；(ii)存放金融機構款項；(ii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iv)客戶貸款及墊款；(v)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vi)應收融資租賃款。

9.2.2.1.1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放金融機構款項分別為人民幣76,896.3百萬元及人民幣154,329.9百萬元，增長100.7%，主要由於本集團因業務發展，增加對外融資規模，年末部分項目未完全投放。

9.2.2.1.2 交易性金融資產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交易性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3,004.0百萬元及人民幣87,731.3百萬元，增長574.6%，主要由於華融證券等子公司持有的債券投資規模增長較快。

9.2.2.1.3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85,458.2百萬元及人民幣95,167.3百萬元，增長11.4%，主要由於：(i)公司把握不良資產供給市場增加的有利時機，積極開展不良資產包收購業務，收購處置類資產年末餘額增長；(ii)集團內子公司開展結構化等業務，年末集團持有的相關業務資產餘額大幅增長。

9.2.2.1.4 客戶貸款及墊款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客戶貸款及墊款的主要組成部分。

	於12月31日			變動率
	2016年	2015年	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對公貸款及墊款				
貸款及墊款	80,884.7	63,265.4	17,619.3	27.8%
貼現	8,796.5	16.1	8,780.4	54,536.7%
小計	89,681.2	63,281.5	26,399.7	41.7%
個人貸款及墊款				
生產經營貸款	9,816.0	7,086.6	2,729.4	38.5%
住房貸款	7,087.5	5,735.8	1,351.7	23.6%
個人消費借款	6,405.8	2,570.8	3,835.0	149.2%
其他	1,082.3	705.7	376.6	53.4%
小計	24,391.6	16,098.9	8,292.7	51.5%
融出資金	6,992.6	4,075.0	2,917.6	71.6%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121,065.4	83,455.4	37,610.0	45.1%
資產減值準備	(2,659.4)	(1,830.2)	(829.2)	45.3%
合計	118,406.0	81,625.2	36,780.8	45.1%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客戶貸款及墊款分別為人民幣81,625.2百萬元及人民幣118,406.0百萬元，增長45.1%，主要由於華融湘江銀行業務穩步發展，華融消費金融業務逐步展開，各類貸款業務均保持較快的增長，貸款規模持續增加。

9.2.2.1.5 應收融資租賃款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應收融資租賃款的主要組成部分。

	於12月31日			變動率
	2016年	2015年	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最低應收融資租賃款				
一年內(包含一年)	31,900.8	28,131.3	3,769.5	13.4%
一至五年(包含五年)	63,850.1	52,481.5	11,368.6	21.7%
五年以上	1,953.3	2,191.1	(237.8)	(10.9%)
小計	97,704.2	82,803.9	14,900.3	18.0%
未實現融資收益	(11,074.5)	(9,931.2)	(1,143.3)	11.5%
資產減值準備	(1,638.4)	(1,200.2)	(438.2)	36.5%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84,991.3	71,672.5	13,318.8	18.6%
最低融資租賃應收款現值				
一年內(包含一年)	28,047.1	24,467.8	3,579.3	14.6%
一至五年(包含五年)	55,244.4	45,600.8	9,643.6	21.1%
五年以上	1,699.8	1,603.9	95.9	6.0%
合計	84,991.3	71,672.5	13,318.8	18.6%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融資租賃款分別為人民幣71,672.5百萬元及人民幣84,991.3百萬元，增長18.6%，主要由於華融金融租賃憑藉品牌優勢和優秀的業務能力，不斷拓展租賃業務規模。

9.2.2.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變動	變動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已上市				
權益工具	17,908.8	14,229.2	3,679.6	25.9%
債券				
— 公共機構及準政府債券	23,275.6	6,790.7	16,484.9	242.8%
— 公司債券	7,348.0	4,785.1	2,562.9	53.6%
— 金融機構債券	2,834.7	1,887.0	947.7	50.2%
— 政府債券	638.1	747.2	(109.1)	(14.6%)
資產支持證券	1,783.7	3,932.2	(2,148.5)	(54.6%)
基金投資	152.1	2,045.5	(1,893.4)	(92.6%)
小計	53,941.0	34,416.9	19,524.1	56.7%
未上市				
基金	34,456.3	6,519.8	27,936.5	428.5%
信託產品	23,232.7	380.3	22,852.4	6,009.0%
權益工具	22,328.0	19,385.9	2,942.1	15.2%
資產管理計劃	3,529.7	2,175.7	1,354.0	62.2%
理財產品	1,161.9	538.2	623.7	115.9%
資產支持證券	286.8	118.8	168.0	141.4%
其他	1,603.2	1,605.3	(2.1)	(0.1%)
小計	86,598.6	30,724.0	55,874.6	181.9%
減值準備	(247.0)	(146.7)	(100.3)	68.4%
小計	86,351.6	30,577.3	55,774.3	182.4%
合計	140,292.6	64,994.2	75,298.4	115.9%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64,994.2百萬元及人民幣140,292.6百萬元，增長115.9%。主要是本集團為提高投資回報，根據市場情況等因素，靈活調整對各類產品的配置，權益工具、債券及信託產品餘額均有所增長。

權益工具是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權益工具分別為人民幣33,468.4百萬元及人民幣39,989.8百萬元，增長19.5%

9.2.2.1.7 持有至到期投資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至到期投資分別為人民幣34,358.0百萬元及人民幣44,884.2百萬元，增長30.6%，主要由於華融湘江銀行持有的債券投資規模有所增加。

9.2.2.1.8 應收款項類投資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主要組成部分。

	2016年	於12月31日 2015年	變動	變動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不良債權資產				
自金融機構收購貸款	54,263.5	49,144.7	5,118.8	10.4%
自非金融機構收購不良債權	239,475.2	172,289.2	67,186.0	39.0%
減：資產減值準備	(23,666.5)	(19,382.4)	(4,284.1)	22.1%
小計	270,072.2	202,051.5	68,020.7	33.7%
劃分為應收款項類的 其他金融資產	287,227.4	130,373.3	156,854.1	120.3%
減：資產減值準備	(7,821.6)	(3,739.0)	(4,082.6)	109.2%
小計	279,405.8	126,634.3	152,771.5	120.6%
合計	549,478.0	328,685.8	220,792.2	67.2%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款項類投資分別為人民幣328,685.8百萬元及人民幣549,478.0百萬元，增長67.2%，主要由於：(i)本集團堅持做強做優做大不良資產主業，大力發展收購重組類業務；(ii)本集團積極服務實體經濟，劃分為應收款項類的其他金融資產投資大幅增加。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已發生減值的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301.1百萬元及人民幣5,322.3百萬元，分別佔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總額的1.49%及1.81%。

9.2.2.2 負債

本集團的負債總額主要包括(i)借款；(ii)應付債券及票據；(iii)吸收存款；及(iv)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9.2.2.2.1 借款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分別為人民幣295,031.8百萬元及人民幣511,308.6百萬元，增長73.3%，主要由於本集團為支持業務發展，增加融資規模，借款規模大幅增長。

9.2.2.2.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於2015年以及2016年12月31日，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分別為人民幣30,361.9百萬元及人民幣56,390.6百萬元，增長85.7%，主要由於本集團根據市場情況和資金流動性需求，適當調整短期資金運作策略，優化負債結構。

9.2.2.2.3 吸收存款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集團吸收存款的組成部分。

	2016年	於12月31日 2015年	變動	變動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活期存款				
企業	71,800.2	46,938.2	24,862.0	53.0%
個人	16,545.4	13,510.9	3,034.5	22.5%
定期存款				
企業	36,845.3	35,548.6	1,296.7	3.6%
個人	24,407.5	20,553.8	3,853.7	18.7%
存入保證金	10,698.9	13,322.2	(2,623.3)	(19.7%)
其他	12,108.6	10,125.2	1,983.4	19.6%
合計	<u>172,405.9</u>	<u>139,998.9</u>	<u>32,407.0</u>	<u>23.1%</u>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吸收存款分別為人民幣139,998.9百萬元及人民幣172,405.9百萬元，增長23.1%，主要由於華融湘江銀行積極開拓市場，大力發掘優質客戶，企業客戶和個人客戶存款均實現大幅增長。

9.2.2.2.4 應付債券及票據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集團應付債券及票據的組成部分。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變動	變動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本公司	95,008.8	66,053.5	28,955.3	43.8%
華融湘江銀行	36,121.9	14,317.2	21,804.7	152.3%
華融證券	14,376.9	8,662.6	5,714.3	66.0%
華融金融租賃	9,286.6	8,200.1	1,086.5	13.2%
華融融德	4,477.6	2,987.6	1,490.0	49.9%
Huarong Finance Co., Ltd	10,535.4	9,838.0	697.4	7.1%
Huarong Finance II Co., Ltd	72,968.0	32,672.7	40,295.3	123.3%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22.1	(22.1)	(100.0%)
華融天澤投資有限公司	300.0	300.0	—	—
合計	<u>243,075.2</u>	<u>143,053.8</u>	<u>100,021.4</u>	<u>69.9%</u>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債券及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43,053.8百萬元及人民幣243,075.2百萬元，增長69.9%。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積極拓寬融資渠道，打造債券型資產管理公司取得新成效：(i)本公司本年發行金融債券人民幣350.00億元；(ii)華融湘江銀行本年發行同業存單人民幣400.00億元；(iii)華融國際本年發行美元中期票據共計55.00億美元；(iv)華融證券本年發行金融債券人民幣32.77億元，次級債券人民幣40.00億元；(v)華融金融租賃本年發行資產支持證券人民幣44.11億元；(vi)華融融德本年發行公司債券人民幣15.00億元。

9.2.3 或有負債

由於業務性質，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牽涉若干法律訴訟，包括訴訟及仲裁。考慮得到的律師意見，當管理層能夠合理估計訴訟的結果時，本集團將為有關索賠金額造成的可能損失不時地作出準備。如果無法合理估計訴訟結果，或管理層認為承擔法律責任的可能性不大，或任何產生的法律責任不會對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不會就未決訴訟作出準備。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作出的準備分別為人民幣110.1百萬元及人民幣110.1百萬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法律訴訟的最終裁決結果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9.2.4 中國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備編製的財務報表差異

本公司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的報告期內淨利潤及股東權益無差異。

9.3 業務綜述

本集團主營業務分部包括：(i)不良資產經營，(ii)金融服務，及(iii)資產管理和投資。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各業務分部的收入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不良資產經營業務	50,695.6	53.2%	40,648.4	53.9%
金融服務業務	24,450.0	25.7%	23,463.2	31.1%
資產管理和投資業務	21,701.7	22.8%	12,003.0	15.9%
分部間抵銷	(1,639.6)	(1.7%)	(728.8)	(0.9%)
合計	<u>95,207.7</u>	<u>100.0%</u>	<u>75,385.8</u>	<u>100.0%</u>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各業務分部的稅前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不良資產經營業務	15,890.6	52.1%	11,940.1	53.7%
金融服務業務	6,986.6	22.9%	7,247.1	32.6%
資產管理和投資業務	7,678.7	25.2%	3,089.3	13.9%
分部間抵銷	(46.6)	(0.2%)	(30.6)	(0.2%)
合計	<u>30,509.3</u>	<u>100.0%</u>	<u>22,245.9</u>	<u>100.0%</u>

2016年，本集團的不良資產經營業務、金融服務業務及資產管理和投資業務的收入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53.2%、25.7%和22.8%，稅前利潤分別佔本集團稅前利潤的52.1%、22.9%和25.2%。

9.3.1 不良資產經營業務

不良資產經營業務是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和重要收入及利潤來源。2015年和2016年，不良資產經營業務的收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0,648.4百萬元和人民幣50,695.6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53.9%和53.2%；稅前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1,940.1百萬元和人民幣15,890.6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稅前利潤總額的53.7%和52.1%。

本集團不良資產經營業務包括：(i)不良債權資產經營業務；(ii)債轉股資產經營業務；(iii)基於不良資產的受託代理業務；(iv)基於不良資產的特殊機遇投資業務；(v)基於不良資產的房地產開發業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及年度本集團不良資產經營業務的主要財務數據。

	於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不良債權資產經營業務⁽¹⁾		
不良債權資產總額 ⁽²⁾	328,202.4	270,869.4
減：不良債權資產減值準備 ⁽³⁾	(23,649.9)	(19,382.4)
不良債權資產賬面淨額	304,552.5	251,487.0
新增不良債權資產收購成本	348,022.9	224,408.4
不良債權資產收入總額		
不良債權資產經營收入 ⁽⁴⁾	28,533.5	24,622.7
收購重組類財務顧問收入	3,622.5	2,919.9
合計	32,156.0	27,542.6
債轉股資產經營業務		
債轉股資產賬面價值	19,128.8	24,202.9
債轉股資產股利收入	176.2	145.4
處置債轉股資產收購成本	1,699.9	2,039.5
債轉股資產股權處置淨收益	2,959.9	5,523.5
基於不良資產的受託代理業務		
管理資產業務收入	389.3	336.9
基於不良資產的特殊機遇投資業務		
收入	2,381.9	3,036.7
基於不良資產的房地產開發業務		
收入	3,426.1	2,502.2
其他收入⁽⁵⁾	9,206.2	1,561.1

(1) 指本公司不良債權資產經營業務。

(2) 不良債權資產總額等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本公司的(i)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不良債權資產；及(ii)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之和。

(3) 不良債權資產減值準備等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本公司的應收款項類投資項下不良債權資產減值準備。

(4) 不良債權資產經營收入等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本公司的(i)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及(ii)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之和。

(5) 其他收入主要為歸屬於不良資產經營分部的其他業務平台收入。

9.3.1.1 不良債權資產經營業務

本公司以參與競標、競拍、摘牌或協議收購等方式從金融機構和非金融機構收購不良債權資產，再緊密結合不良債權資產的特點及債務人的還款能力、抵質押物狀況及風險程度等因素，通過處置或重組手段實現資產保值增值，從而獲得現金收益或保留有經營價值的資產。本公司不良債權資產的收購資金主要來源於自有資金、商業銀行借款以及債券發行。

9.3.1.1.1 不良債權資產的收購來源

按收購來源分類，本公司的不良債權資產主要包括：(i)金融類不良資產；以及(ii)非金融類不良資產。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及年度，本公司的不良債權資產按收購來源分類的主要財務數據。

	於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新增不良債權資產收購成本				
金融類	117,350.7	33.7%	77,494.1	34.5%
非金融類	230,672.2	66.3%	146,914.3	65.5%
合計	<u>348,022.9</u>	<u>100.0%</u>	<u>224,408.4</u>	<u>100.0%</u>
期末不良債權資產總額 ⁽¹⁾				
金融類	82,493.8	25.1%	94,518.0	34.9%
非金融類	245,708.6	74.9%	176,351.4	65.1%
合計	<u>328,202.4</u>	<u>100.0%</u>	<u>270,869.4</u>	<u>100.0%</u>
當期不良債權資產經營收入 ⁽²⁾				
金融類	6,867.0	24.1%	7,445.9	30.2%
非金融類	21,666.5	75.9%	17,176.8	69.8%
合計	<u>28,533.5</u>	<u>100.0%</u>	<u>24,622.7</u>	<u>100.0%</u>

(1) 不良債權資產總額等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本公司的(i)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不良債權資產；及(ii)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之和。

(2) 不良債權資產經營收入等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本公司的(i)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及(ii)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之和。

9.3.1.1.1.1 金融類不良資產

本公司收購的金融類不良資產主要來自大型商業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城市和農村商業銀行以及非銀行金融機構出售的不良貸款和其他不良債權資產。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收購成本計算，本公司從各類金融機構收購的金融類不良資產的明細分析。

	於12月31日			
	2016年 金額	佔比	2015年 金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銀行				
大型商業銀行	57,469.6	49.0%	17,508.0	22.6%
股份制商業銀行	35,165.6	30.0%	26,716.9	34.4%
城市和農村商業銀行	8,115.2	6.9%	11,158.9	14.4%
其他銀行	1,093.6	0.9%	279.9	0.4%
小計	<u>101,844.0</u>	<u>86.8%</u>	<u>55,663.7</u>	<u>71.8%</u>
非銀行金融機構	<u>15,506.7</u>	<u>13.2%</u>	<u>21,830.4</u>	<u>28.2%</u>
合計	<u><u>117,350.7</u></u>	<u><u>100.0%</u></u>	<u><u>77,494.1</u></u>	<u><u>100.0%</u></u>

9.3.1.1.1.2 非金融類不良資產

本公司目前收購的非金融類不良資產主要為非金融企業的應收賬款及其他不良債權。該等不良債權資產包括：(i)逾期應收款；(ii)預期可能發生違約的應收款；及(iii)債務人存在流動性問題的應收款。

9.3.1.1.2 不良債權資產的經營模式

按經營模式分類，本公司的不良債權資產經營業務可以分為收購處置類業務和收購重組類業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及年度本公司不良債權資產經營業務按經營模式的細分信息。

	於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新增不良債權資產收購成本				
收購處置類	106,676.2	30.7%	58,024.4	25.9%
收購重組類	241,346.7	69.3%	166,384.0	74.1%
合計	<u>348,022.9</u>	<u>100.0%</u>	<u>224,408.4</u>	<u>100.0%</u>
期末不良債權資產總額				
收購處置類 ⁽¹⁾	59,595.0	18.2%	48,735.5	18.0%
收購重組類 ⁽²⁾	268,607.4	81.8%	222,133.9	82.0%
合計	<u>328,202.4</u>	<u>100.0%</u>	<u>270,869.4</u>	<u>100.0%</u>
不良債權資產收入				
收購處置類 ⁽³⁾	3,650.6	11.4%	1,527.7	5.5%
收購重組類	28,505.4	88.6%	26,014.9	94.5%
合計	<u>32,156.0</u>	<u>100.0%</u>	<u>27,542.6</u>	<u>100.0%</u>

(1) 收購處置類不良債權資產總額等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本公司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不良債權資產。

(2) 收購重組類不良債權資產總額等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本公司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總額。

(3) 收購處置類不良債權收入等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本公司的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9.3.1.1.2.1 收購處置類業務

作為不良債權資產一級市場主要參與者，本公司以公開競標或協議轉讓方式從金融機構批量收購不良資產包。本公司以實現不良資產回收價值最大化為目標，結合不良資產特點、債務人情況、抵質押物情況等主客觀因素，靈活採用不同處置方式，包括階段性經營、資產重組、債轉股、單戶轉讓、打包轉讓、債務人折扣清償、破產清算、本息清收、訴訟追償、以物抵債、債務重組等。本公司從事收購處置類業務的核心競爭力在於對不良資產的定價和處置能力。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及年度本公司收購處置類業務的總體經營情況。

	於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期初不良債權資產總額	48,735.5	22,337.6
新增不良債權資產收購成本	106,676.2	58,024.4
處置不良債權資產總額	96,632.8	31,818.4
期末不良債權資產總額 ⁽¹⁾	59,595.0	48,735.5
處置不良資產產生的淨損益 ⁽²⁾		
已實現收益	2,834.5	1,335.8
未實現公允價值變動	816.1	191.9
合計	3,650.6	1,527.7
已結項目內含報酬率 ⁽³⁾	15.9%	20.2%

(1) 期末不良債權資產總額等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本公司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項下的收購的不良債權。

(2) 處置不良資產產生的淨損益等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本公司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3) 已結項目內含報酬率等於使當期完全處置的所有收購處置類項目自收購時點至完全處置時點所發生的所有現金流入和流出的淨現值等於零的折現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公司收購處置類不良債權資產總額按照收購資產包收購來源所在地區的明細分析。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長江三角洲 ⁽¹⁾	21,305.3	35.8%	16,890.0	34.7%
珠江三角洲 ⁽²⁾	9,350.4	15.7%	8,335.9	17.1%
環渤海地區 ⁽³⁾	10,862.6	18.2%	10,393.2	21.3%
中部地區 ⁽⁴⁾	5,682.6	9.5%	4,886.3	10.0%
西部地區 ⁽⁵⁾	9,580.8	16.1%	6,446.8	13.2%
東北地區 ⁽⁶⁾	2,813.3	4.7%	1,783.3	3.7%
合計	59,595.0	100.0%	48,735.5	100.0%

(1) 長江三角洲包括上海、江蘇和浙江。

(2) 珠江三角洲包括廣東和福建。

(3) 環渤海地區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和山東。

(4) 中部地區包括山西、河南、湖北、湖南、安徽、江西和海南。

(5) 西部地區包括重慶、四川、貴州、雲南、廣西、陝西、甘肅、青海、寧夏、新疆、內蒙古和西藏。

(6) 東北地區包括遼寧、黑龍江和吉林。

本公司的收購處置類不良債權資產主要來源於長江三角洲、環渤海地區、西部地區、珠江三角洲等區域。

9.3.1.1.2.2 收購重組類業務

本公司於行業內率先規模化開展收購重組業務，針對流動性暫時出現問題的企業，憑藉靈活的個性化定制重組手段，進行信用風險重新定價並將信用風險的化解前移，盤活有存續經營價值的不良債權資產，修復債務人企業信用，挖掘客戶核心資產價格和運營價值，實現資產價值發現和價值提升，在風險可控前提下追求較高重組溢價。本公司從事收購重組類業務的核心競爭力在於對整體債權價值的發現、重估和提升能力。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及年度本公司收購重組類業務的總體經營情況。

	於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新增項目數量(個)	944	768
期末存量項目數量(個)	1,250	1,154
不良債權資產總額 ⁽¹⁾	268,607.4	222,133.9
資產減值準備 ⁽²⁾	(23,649.9)	(19,382.4)
不良債權資產賬面淨額 ⁽³⁾	244,957.5	202,751.5
新增不良債權資產收購成本	241,346.7	166,384.0
不良債權資產收入		
不良債權資產經營收入 ⁽⁴⁾	24,882.9	23,095.0
財務顧問收入	3,622.5	2,919.9
合計	28,505.4	26,014.9
不良債權資產月均年化收益率 ⁽⁵⁾	12.1%	12.5%
已減值不良債權資產 ⁽⁶⁾	5,322.3	3,301.1
不良債權資產減值比率 ⁽⁷⁾	1.98%	1.49%
不良債權資產撥備比 ⁽⁸⁾	8.8%	8.7%
不良債權資產撥備覆蓋率 ⁽⁹⁾	444.35%	587.10%
不良債權資產抵押率 ⁽¹⁰⁾	36.0%	36.2%

(1) 不良債權資產總額等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本公司應收款項類投資項下不良債權資產。

(2) 資產減值準備等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本公司應收款項類投資項下不良債權資產減值準備。

(3) 不良債權資產賬面淨額等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本公司應收款項類投資項下不良債權資產減去資產減值準備後的淨額。

(4) 不良債權資產經營收入等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本公司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

(5) 不良債權資產月均年化收益率等於不良資產年收入除以當年不良資產月末平均總額。

(6) 已減值不良債權資產等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本公司已減值的應收款項類投資項下不良債權資產。

(7) 不良債權資產減值比率等於已減值不良債權資產除以不良債權資產總額。

(8) 不良債權資產撥備比等於資產減值準備除以不良債權資產總額。

(9) 不良債權資產撥備覆蓋率等於資產減值準備除以已減值不良債權資產。

(10) 不良債權資產抵押率等於有抵押物的不良債權資產總額佔其對應抵押物總評估價值的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收購重組類不良債權資產總額按照債務人所在地區的明細分析。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長江三角洲 ⁽¹⁾	52,364.6	19.5%	42,771.6	19.3%
珠江三角洲 ⁽²⁾	37,257.6	13.9%	31,568.3	14.2%
環渤海地區 ⁽³⁾	29,214.2	10.9%	19,072.7	8.6%
中部地區 ⁽⁴⁾	52,549.9	19.6%	49,248.5	22.2%
西部地區 ⁽⁵⁾	80,232.6	29.9%	66,145.4	29.7%
東北地區 ⁽⁶⁾	16,988.5	6.2%	13,327.4	6.0%
合計	268,607.4	100.0%	222,133.9	100.0%

(1) 長江三角洲包括上海、江蘇和浙江。

(2) 珠江三角洲包括廣東和福建。

(3) 環渤海地區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和山東。

(4) 中部地區包括山西、河南、湖北、湖南、安徽、江西和海南。

(5) 西部地區包括重慶、四川、貴州、雲南、廣西、陝西、甘肅、青海、寧夏、新疆、內蒙古和西藏。

(6) 東北地區包括遼寧、黑龍江和吉林。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收購重組類不良債權資產總額按照最終債務人所屬行業的明細分析。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總額	佔比	總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房地產業	152,634.2	56.8%	146,157.2	65.8%
製造業	35,830.9	13.3%	21,190.4	9.5%
建築業	12,271.0	4.6%	9,996.2	4.5%
採礦業	6,121.0	2.3%	6,451.7	2.9%
租賃和商業服務業	12,264.4	4.6%	6,652.7	3.0%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13,701.0	5.1%	6,564.7	3.0%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3,116.4	1.2%	3,116.5	1.4%
其他行業	32,668.5	12.1%	22,004.5	9.9%
合計	268,607.4	100.0%	222,133.9	100.0%

9.3.1.2 債轉股資產經營業務

本公司通過債轉股、以股抵債、追加投資等方式獲得債轉股資產，通過改善債轉股企業經營提升債轉股資產價值。本公司主要通過債轉股企業資產置換、併購、重組和上市等方式退出，實現債轉股資產增值。本公司將債轉股資產分為未上市債轉股企業的股份（未上市類債轉股資產）和上市債轉股企業的股份（上市類債轉股資產）。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股權的未上市類債轉股資產共173戶，賬面價值為人民幣9,862.6百萬元；上市類債轉股資產共27戶，賬面價值為人民幣9,266.2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債轉股資產組合按分類的基本信息。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戶數除外)	
現有債轉股資產組合分佈		
債轉股股權(戶)	200	217
未上市(戶)	173	189
已上市(戶)	27	28
賬面價值	19,128.8	24,202.9
未上市	9,862.6	11,104.9
已上市	9,266.2	13,098.0

本公司從債轉股資產經營業務獲取以下收入：(i)處置收益，即債轉股企業股權的轉讓收益；(ii)重組收益，即將債轉股企業的股權置換為其關聯方的股權時根據關聯方股權的公允價值確認的收益；(iii)分紅收入，即債轉股企業的股利及其他分配收入；(iv)追加投資的投資收益，即參與債轉股企業的定向增發後轉讓增發股權的收益；及(v)金融服務收入，即通過金融服務子公司為債轉股企業提供各種金融服務獲取的收入。此外，本公司還通過債轉股企業與其所在當地政府以及其他關聯企業建立互信共贏的合作關係，為本公司提供衍生的商機和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及年度債轉股資產的處置情況。

	於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戶數除外)	
處置債轉股企業戶數(戶)	17	14
處置債轉股資產收購成本	1,699.9	2,039.5
債轉股資產處置淨收益	2,959.9	5,523.5
債轉股資產退出倍數 ⁽¹⁾	2.7倍	3.7倍
債轉股企業股利收入	176.2	145.4

(1) 債轉股資產退出倍數等於(i)當年發生的債轉股資產處置淨收益與(ii)被處置債轉股資產對應的收購成本之和除以被處置債轉股資產對應的收購成本。

2016年，本公司債轉股資產實現處置淨收益人民幣2,959.9百萬元，平均退出倍數為2.7倍。

9.3.1.3 基於不良資產的受託代理業務

通過基於不良資產的受託代理業務，本公司代理委託人對不良資產或問題企業進行經營、管理、處置、清算或重組，以及提供與不良資產管理相關的代理、諮詢、顧問等服務。2015年及2016年，本公司該項業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36.9百萬元和人民幣389.3百萬元。於2015及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該項業務資產規模分別為人民幣45,877.8百萬元和人民幣113,856.1百萬元。

9.3.1.4 基於不良資產的特殊機遇投資業務

本集團基於不良資產的特殊機遇投資業務通過債權、股權、夾層資本等方式，對在不良資產經營過程中發現的、存在價值提升空間的資產和存在短期流動性問題的企業進行投資，然後通過債務重組、資產重組、業務重組、管理重組等方式，改善企業資本結構、管理水平及經營狀況，最終以到期償債、轉讓、回購、上市、併購等方式實現退出並獲得增值收益。

本集團主要通過華融融德開展基於不良資產的特殊機遇投資業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及年度華融融德的基本經營情況。

	於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 倍數除外)	
資產總額	41,930.4	23,757.4
第三方管理資產規模	5,464.5	10,921.0
收入總額	2,381.9	3,036.7
淨利潤	1,165.5	1,036.5
平均資產回報率	3.5%	4.6%
平均股權回報率	15.4%	17.8%
資產總額／所有者權益倍數	4.4倍	3.9倍
成本收入比率	18.7%	18.2%

9.3.1.5 基於不良資產的房地產開發業務

本集團基於不良資產的房地產開發業務對在不良資產經營管理過程中獲得的優質房地產項目進行重組、投資和開發，實現相關資產增值獲利。通過房地產開發業務，挖掘存量房地產項目價值，盤活沉澱不良資產，延長了不良資產經營價值鏈，進一步提升了不良資產價值。

本集團基於不良資產的房地產開發業務由華融置業開展。2015年和2016年，華融置業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502.2百萬元和人民幣3,426.1百萬元，其中房地產相關業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160.3百萬元和人民幣2,837.6百萬元。

9.3.2 金融服務業務

本集團依托多金融牌照優勢，通過華融證券及華融期貨、華融金融租賃、華融湘江銀行和華融消費金融組成的全方位金融服務平台為客戶提供靈活、個性化和多元化的融資渠道及金融產品，形成覆蓋客戶不同生命週期、覆蓋產業鏈上下游長鏈條的綜合金融服務體系。2015年和2016年，金融服務業務的收入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31.1%和25.7%。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及年度，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各業務條線的主要財務數據。

	於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證券及期貨業務		
收入總額	7,053.6	7,435.0
稅前利潤	2,100.9	2,435.2
資產總額	135,750.3	75,828.3
權益總額	10,800.0	8,963.4
金融租賃業務		
收入總額	5,924.2	5,625.5
稅前利潤	1,965.7	1,870.8
資產總額	118,467.1	83,698.4
權益總額	11,124.7	10,099.2
銀行服務業務		
收入總額	11,382.2	10,402.7
稅前利潤	2,956.8	2,941.1
資產總額	260,185.6	211,124.5
權益總額	14,445.2	12,879.1
消費金融業務		
收入總額	90.1	—
稅前利潤	(36.8)	—
資產總額	1,862.3	—
權益總額	563.2	—

9.3.2.1 證券及期貨業務

本集團通過華融證券進行證券業務。本集團的證券業務主要包括自營業務、證券經紀和財富管理業務、投資銀行業務以及資產管理業務。本節披露的華融證券相關財務數據均為包含其子公司華融期貨的合併口徑數據。華融證券受證券市場波動影響，收入總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7,435.0百萬元下降5.1%至2016年的人民幣7,053.6百萬元，稅前利潤由2015年的人民幣2,435.2百萬元下降13.7%至2016年的人民幣2,100.9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及期間，華融證券的主要指標。

	於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監管要求
盈利能力指標 ⁽¹⁾			
淨利潤率 ⁽²⁾	22.4%	24.5%	—
平均股權回報率 ⁽³⁾	15.5%	22.9%	—
平均資產回報率 ⁽⁴⁾	1.5%	3.1%	—
成本收入比	29.5%	26.6%	—
風險控制指標 ⁽⁵⁾			
淨資本佔各項風險資本準備之和比率	231.9%	617.5%	不低於100%
淨資本佔淨資產比率	131.3%	102.4%	不低於40%
淨資本佔負債比率	63.8%	47.2%	不低於8%
淨資產佔負債比率	48.6%	46.1%	不低於20%
自營權益類證券及證券衍生品佔淨資本比例	24.6%	71.9%	不高於100%
自營固定收益類證券佔淨資本比率	101.5%	102.4%	不高於500%

(1) 盈利能力指標基於華融證券合併財務信息計算。

(2) 淨利潤率等於期間利潤除以收入總額。

(3) 平均股權回報率等於歸屬於股東淨利潤期初及期末歸屬於股東權益平均餘額的百分比。

(4) 平均資產回報率等於期內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資產總額的平均數。

(5) 2016年風險控制指標按照最新監管要求計算，個別指標基礎數據為管理數據。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集團證券業務收入按業務條線的組成分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自營業務	2,642.7	37.5%	3,100.7	41.7%
證券經紀和財富管理業務	2,326.1	33.0%	3,140.5	42.2%
投資銀行業務	1,416.2	20.1%	394.0	5.3%
資產管理業務	303.8	4.3%	405.8	5.5%
其他	364.8	5.1%	394.0	5.3%
合計	7,053.6	100.0%	7,435.0	100.0%

自營業務：華融證券自營業務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3,100.7百萬元下降14.8%至2016年的人民幣2,642.7百萬元。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自營業務投資規模分別為人民幣11,647.2百萬元和人民幣12,318.9百萬元。

證券經紀和財富管理業務：華融證券經紀和財富管理業務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3,140.5百萬元下降25.9%至2016年的人民幣2,326.1百萬元。2016年股票基金總交易市場份額約為2.964‰。

投資銀行業務：華融證券投資銀行業務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394.0百萬元增長259.4%至2016年的人民幣1,416.2百萬元。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公司經營數據統計，2016年華融證券財務顧問業務淨收入排名(合併口徑)行業第9位。

資產管理業務：華融證券資產管理業務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405.8百萬元下降25.1%至2016年的人民幣303.8百萬元。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華融證券的資產管理規模分別為人民幣172,840.0百萬元及人民幣306,138.7百萬元。

9.3.2.2 金融租賃業務

本集團通過華融金融租賃開展金融租賃業務。華融金融租賃主要通過以設備為基礎的金融租賃業務為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金融解決方案，主要業務包括售後回租、直接租賃和經營性租賃業務。於2016年12月31日，華融金融租賃已經在中國境內31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開展金融租賃業務。於2016年12月31日，華融金融租賃資產總額人民幣118,467.1百萬元，淨資產人民幣11,124.7百萬元，平均股權回報率13.9%，在中國52家金融租賃公司中分別位列第6位、第6位和第6位。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華融金融租賃的應收融資租賃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2,803.9百萬元和人民幣97,704.2百萬元。2015年和2016年，華融金融租賃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401.4百萬元及人民幣1,471.6百萬元，增長5.0%。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及年度，華融金融租賃的主要指標。

	於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盈利能力指標		
平均資產回報率 ⁽¹⁾	1.5%	1.8%
平均股權回報率 ⁽²⁾	13.9%	16.1%
淨利差 ⁽³⁾	2.4%	2.3%
淨息差 ⁽⁴⁾	3.0%	3.0%
成本收入比 ⁽⁵⁾	17.1%	16.8%
資產質量指標		
不良資產率 ⁽⁶⁾	1.21%	1.06%
撥備覆蓋率 ⁽⁷⁾	155.8%	155.4%
資本充足率指標		
核心資本充足率 ⁽⁸⁾	10.5%	12.5%
資本充足率 ⁽⁸⁾	11.1%	13.0%

(1) 平均資產回報率等於期內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資產總額的平均數。

(2) 平均股權回報率等於期內歸屬於股東淨利潤佔期初及期末歸屬於股東權益平均餘額的百分比。

(3) 淨利差等於日均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減日均計息負債平均成本率。

(4) 淨息差等於利息淨收入除以日均生息資產平均餘額。

(5) 成本收入比等於按其他支出與收入總額扣除佣金及手續費支出以及利息支出之後所得的金額相除所得的比率。

(6) 不良資產率等於不良資產餘額除以應收融資租賃款。不良資產為初步確認有客觀證據證明由於發生一件或以上事件而減值的應收融資租賃款，而該事件影響應收融資租賃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且該影響可以可靠地估計。

(7) 減值覆蓋率等於資產減值準備餘額除以不良資產餘額。

(8) 按照報送中國銀監會計算方法披露。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華融金融租賃業務收入按業務條線的組成分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售後回租	4,728.4	79.8%	4,492.0	79.9%
直接租賃	839.9	14.2%	968.7	17.2%
其他	355.9	6.0%	164.8	2.9%
合計	<u>5,924.2</u>	<u>100.0%</u>	<u>5,625.5</u>	<u>100.0%</u>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華融金融租賃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餘額按行業的組成分佈。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製造業	18,883.9	21.8%	21,336.4	29.3%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35,077.7	40.5%	20,286.8	27.8%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7,232.4	8.3%	8,428.1	11.6%
建築業	4,569.3	5.3%	1,518.2	2.1%
採礦業	2,007.4	2.3%	985.7	1.4%
租賃和商業服務業	2,329.4	2.7%	2,852.6	3.9%
房地產業	179.3	0.2%	240.6	0.3%
其他行業	16,350.3	18.9%	17,224.3	23.6%
合計	<u>86,629.7</u>	<u>100.0%</u>	<u>72,872.7</u>	<u>100.0%</u>

9.3.2.3 銀行服務業務

本集團通過華融湘江銀行在中國開展銀行服務業務。2016年，華融湘江銀行在湖南省百強企業的排名第26位。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華融湘江銀行資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11,124.5百萬元及人民幣260,185.6百萬元；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9,380.4百萬元及人民幣113,609.5百萬元；吸收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40,072.5百萬元及人民幣172,483.7百萬元。2015年及2016年華融湘江銀行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286.9百萬元及人民幣2,337.3百萬元，增長2.2%。

於2016年12月31日，華融湘江銀行不良貸款率為1.48%，撥備覆蓋率為152.7%，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為8.6%，資本充足率為11.5%，主要經營指標均符合或優於監管要求。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公司給予華融湘江銀行AA+主體信用評級。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及年度，華融湘江銀行的主要指標。

	於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盈利能力指標		
平均資產回報率 ⁽¹⁾	1.0%	1.2%
平均股權回報率 ⁽²⁾	17.1%	19.1%
淨利差 ⁽³⁾	2.8%	2.8%
淨息差 ⁽⁴⁾	2.7%	2.8%
成本收入比 ⁽⁵⁾	34.5%	38.3%
資產質量指標		
不良貸款率 ⁽⁶⁾	1.48%	0.99%
撥備覆蓋率 ⁽⁷⁾	152.7%	228.2%
撥貸比率 ⁽⁸⁾	2.3%	2.3%
資本充足率指標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⁹⁾	8.6%	9.5%
資本充足率 ⁽⁹⁾	11.5%	13.2%
其他指標		
貸存比 ⁽¹⁰⁾	65.9%	56.7%
流動性比率 ⁽¹¹⁾	36.6%	40.6%

- (1) 平均資產回報率等於期內淨利潤除以期初和期末資產總額的平均數。
- (2) 平均股權回報率等於期內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佔期初及期末歸屬於股東的權益平均餘額的百分比。
- (3) 淨利差等於日均生息資產收益率減日均計息負債付息率。
- (4) 淨息差等於利息淨收入除以日均生息資產。
- (5) 成本收入比等於按其他支出與收入總額扣除佣金及手續費支出以及利息支出之後所得的金額相除所得的比率。
- (6) 不良貸款率等於不良貸款餘額除以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 (7) 撥備覆蓋率等於貸款減值準備餘額除以不良貸款餘額。
- (8) 撥貸比率等於貸款減值準備餘額除以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 (9) 核心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充足率按照中國銀監會條例計算。
- (10) 貸存比等於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除以客戶存款總額。
- (11) 流動性比率參照中國銀監會頒佈的計算公式。

公司銀行業務：華融湘江銀行以「財智融」品牌為公司銀行客戶提供多元化的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公司貸款、票據貼現、公司存款以及手續費及佣金類服務。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華融湘江銀行的對公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63,281.5百萬元及人民幣90,876.4百萬元，增長43.6%，其中，小微企業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0,942.6百萬元及人民幣28,272.1百萬元，分別佔對公貸款餘額的33.1%及31.1%；對公存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82,560.5百萬元及人民幣108,723.3百萬元，增長31.7%。

零售銀行業務：華融湘江銀行向零售銀行客戶提供多樣化的產品和服務，包括零售貸款、零售存款、銀行卡、手續費及佣金類服務。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華融湘江銀行的零售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6,098.9百萬元及人民幣22,733.0百萬元，增長41.2%；零售存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4,064.7百萬元及人民幣40,952.9百萬元，增長20.2%。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華融湘江銀行零售銀行業務的貸款餘額按貸款類型的細分。

	於12月31日			
	2016年 金額	佔比	2015年 金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生產經營貸款	9,816.0	43.2%	7,086.6	44.0%
住房貸款	7,087.5	31.2%	5,735.8	35.6%
其他	5,829.5	25.6%	3,276.5	20.4%
合計	<u>22,733.0</u>	<u>100.0%</u>	<u>16,098.9</u>	<u>100.0%</u>

金融市場業務：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華融湘江銀行拆出資金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餘款分別為人民幣16,150.6百萬元和人民幣5,240.3百萬元，拆入資金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2,150.0百萬元和人民幣22,559.1百萬元。

9.3.2.4 消費金融業務

2016年本集團新設華融消費金融開展消費金融服務。自開業以來，華融消費金融堅持「立足安徽、依托華融、服務小微、輻射全國」的市場定位，以普惠金融為宗旨，以小額分散為特色，以互聯網大數據為基礎，以線上線下為依托，堅持零售業務批發做、線上線下相融合，打造「小、快、靈」的經營特色，積極發揮普惠金融踐行者的角色。

於2016年12月31日，華融消費金融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658.5百萬元，資產總額人民幣1,862.3百萬元。

9.3.3 資產管理和投資業務

基於本集團在開展不良資產經營業務和金融服務業務中積累的資產、客戶和技術優勢，本集團的資產管理和投資業務通過資產管理、財務性投資、國際業務及其他業務，實現佣金及手續費收益與投資收益，提高不良資產經營業務的整體盈利能力，優化本集團業務和收益結構。資產管理和投資業務是本集團不良資產經營管理業務的延伸和補充，同時也是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多元化資產管理服務和投融資服務的重要功能性平台。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管理和投資業務的資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8,469.2百萬元及人民幣302,715.7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16.1%及21.6%。2015年和2016年，資產管理和投資業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003.0百萬元及人民幣21,701.7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15.9%及22.8%。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及期間資產管理和投資業務的主要財務數據。

	於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管理業務		
信託業務		
存續信託管理資產餘額	242,592.7	212,448.5
信託業務營業收入總額	2,079.4	2,119.5
其中：信託業務佣金及 手續費收入	1,475.2	1,439.9
稅前利潤	1,149.5	993.1
私募基金業務		
私募基金規模	82,310.2	64,282.9
收入總額	2,252.7	1,042.6
財務性投資業務		
財務性投資餘額 ⁽¹⁾	70,117.8	36,742.4
財務性投資收益 ⁽²⁾	5,329.5	1,984.1
國際業務		
資產總額	134,871.2	60,451.1
收入總額	9,516.2	5,547.3
稅前利潤	4,521.1	2,942.8
其他業務		
收入總額	2,523.9	1,309.5

(1) 財務性投資餘額等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本公司資產管理和投資業務分部的交易性金融資產、應收款項類投資和於合併結構性主體之權益項下的基金、固定收益和結構性主體等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項下的股票和基金等投資。

(2) 財務性投資收益等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本公司資產管理和投資業務分部的投資收益項下的應收款項類投資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之和。

9.3.3.1 資產管理業務

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主要包括信託業務和私募基金業務。

9.3.3.1.1 信託業務

本集團的信託業務主要通過華融信託進行，主要包括：(1)作為受託人受託管理、運用和處分信託財產，獲得信託報酬；及(2)提供財務顧問及其他諮詢服務，獲得相應的佣金和手續費收入。華融信託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制完善，通過運用業內先進的業務及風險管理系統實現了信託項目全流程風險管控，全面覆蓋信託業務中的合規風險、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和操作風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融信託的信託產品全部實現本金與理財收益安全兌付。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華融信託的存續信託管理資產規模分別為人民幣212,448.5百萬元及人民幣242,592.7百萬元，增長14.2%；存續項目分別為387個及384個。

2015年和2016年，華融信託的信託業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39.9百萬元及人民幣1,475.2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華融信託的信託產品按照投向行業的明細分析。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工商企業	33,078.4	39,143.0
金融機構	86,182.5	71,709.3
證券投資	31,827.8	39,654.8
基礎產業	34,293.6	30,064.3
房地產	43,567.7	28,481.8
其他	13,642.7	3,395.3
合計	<u>242,592.7</u>	<u>212,448.5</u>

9.3.3.1.2 私募基金業務

本集團的私募基金業務涵蓋股權投資、股權投資管理、固定收益投資及投資諮詢服務，主要通過華融渝富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融渝富」)從事私募基金業務。

於2016年12月31日，華融渝富共管理40隻私募基金，覆蓋高收益基金、併購基金、成長資本基金及產業基金等各主要私募基金品種。本集團管理基金的主要投資人包括各類投資公司、基金公司、銀行、保險公司、行業龍頭企業、房地產公司、貿易公司及個人。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及年度華融渝富私募基金業務的基本經營情況。

	於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管理基金數量(個)	40	36
管理基金募集規模	82,310.2	64,282.9
實際出資額	47,918.7	29,684.5
收入總額	2,252.7	1,042.6

9.3.3.2 財務性投資業務

本集團的財務性投資業務主要指本公司開展的固定收益投資業務和股權投資業務。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財務性投資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6,742.4百萬元及人民幣70,117.8百萬元。2015年及2016年，財務性投資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984.1百萬元及人民幣5,329.5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財務性投資業務投資餘額按投資類別的細分信息。

	於12月31日			
	2016年 金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5年 金額	佔比
固定收益投資	63,761.1	91.0%	33,598.6	91.4%
股權投資	6,356.7	9.0%	3,143.8	8.6%
總計	<u>70,117.8</u>	<u>100.0%</u>	<u>36,742.4</u>	<u>100.0%</u>

9.3.3.2.1 固定收益投資業務

本公司的固定收益投資業務以獲得固定回報為目的，使用自有資金和外部機構投資者資金，通過基金、信託等投資工具投資於目標企業，到期收回資本金並獲取投資收益。本公司主要以通過獨立第三方設立信託計劃、有限合夥企業、專項資產管理計劃等方式向融資方提供資金。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財務性固定收益投資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3,598.6百萬元及人民幣63,761.1百萬元。

9.3.3.2.2 股權投資業務

本公司以自有資金投資非上市企業股權、上市公司股權和其他權益。對於非上市企業股權投資，本集團選擇具備上市基礎且具有較明確上市計劃的企業進行投資，或參與擬上市企業在發行階段的戰略配售。對於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本公司主要通過參與其配股、定向增發等方式開展。其他權益投資包括投資證券公司理財產品和有限合夥份額等。本公司股權投資通過加快企業整合、重組，促進產業結構優化和升級，以此實現企業價值提升，並主要通過資本市場退出實現投資收益。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財務性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143.8百萬元及人民幣6,356.7百萬元。

9.3.3.3 國際業務

本集團主要通過華融國際開展國際業務。作為本集團的境外投融資平台，華融國際利用香港發達的資本市場和規範的法律環境，打通多層次境外融資渠道，廣泛開展股權、債權及夾層資本投融資業務。為發揮好香港地緣優勢和橋樑作用，華融國際利用海外資金建立跨境融資渠道，加強境內外的資金和業務聯動。

於2015及2016年12月31日，華融國際的資產規模分別為人民幣60,451.1百萬元和人民幣134,871.2百萬元。2015年及2016年，華融國際收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547.3百萬元及人民幣9,516.2百萬元，稅前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942.8百萬元及人民幣4,521.1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華融國際的資產組成分佈。

	於12月31日			
	2016年 金額	佔比	2015年 金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19,049.7	14.1%	7,605.9	12.6%
交易性金融資產	10,337.0	7.7%	3,417.2	5.7%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945.6	10.3%	9,323.4	15.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839.2	8.8%	7,843.1	13.0%
應收款項類投資	28,566.4	21.2%	20,422.5	33.8%
其他資產	51,133.3	37.9%	11,839.0	19.6%
合計	<u>134,871.2</u>	<u>100.0%</u>	<u>60,451.1</u>	<u>100.0%</u>

9.3.3.4 其他業務

本集團還從事與資產管理和投資業務相關的諮詢、顧問以及物業出租和管理等業務。

2015年及2016年，本集團的其他業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09.5百萬元及人民幣2,523.9百萬元。

9.3.4 業務協同

中國華融深入貫徹綜合金融服務發展戰略，實施協同合作的企業文化，完善協同管理體系與協同信息平台，以市場化收益分配與激勵考核為指引，以資源共享為手段，以最優化服務客戶和最大化集團價值為目的，建立一整套以多元化業務平台為核心的協同機制。通過戰略協同、產品業務協同、機構網絡和客戶協同以及內部資源協同，實現集團總部與分公司、子公司定位明確、資源共享、優勢互補和協同發展。

2016年，本集團積極推動總部與分公司、子公司的業務合作，協同能力達到顯著提升，各經營機構通過(i)分公司與子公司；(ii)分公司與分公司；(iii)分公司與總部事業部；(iv)子公司與子公司；(v)子公司與總部事業部等協同合作關係實現投資規模為人民幣131,089.7百萬元，實現業務收入為人民幣6,283.7百萬元。

9.3.5 重大投資及收購情況

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重大投資及收購情況。

9.3.6 信息科技建設情況

信息科技治理

報告期內，公司持續加強信息科技頂層設計、做好總體規劃、完善管理機制建設，發揮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的領導和協調作用，全年審議通過新版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工作章程、公司信息化發展情況報告等專題內容。促進科技創新應用的研究和探索，「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全面風險管理信息化應用體系研究及實踐」及「業務連續性管理與災備方案研究」兩項科技風險研究課題分別獲得銀監會二、三等獎。公司還參與《數據治理規範》國家標準的編製工作，成功組織召開意見徵求和實踐應用工作會議。

信息系統建設

報告期內，公司持續完善信息應用體系，滿足公司各級機構應用需求。完成財務核算系統二期建設和子公司推廣，實現管理會計系統中績效管理的多視角數據銜接，升級綜合業務系統至子公司層面，加大資金運營管理系統對新業務的支持，改造風險管理系統資產風險分類應用，滿足監管要求，強化客戶信息管理系統的資源共享，促進公司業務的協同營銷和發展。

信息技術風險管理

報告期內，公司持續完善信息科技風險防範機制，升級ISO 27001信息安全管理體系。以ISO 27001信息安全管理體系中的信息安全控制措施及銀監會監管要求作為審核要點，全面開展信息科技風險評估、信息安全專項檢查等活動，日常做好信息系統監控，通過了中國信息安全認證中心(ISCCC)2016年度信息安全管理體系年度監督認證審核，取得了ISO 20000：2011認證證書。報告期內，未發生重大信息安全和科技風險事件。

9.3.7 人力資源管理

2016年，圍繞集團業務和市場化、專業化、多元化、綜合化、國際化的發展需要，本集團不斷推進人事制度改革，切實優化員工隊伍結構，加大市場化專業人才引進力度；不斷健全薪酬激勵與約束機制，有序推進員工保障制度落到實處，切實增強員工的歸屬感與凝聚力；著力構建「寬領域、多層次、廣覆蓋、多元化、套餐式、組合拳」的綜合培訓體系，不斷提升員工能力素質，落實「人才強司」戰略，為上市後轉型發展提供堅實的人才保障。

在職員工情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11,365人。其中2,465人就職於本公司，8,900人就職於各級子公司。公司員工擁有50餘類專業資格，包括註冊會計師、特許金融分析師、律師、金融風險管理師、註冊資產評估師、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銀行從業資格、證券從業資格等。

下表載列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年齡劃分的員工人數：

	人數	佔比
35歲及以下	6,317	55.6%
36歲–45歲	2,743	24.1%
46歲–55歲	2,048	18.0%
55歲以上	257	2.3%
合計	11,365	100%

下表載列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學歷劃分的員工人數：

	人數	佔比
博士學位或博士研究生學歷，及以上	199	1.8%
碩士學位或碩士研究生學歷	3,220	28.3%
學士學位或本科學歷	6,220	54.7%
大專及以下	1,726	15.2%
合計	11,365	100%

薪酬政策

本集團薪酬管理與集團戰略、業務發展及人才引進相結合，堅持以效益為中心，優化工效掛鉤工資費用分配機制，以促進集團經營目標的實現。堅持以崗定薪，以績定獎的員工薪酬管理機制，根據崗位職責、員工能力和業績貢獻合理分配員工薪酬。進一步強化以利潤貢獻為導向的激勵約束機制，按照收益與風險匹配、長期與短期激勵協調一致的原則，建立健全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與業績相匹配且兼顧內部公平的薪酬管理體系。

教育培訓

2016年，本集團培訓工作以「培訓普惠制」、「培訓出幹部、培訓出人才」等培訓理念為指引，大力構建「寬領域、多層次、廣覆蓋、多元化、套餐式、組合拳」的綜合培訓體系，針對各層級人員以及不同專業條線開展了內容豐富、形式靈活、高效務實的培訓，包括制度講解、案例分析、專題講座、知識和技能培訓、課題研究等現場培訓，以及通過網絡學院等線上平台進行知識共享。2016年，本集團共組織境內外各類培訓逾1,500期，員工受訓逾90,000人次，人均受訓近8次，為本集團持續健康發展提供了強有力的人才支持和智力保障。

9.4 風險管理

2016年，本集團持續推進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優化集團風險治理，有效傳導風險偏好，堅守風險底線，強化子公司風險管理，加強內部控制制度建設和流程管控，加快開展風險管理系統建設和數據梳理。2016年，本集團風險管理水平不斷提升，風險管理有效管用，為各項業務經營活動平穩運行提供了堅實保障。

9.4.1 全面風險管理體系

2016年，本集團繼續完善集團風險治理架構，制定《2016年風險偏好政策》，形成了覆蓋集團各層級，覆蓋各風險類型、覆蓋風險與收益的管控底線，督促集團各層級、各業務條線落實集團審慎、穩健的風險偏好目標，加強指導子公司明確自身風險偏好底線和政策要求。按照「紮實推進、務求實效」的工作原則，不斷補充完善和調整優化規劃項目，有序推進2014–2018年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五年規劃落地實施。堅持分類管理和動態調整的授權政策，強調分公司以「現金流」為核心的分公司考核評價機制，充分發揮考核的導向性和指揮棒作用；出台子公司減值準備計提、關連交易等管理規定，促進子公司增強抵禦風險的能力。加快推進風險管理系統建設，完成風險數據集市設計，進一步提升風險管理水平。

9.4.2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集團搭建了以公司治理結構為基礎的三個層面、風險管理專業團隊組成的三個梯度和實務操作上的三道防線組成的立體風險管理體系。以公司治理結構為基礎的三個層面是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和監事會。風險管理專業團隊組成的三個梯度是指集團首席風險官、集團風險管理部和其他風險管理職能部門，以及總部事業部、分公司和子公司的首席風險官或風險總監。實務操作上的三道防線是指由業務部門、集團風險管理部和各風險管理職能部門以及集團審計部構成的三道風險管理防線。2016年，本集團繼續完善風險管理組織體系，修訂《風險總監管理辦法》，開展風險管理專業培訓，加強風險管理人才隊伍建設。

9.4.3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指由於債務人或者交易對手不能履行合同義務、或者信用狀況的不利變動造成的損失。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涉及不良債權資產經營業務、信託業務、證券業務、金融租賃業務及銀行業務。

2016年，本集團以加強項目風險監測和管理為重點，通過細化項目後期管理要求、定期開展非現場檢查、強化押品動態估值和日常管理等方式進一步提升信用風險的管理質量，同時在加強對資產質量定期評價的基礎上，審慎計量項目風險，充分做好風險緩釋準備。

2016年，本集團繼續推進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和工具建設，完成信用風險內部評級系統建設。優化限額管理機制，完善限額管理要求和系統監測手段。根據國家行業政策法規、監管要求變動情況，及時更新業務准入負面清單，強化業務准入管理。加強風險資產保全，明確風險化解任務目標，引導業務單元實質化解、創新化解，明確項目風險轉化認定標準，合理量化風險化解工作成效，實現風險資產的有效處置。

9.4.4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指由於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和商品價格等市場價格的不利變動造成集團業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市場風險主要涉及權益類投資業務、收購處置類業務、股票、基金、債券、理財及利率變化。

2016年，本集團根據監管要求制定《交易賬戶和非交易賬戶劃分管理暫行辦法》，啓動賬戶劃分工作，定期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經營資產進行估值，準確反映資產實際價值，合理計量公司經營過程中的市場風險。

針對利率風險，本集團積極研究制定利率市場化改革應對方案，建立相關管理辦法，優化利率結構，完善資產類業務差別化定價管理，通過靈活調節融資期限與融資節奏、提高資產負債期限匹配度等方式控制利率風險。

針對匯率風險，本集團密切關注匯率變動帶來的風險。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開展業務，以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對於上市募集的外匯資金，根據匯率變動靈活安排結匯工作。對於上市募集資金未結匯部分，將根據匯率情況結匯並用來進一步強化不良資產經營能力，完善綜合金融服務平台，發展資產管理和投資業務等。本集團通過境外子公司發行的美元債券和子公司境外美元借款，投資資產主要以美元或與美元匯率掛鈎的港元計價，資產和負債的幣種基本一致，匯率風險亦不重大。

針對上市公司股權的價格風險，本集團按照審慎估值、風險可控、利益可獲的原則，密切關注國內外宏觀經濟形勢、資金面流動性情況、行業周期變動情況、資本市場運行情況、監管層的最新政策等因素對上市公司經營、財務和估值的影響，對不同類別資產，設置不同的交易組合，每日進行市值監控，並委託華融證券進行組合式管理。此外，對於政策性上市公司股權資產，在符合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及時進行信息披露和市值管理。

9.4.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是指無法及時獲得或者無法以合理成本獲得充足資金，以償付到期債務或其他支付義務、滿足資產增長或其他業務發展需要的風險，包括融資流動性風險和市場流動性風險。融資流動性風險是指在不影響日常經營或財務狀況的情況下，無法有效滿足資金需求的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是指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市場動蕩，無法以合理的市場價格出售資產以獲得資金的風險。本集團的流動性風險主要來源於債務人延期支付、資產負債結構不匹配、資產變現困難、經營損失、流動性儲備不足及融資能力不能滿足業務發展需求等。

本集團積極貫徹監管機構對流動性管理的要求，實行集中統一的流動性管理機制，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建設；以資產負債管理為核心，確保資產負債錯配程度保持在可承受的流動性風險水平內；設定符合監管要求的目標槓桿率，有效控制槓桿化程度，確保長期流動性。

本集團監測資產和負債的期限錯配，通過預測並控制現金流來實施流動性管理。在資產管理方面，建立營運資金計劃機制，採用資金轉移定價原則等，加快資金周轉，合理保持集團資金頭寸。在負債管理方面，對外融資實行統借統還和統籌制度，積極拓展融資渠道，由單一銀行借款方式拓展為發行金融債券、長期融資計劃及同業借款並重，同業拆入及質押式正回購為補充的多期限、多品種市場化融資方式，不斷提高中長期借款佔比，有效改善了負債結構。

本集團的流動性風險監測和控制包括指標監控、預警管理、壓力測試和應急預案等。本集團加強資金計劃和流動性集中統一管理，加強到期資產、負債預警控制，根據監管要求設置並監控流動性風險監測指標，對流動性風險進行動態監測和控制；定期開展壓力測試，並在壓力測試基礎上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預案。

9.4.6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指在日常業務經營管理過程中，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員工和信息科技系統，以及外部事件造成集團業務損失的風險，包括法律風險。本集團可能面臨的操作風險主要來源於內部欺詐，外部欺詐，就業制度和工作場所安全事件，客戶、產品和業務活動事件，實物資產的損壞，信息科技系統事件，執行、交割和流程管理事件。

2016年，本集團持續強化操作風險管控，開展操作風險主題教育活動，全面梳理外部法規、內部制度，深入自查操作風險隱患，優化業務管控流程。組織操作風險培訓並開展案例分析討論，提高全員操作風險管控意識和防範能力。

本集團高度重視全流程法律風險防控體系建設，全面加強合同管理工作，推進案件管理工作機制創新，不斷優化法律審查流程，全面防範和控制經營管理活動中的法律風險。持續開展法律培訓、案例研究、普法宣教，積極推進「法治華融」建設，培育公司依法合規文化。

本集團持續完善信息科技風險防範機制，優化升級ISO 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完善信息科技項目安全管控要求。全面開展信息科技風險評估、信息安全專項檢查等活動，通過了中國信息安全認證中心(ISCCC)2016年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年度監督認證審核。報告期內未發生重大信息安全和科技風險事件。

9.4.7 聲譽風險管理

聲譽風險是指由集團經營、管理及其他行為，或外部事件導致利益相關方對集團產生負面評價的風險。

本集團高度重視聲譽風險管理，建立了完善的聲譽風險管理機制，開展聲譽風險主動管理，確保及時掌握並妥善處理集團相關聲譽風險事件或風險隱患。

2016年，本集團按照主動、審慎的管理原則，堅持統抓統管與分級管理相結合，日常管理與專項管理相結合，形成了全員參與、分工負責、實時監測、流程規範的管控格局，不斷強化全員風險管理意識，持續提高聲譽風險管理能力，有力維護和提升集團的社會聲譽和品牌形象。2016年，本集團未發生重大聲譽風險事件。

9.4.8 內部控制

2016年，本集團內部控制緊緊圍繞運行有效性、報告可靠性和經營合規性等目標，認真實施各項監管要求，不斷完善內控組織架構，加強制度管理，強化業務控制措施，建立良好的內部控制文化。

本集團建立了層級清晰、分工合理、報告路線明確的組織架構和授權體系，形成了由經營管理部門、風險管理部門以及內部審計部門組成的內部控制三道防線，各層級機構和各道防線相互補充、相互強化，共同服務於業務開展和風險防控。2016年，本集團修訂了《內部控制手冊》及配套的《風險控制矩陣》，制定了《內部控制評價手冊》《內部控制缺陷認定標準》，加強了流程中關鍵環節的風險控制，保障了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有關本集團內部控制的詳情，請參閱「13.內部控制」。

9.4.9 內部審計

本集團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本集團的財務收支、經營活動、風險狀況、內部控制等情況進行獨立客觀的監督、檢查和評價，並就審計中發現的重大問題向董事會或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監事會進行匯報。

2016年，本集團認真履行審計工作職責，以風險為導向，以效益為中心，組織實施常規審計、專項審計、經濟責任審計和內控評價，不斷探索完善內審管理體系建設，逐步提高審計隊伍專業素質，統籌規劃，有序推進，全面完成了年度審計工作計劃。

完善內部審計管理體系。實施內部審計體制改革，建立相對獨立、垂直管理且與金融控股集團相適應的內部審計體系和管理模式。優化整合審計管理制度，進一步提高制度文件的針對性和可操作性。完善內部審計工作考核制度，進一步加強對分公司、子公司內審工作的日常監督和管理。

組織開展常規審計和專項審計。圍繞重大項目、重點業務及財務、內管內控等方面，對分公司、子公司開展常規審計和專項審計。對集團內中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開展任期經濟責任審計。

組織開展內部控制評價工作。採取全面自評、現場測試與重點檢查相結合的方式，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內部監督、財務管理、業務運營、信息溝通等多個層面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評價，提出改進建議，督促落實整改，推進本集團內控體系的持續改進和完善。

強化內部審計能力建設。加強審計隊伍建設，對系統內審計人員開展法律法規、內審制度和行業知識培訓。提升審計技術手段，逐步搭建業務全覆蓋的非現場審計體系。統籌調配審計資源，突出審計重點，提升審計層次，促進集團整體水平的提高。

9.4.10 反洗錢管理

本集團嚴格遵循反洗錢法律法規，認真履行反洗錢的社會職責和法定義務，持續完善反洗錢管理體系和工作機制，通過反洗錢非現場監管信息管理系統、項目管理系統、客戶管理系統等進行反洗錢的日常監督管理，結合審計、風險排查等檢查工作，確保反洗錢法律法規及集團相關制度的有效執行。

9.5 資本管理

本公司按照外部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根據公司發展戰略，不斷完善公司資本計量、規劃、使用、監控、收益評價等機制，優化資本在公司內部的配置，確保公司資本狀況穩健合規，足以支持公司的穩定發展。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4.75%及12.86%。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槓桿比率分別為6.1：1及9.1：1。

9.6 發展展望

2017年，去全球化和國際貿易及投資保護主義將繼續抬頭，對國際政策協調、貿易自由化、資本和勞動力流動等方面可能產生一定影響，經濟發展中的不確定性因素依然較多，全球經濟增長依然呈現緩慢復蘇態勢。從中國看，為深入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2017年政策總基調將仍然是「穩中求進」，宏觀調控也將繼續採取「積極財政、穩健貨幣」組合，進一步增強匯率彈性，並加大對金融風險的防控。

長期來看，中國經濟增長潛力依然巨大，新型城鎮化、服務業、高端製造業以及消費升級還有很大的發展空間。預計2017年，中國多領域改革都將有新舉措和新突破。一方面，將深入推進「三去一降一補」、農業供給側改革，著力振興實體經濟，促進房地產市場的平穩健康發展；另一方面，國企、財稅、金融以及養老保險制度等方面的改革也將加快推進。

深入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不良資產證券化和債轉股等具體政策措施的落地，將為公司不良資產經營主業，包括不良資產收購、債轉股、問題企業重組和資產證券化等業務提供更加廣闊的發展空間。「一帶一路」戰略的深入實施，將為公司國際化業務提供重要機遇。同時，伴隨中國經濟增長態勢逐步企穩，將為公司綜合金融服務業務發展提供廣闊的市場空間。

2017年，面對機遇和挑戰，中國華融將緊密結合中國在推進「三去一降一補」、傳統產業改造升級及新舊動能轉換等進程中對金融服務的需求，充分發揮不良資產經營管理專業優勢和綜合金融服務優勢，大力支持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一是積極發揮不良資產管理主業優勢，努力在降低金融機構不良資產規模和不良率、盤活社會存量資產、化解經濟金融系統性風險方面發揮重要作用。二是充分發揮綜合化金融服務優勢，運用覆蓋企業客戶全生命周期、覆蓋上下游產業鏈條的綜合產品體系，助力實體經濟轉型發展。三是密切關注全球產業結構佈局和產業鏈調整中蘊含的機遇，敏銳把握國際市場調整的有利時機，探索設立海外不良資產收購基金，發展海外不良資產收購處置業務。

10. 股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10.1 股本變動情況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情況如下：

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H股	25,043,852,918	64.10%
內資股	14,026,355,544	35.90%
股份總數	<u>39,070,208,462</u>	<u>100.00%</u>

10.2 主要股東

10.2.1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和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接獲以下人士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通知其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該等權益或淡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持股身份	持有或被視為 持有權益的 股份數量(股)	佔本公司 同一類別 股本的 概約比例 (%) ⁽⁶⁾	佔本公司 總股本的 概約比例 (%) ⁽⁷⁾
財政部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2,376,355,544(L)	88.24(L)	31.68(L)
	H股 ⁽¹⁾	實益擁有人	12,376,355,544(L)	49.42(L)	31.68(L)
	H股 ⁽²⁾	受控法團權益	1,716,504,000(L)	6.85(L)	4.39(L)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650,000,000(L)	11.76(L)	4.22(L)
Central Huijin Investment Ltd. ⁽²⁾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1,716,504,000(L)	6.85(L)	4.39(L)
Warburg Pincus & Co. ⁽³⁾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2,060,000,000(L)	8.23(L)	5.27(L)
Warburg Pinc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Ltd ⁽³⁾	H股	實益擁有人	2,060,000,000(L)	8.23(L)	5.27(L)
Sino-Ocean Group Holding Limited (前稱Sino-Ocean Land Holdings Limited) ⁽⁴⁾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1,771,410,000(L)	7.07(L)	4.53(L)
高廣恒 ⁽⁵⁾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1,716,504,000(L)	6.85(L)	4.39(L)
蕭麗嫦 ⁽⁵⁾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1,716,504,000(L)	6.85(L)	4.39(L)
Fabulous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 ^{(2), (4), (5)}	H股	實益擁有人	1,716,504,000(L)	6.85(L)	4.39(L)

註：(L)：好倉

附註：

(1) 資料乃根據財政部於2015年12月1日向香港聯交所存檔的法團大股東通知。

- (2) 根據財政部及Central Huijin Investment Ltd.分別於2015年12月17日向香港聯交所存檔的法團大股東通知，Fabulous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直接持有本公司1,716,504,000股H股。由於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AB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ABCI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Glorious Align Limited、SOL Investment Fund LP及Fabulous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均為財政部及Central Huijin Investment Ltd.的直接或間接控股的受控法團，因此，財政部、Central Huijin Investment Ltd.、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AB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ABCI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Glorious Align Limited及SOL Investment Fund LP各自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均被視為對Fabulous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之好倉擁有權益。
- (3) 根據Warburg Pincus & Co.於2015年11月13日向香港聯交所存檔的法團大股東通知，Warburg Pinc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Ltd直接持有本公司2,060,000,000股H股。由於WP Global LLC、Warburg Pincus XI, L.P.、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I, L.P.、Warburg Pincus International Capital LLC、WP Financial L.P.、Warburg Pincus International L.P.和Warburg Pinc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Ltd均為Warburg Pincus & Co.的直接或間接控股的受控法團，因此，Warburg Pincus & Co.、WP Global LLC、Warburg Pincus XI, L.P.、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I, L.P.、Warburg Pincus International Capital LLC、WP Financial L.P.和Warburg Pincus International L.P.各自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均被視為對Warburg Pinc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Ltd所持有之好倉擁有權益。
- (4) 根據Sino-Ocean Group Holding Limited(前稱Sino-Ocean Land Holdings Limited)於2016年9月13日向香港聯交所存檔的法團大股東通知，Fabulous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及Shining Grand Limited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1,716,504,000股H股及54,906,000股H股。由於Shine Wind Development Limited、Faith Ocean International Limited、Sino-Ocean Land (Hong Kong) Limited、Team Sources Holdings Limited、SOL GP Limited、Profit Raise Partner 1 Limited、SOL Investment Fund GP Limited、SOL Investment Fund LP、Fabulous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及Shining Grand Limited均為Sino-Ocean Group Holding Limited的直接或間接控股的受控法團，因此，Sino-Ocean Group Holding Limited、Shine Wind Development Limited、Faith Ocean International Limited、Sino-Ocean Land (Hong Kong) Limited、Team Sources Holdings Limited、SOL GP Limited、Profit Raise Partner 1 Limited、SOL Investment Fund GP Limited及SOL Investment Fund LP各自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均被視為對Fabulous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之本公司1,716,504,000股H股好倉擁有權益；及Sino-Ocean Group Holding Limited、Shine Wind Development Limited、Faith Ocea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Sino-Ocean Land (Hong Kong) Limited各自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均被視為對Shining Grand Limited所持有之本公司54,906,000股H股好倉擁有權益。
- (5) 根據高廣垣及蕭麗嫦分別於2015年12月16日向香港聯交所存檔的個人大股東通知，Fabulous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直接持有本公司1,716,504,000股H股。由於RECAS Global Limited、SOL Investment Fund GP Limited、SOL Investment Fund LP及Fabulous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均為高廣垣及蕭麗嫦的直接或間接控股的受控法團，因此高廣垣、蕭麗嫦、RECAS Global Limited、SOL Investment Fund GP Limited及SOL Investment Fund LP各自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均被視為對Fabulous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之好倉擁有權益。
- (6) 以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已發行內資股14,026,355,544股或H股25,043,852,918股為基準計算。
- (7) 以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39,070,208,462股為基準計算。

10.2.2 主要股東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主要股東情況沒有變化。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詳情如下：

財政部

財政部作為國務院的組成部門，是主管中國財政收支、稅收政策等事宜的宏觀調控部門。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財政部下屬國有獨資金融保險企業。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構成了中國最大的商業保險集團。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業務範圍全面涵蓋壽險、財產險、養老保險(企業年金)、資產管理、另類投資、海外業務、電子商務等多個領域。

美國華平集團(Warburg Pincus LLC)

美國華平集團成立於1966年，是一家全球領先的私募股權投資公司，總部位於紐約，所投資領域涵蓋消費、工業和服務業(IFS)、能源、金融服務、醫療以及技術、媒體和電信(TMT)等行業。美國華平集團於1994年進入中國，是來華最早的全球私募股權投資集團之一。

Warburg Pinc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Ltd是Warburg Pincus International L.P.的全資子公司。美國華平集團是Warburg Pincus International L.P.的管理人。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成立於1993年，是在中國主要經濟地區領先的房地產開發商之一，業務範圍主要涉及中至高端住宅、高級寫字樓、零售物業、酒店式公寓開發、房地產銷售及相關業務、工程及園林建設、物業管理、酒店及會所經營等，擁有多區域、多元化的開發項目及投資物業組合。

1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11.1 董事

在報告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主要信息如下：

序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任職	任期
現任／委任董事 ⁽¹⁾					
1	賴小民	男	54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	第一屆：2012年9月至2017年2月 第二屆：2017年2月至下一屆董事會選舉產生時止
2	柯卡生	男	52歲	執行董事、總裁	第一屆：2012年9月至2017年2月 第二屆：2017年2月至下一屆董事會選舉產生時止
3	王克悅	男	59歲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第一屆：2012年9月至2017年2月 第二屆：2017年2月至下一屆董事會選舉產生時止
4	王利華 ⁽²⁾	男	52歲	執行董事、副總裁	第二屆：銀監會核准之日起生效至下一屆董事會選舉產生時止
5	李毅 ⁽³⁾	男	57歲	非執行董事	第一屆：2017年1月至2017年2月 第二屆：2017年2月至下一屆董事會選舉產生時止
6	王聰	女	54歲	非執行董事	第一屆：2012年9月至2017年2月 第二屆：2017年2月至下一屆董事會選舉產生時止
7	戴利佳	女	45歲	非執行董事	第一屆：2012年9月至2017年2月 第二屆：2017年2月至下一屆董事會選舉產生時止
8	周朗朗 ⁽⁴⁾	男	36歲	非執行董事	第二屆：銀監會核准之日起生效至下一屆董事會選舉產生時止
9	宋逢明	男	7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一屆：2012年9月至2017年2月 第二屆：2017年2月至下一屆董事會選舉產生時止
10	謝孝衍	男	6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一屆：2015年3月至2017年2月 第二屆：2017年2月至下一屆董事會選舉產生時止
11	劉駿民	男	6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一屆：2015年6月至2017年2月 第二屆：2017年2月至下一屆董事會選舉產生時止
12	邵景春 ⁽⁵⁾	男	6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一屆：2016年11月至2017年2月 第二屆：2017年2月至下一屆董事會選舉產生時止

序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任職	任期
離任董事					
1	田玉明	男	52歲	非執行董事	2012年9月至2017年1月
2	王思東	男	55歲	非執行董事	2015年3月至2017年2月
3	黎輝	男	48歲	非執行董事	2015年2月至2016年3月
4	吳曉求	男	5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3月至2016年11月

- (1) 本公司於2017年2月14日分別召開了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和第二屆董事會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第二屆董事會董事，選舉第二屆董事會董事長、副董事長，委任第二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
- (2) 王利華先生於2016年10月31日經本公司201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任職資格正待銀監會核准。
- (3) 李毅先生於2016年10月31日經本公司201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1月3日經中國銀監會核准後正式履職。
- (4) 周朗朗先生於2016年9月13日經本公司201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任職資格正待銀監會核准。
- (5) 邵景春先生於2016年6月24日經本公司2015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11月11日經中國銀監會核准後正式履職。

11.1.1 執行董事

賴小民先生，54歲，2012年9月27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1993年6月獲中國人民銀行評為高級經濟師。賴先生於1983年8月在中國人民銀行計劃資金司參加工作，並曾於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歷任多個職務，包括於1987年7月至1994年10月歷任中國人民銀行計劃資金司中央資金處副處長、處長，1994年10月至1997年5月任中國人民銀行計劃資金司銀行二處處長，1997年5月至1998年8月任中國人民銀行信貸管理司副司長，1998年8月至2003年4月任中國人民銀行銀行監管二司副司長，2003年4月至2003年7月任中國銀監會銀行監管二部副局級幹部，2003年7月至2003年9月任中國銀監會北京監管局籌備組組長，2003年9月至2005年12月任中國銀監會北京監管局局長，2005年12月至2009年1月任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黨委辦公室)主任。賴先生於2009年1月加入本公司，至2012年9月任總裁。賴先生於2009年6月至今，同時擔任中國企業聯合會、中國企業家協會副會長，2011年11月至今，同時擔任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中國國際商會副會長、中國互聯網金融協會副會長。賴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學院(現江西財經大學)國民經濟計劃專業，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2011年1月畢業於中央黨校經濟學(經濟管理)專業，獲得研究生學歷。著有《中國銀行業不良貸款證券化研究》《後危機時代—金融控股公司模式選擇研究》《戰略大轉型—中國華融創新發展理論與實踐》《畫龍點睛揚帆起航—中國華融H股上市紀實》等多部著作。賴先生曾擔任中國銀監會首席新聞發言人，現為第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

柯卡生先生，52歲，2012年9月27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1999年11月獲中國人民銀行評為高級經濟師。柯先生於1984年7月在中國人民銀行廣東省分行貨幣發行處參加工作，並曾於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歷任多個職務，包括於1989年6月至1992年4月歷任中國人民銀行廣東省分行貨幣發行處副科長、科長，1992年4月至1996年4月任中國人民銀行廣東省分行辦公室副主任，1996年4月至1996年11月任中國人民銀行廣東省分行綜合計劃處處長，1996年11月至2000年4月任中國人民銀行汕頭分行行長，2000年4月至2003年7月歷任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分行內審處處長、副行長，2003年7月至2006年5月任中國銀監會廣東監管局籌備組成員、副局長，2006年5月至2012年9月任中國銀監會非銀行金融機構監管部主任。柯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專業，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1995年3月畢業於日本愛知大學大學院經營學專業，獲得經營學碩士學位，2007年9月畢業於長江商學院，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利華先生，52歲，2016年10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任職資格正待銀監會核准，2012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2015年5月獲本公司評為高級經濟師。王先生於1985年7月在江西省湖口縣張青鄉財政所參加工作，1987年12月至1989年9月任江西省湖口縣財政局幹部，1992年7月至1994年9月任海南中合實業有限公司財務經理，1997年8月至2012年9月歷任財政部國債司幹部、國債金融司主任科員、金融司綜合處副處長、金融司金融二處副處長、金融司金融二處處長、金融司副司長級幹部。王先生於2012年10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副總裁至今。王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江西農業大學林學專業，獲得農學學士學位，於1992年7月及1997年7月畢業於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現中國財政科學研究院)財政學專業，分別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博士學位，於2005年10月至2008年1月在北京大學應用經濟學學科從事博士後研究工作。

11.1.2 非執行董事

王克悅先生，59歲，2009年3月至2016年9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2012年9月27日至2016年9月9日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2016年9月9日起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1994年12月獲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評為高級經濟師。王先生於1976年12月參加工作，並曾於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工商銀行歷任多個職務，包括於1982年10月至1984年11月任中國人民銀行廊坊市支行宣教科負責人、辦公室副主任，1984年11月至1998年9月任中國工商銀行廊坊市中心支行營業部副主任、主任，廊坊市支行行長，廊坊分行行長，1998年9月至2000年4月任中國工商銀行河北省分行副行長。王先生於2000年4月加入本公司，任石家莊辦事處總經理，2002年8月至2006年3月任資產管理三部總經理，2006年3月至2007年10月任北京辦事處總經理，2007年10月至2009年3月任總裁助理(期間於2007年10月至2009年3月兼任北京辦事處總經理)，2009年3月至2016年9月任副總裁(期間於2009年4月至2011年1月兼任華融融德董事長，2009年1月至2012年9月兼任華融金融租賃董事長)。王先生於1994年12月畢業於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專業本科，1997年6月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經濟法專業修完研究生課程，1999年2月於西南財經大學金融學專業修完研究生課程。

李毅先生，57歲，2017年1月3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1978年4月參加工作，1985年6月至1989年2月歷任財政部機關黨委宣傳處幹部、科員、副主任科員，1989年3月至1996年11月任財政部稅政司主任科員，1996年11月至1997年9月任財政部稅政司關稅處助理調研員，1997年9月至1998年2月任財政部稅政司關稅處副處長，1998年3月至2000年2月在湖南省新化縣掛職任副縣長(其間：1998年9月至2000年7月湖南師範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在職研究生)，2000年2月至2000年6月任財政部稅制稅則司農業稅處副處長，2000年6月至2006年8月任財政部稅政司農業稅處副處長，2006年9月至2014年8月任財政部稅政司司秘書(正處長級)，2014年8月至2017年1月任財政部信息網絡中心副主任(副司長級)。

王聰女士，54歲，2012年9月27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1997年10月獲中國人民銀行評為副研究員。王女士曾於中國人民銀行工作多年，於1985年8月至1998年8月在金融研究所科研組織處工作，歷任主任科員、副處長，1998年8月至2004年2月任研究局財政稅收研究處副處長(主持工作)，2004年2月至2012年12月任金融穩定局銀行類機構風險處置處調研員、存款保險制度處調研員、處長，期間於2011年8月至2012年8月掛職任中國銀行個人金融總部助理總經理。王女士於1985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系，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1996年7月畢業於廈門大學財金系，獲經濟學碩士學位。

戴利佳女士，45歲，2012年9月27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戴女士曾於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民保險公司」)、中央金融工作委員會、中國銀監會工作多年，歷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副處長，中央金融工作委員會監事會工作部非銀處副處長，中國銀監會監事會工作部非銀處處長、銀行監管四部國家開發銀行監管處調研員、辦公室(業務綜合處)主任、市場准入處處長、銀行監管四部副局級巡視員等職。戴女士於1993年7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學院(現江西財經大學)財務會計系，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1999年7月於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現中國財政科學研究院)研究生部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2006年10月畢業於英國巴斯大學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周朗朗先生，36歲，2016年9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任職資格正待銀監會核准。周先生自2005年起擔任華平亞洲有限公司(Warburg Pincus Asia LLC)董事總經理，並現任Dat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董事。周先生於2003年至2004年擔任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投資銀行部分分析員，2004年至2005年擔任花旗銀行投資銀行部經理。周先生於2002年獲得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和電機工程理科學士學位。

11.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逢明先生，70歲，2012年9月27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宋先生現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曾任鎮江船舶學院(現江蘇科技大學)管理工程系(現經濟管理學院)副主任(主持工作)、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金融系主任、中國金融研究中心聯席主任。宋先生曾為麻省理工學院斯隆管理學院高級訪問學者，並曾參加哈佛商學院的總經理培訓項目。宋先生於2004年5月至2010年5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939；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939)獨立董事，2010年5月至2013年3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監事，2013年至2016年12月擔任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03年10月至2016年10月擔任清華控股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宋先生於1988年8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獲得工學(現系統工程)博士學位，1992年至1994年在美國加州大學從事博士後研究。宋先生現為中國金融學會副秘書長、常務理事、學術委員，金融工程專業委員會主任，中國數量經濟學會常務理事、學術委員，數量金融專業委員會主任，中國城市金融學會、中國農村金融學會常務理事、學術委員。

謝孝衍先生，69歲，2015年3月23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是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曾任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謝先生於1976年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1984年成為合夥人，2003年退休前，曾於1997年至2000年出任畢馬威中國的非執行主席以及畢馬威中國事務委員會委員。謝先生於2004年11月起出任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前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302）獨立非執行董事，2005年5月至2016年12月出任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915，前稱林麥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05年6月起出任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883）獨立非執行董事，2005年9月起出任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728）獨立非執行董事，2007年6月起出任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97）獨立非執行董事，2007年10月起出任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880）獨立非執行董事，2013年3月起出任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的全資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亦為武漢市人民政府國際諮詢顧問團成員。謝先生於1970年11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系，獲得學士學位。

劉駿民先生，67歲，2015年6月23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1982年至1992年在天津財經大學任教，先後擔任講師、副教授，1992年起在南開大學經濟學系任教，先後任該系副教授、教授，並於2015年7月退休。劉先生於2003年5月至2009年6月擔任天津一汽夏利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927）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11月起再次擔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劉先生於2008年3月至2014年6月擔任蘇州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00128）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目前擔任中航工業機電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013）、中民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681）和英利綠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畢業於南開大學經濟學系，於1982年7月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1988年7月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1994年7月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邵景春先生，60歲，法學博士，2016年11月11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邵先生現任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其於1988年在北京大學法律系和高級法官培訓中心任講師，1989年在歐洲大學研究院(European University Institute)從事博士後研究，1990年任歐洲大學研究院(European University Institute)客座研究員，1991年至1994年在歐洲游學並從事法律實務工作，1994年任北京大學法律系副教授，1996年任北京大學法學院國際經濟法教研室主任，2001年起任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北京大學國際經濟法研究所所長、理事會主席，2002年起任北京大學世界貿易組織法律研究中心主任。

11.2 監事

在報告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監事主要信息如下：

序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任職	任期
現任監事⁽¹⁾					
1	馬忠富	男	50歲	監事長、股東代表監事	第一屆：2016年10月至2017年2月 第二屆：2017年2月至下一屆監事會選舉產生時止
2	董娟	女	64歲	外部監事	第一屆：2015年4月至2017年2月 第二屆：2017年2月至下一屆監事會選舉產生時止
3	徐麗	女	58歲	外部監事	第二屆：2017年2月至下一屆監事會選舉產生時止
4	鄭升琴	女	53歲	職工代表監事	第一屆：2014年2月至2017年2月 第二屆：2017年2月至下一屆監事會選舉產生時止
5	毛彪勇	男	51歲	職工代表監事	第二屆：2017年2月至下一屆監事會選舉產生時止
離任監事					
1	隋運生	男	61歲	監事長、股東代表監事	2012年9月至2016年10月
2	王琪	女	60歲	外部監事	2012年9月至2017年2月
3	徐東	男	51歲	職工代表監事	2015年3月至2017年2月

(1) 本公司於2017年1月23日召開第二屆第3次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第二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於2017年2月14日召開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外部監事，於2017年2月15日召開第二屆監事會第1次會議選舉第二屆監事會監事長。

馬忠富先生，50歲，2016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長，1996年12月獲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農業銀行」）評為高級經濟師。馬先生於1988年7月在中國農業銀行信用合作管理部參加工作，歷任信用合作管理部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1996年11月至1997年6月任國務院農金改辦體改處副處長，1997年6月至2003年9月在中國人民銀行工作，歷任農村合作金融監督管理局財務處副處長、綜合處副處長，合作金融機構監管司綜合處副處長、業務處副處長、信貸業務管理處副處長、監管五處副處長、監管五處處長，2003年9月至2016年4月在中國銀監會工作，歷任合作金融機構監管部支農業務監管處處長、綜合處處長，江西銀監局副局長、廈門銀監局局長、江西銀監局局長、重慶銀監局局長。馬先生於2016年4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黨委副書記至今。馬先生於1988年7月畢業於南開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2000年6月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獲得管理學博士學位。

董娟女士，64歲，2015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外部監事，1994年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董女士於1984年至1994年歷任財政部商貿司外貿處副處長、處長，1994年至1998年任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企業司司長，1998年至2000年任財政部評估司司長，2000年至2014年擔任中天宏國際諮詢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董女士於2011年8月至2013年3月任中紡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061)獨立非執行董事，2010年6月至2015年2月任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359)外部監事，2009年5月至2016年6月任中國工商銀行(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398；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398)外部監事。董女士於1978年7月畢業於山西財經學院，1997年8月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徐麗女士，58歲，2017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外部監事，1993年11月獲財政部評為高級經濟師。徐女士於1982年1月至1988年4月在財政部農業財務司工作，歷任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1988年4月至2002年11月在中國經濟開發信託投資公司工作，歷任計劃資金部總經理、財務部總經理、總經理助理，2002年12月至2015年1月在中國民族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工作，歷任財務總監、副總裁，2015年3月至今在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855)工作，任副總經理。徐女士於1982年1月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7年12月修完東北財經大學貨幣銀行專業碩士研究生課程。

鄭升琴女士，53歲，2014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1997年獲中國工商銀行評為高級經濟師。鄭女士於1984年8月至2000年1月在中國工商銀行工作，曾擔任總行紀委監察室副處級監察員、副處長、處長。鄭女士於2000年1月加入本公司，至2010年12月歷任債權管理部副總經理、經營管理部副總經理、經營發展部副總經理、經營管理部總經理、風險管理部總經理，2010年12月至2011年4月任風險管理部總經理並兼任華融證券紀委書記，2011年4月至2011年7月任華融證券紀委書記，2011年7月至2014年1月任華融證券監事會主席、紀委書記，2014年至今歷任本公司工會委員會負責人、常務副主席。鄭女士於1984年7月畢業於四川財經學院(現西南財經大學)金融學專業，獲得學士學位，於2001年9月至2003年8月在復旦大學／香港大學國際工商管理(IMBA)課程學習，獲得碩士學位。

毛彪勇先生，51歲，2017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2003年獲本公司評為高級經濟師。毛先生於1988年7月至2000年3月在中國工商銀行工作，歷任海南省分行副科長、科長，洋浦分行副行長、海口市分行副行長及海南省分行資產風險管理處副處長、副處長(正處級)。毛先生於2000年3月加入本公司，至2006年8月歷任海口辦事處高級經理，本公司資產管理三部高級經理，鄭州辦事處副總經理，海口辦事處副總經理、紀委書記及本公司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2006年8月至2011年3月擔任華融融德副總經理，2011年3月至2013年6月擔任本公司經營決策委員會秘書處秘書長(總經理級)，2013年6月至2014年4月擔任河北分公司總經理，2014年4月至2015年2月擔任本公司業務審查部副總經理(總經理級)，2015年2月至2016年2月擔任本公司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總經理級)，2016年2月至2016年8月擔任華融晉商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2016年8月至今擔任本公司風險管理部總經理。毛先生於1988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國防科技大學系統工程與應用數學系應用數學專業，獲得學士學位，並於1993年9月至1996年7月在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系貨幣銀行專業學習，獲得碩士學位。

11.3 高級管理人員

在報告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信息如下：

序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任職	任期起始時間
現任高級管理人員					
1	柯卡生	男	52歲	總裁	2012年9月起
2	李玉平	男	54歲	高級管理層成員	2012年9月
3	王利華	男	52歲	副總裁	2012年10月
4	熊丘谷	男	56歲	副總裁	2012年10月
5	胡繼良	男	52歲	副總裁	2014年11月
6	王文杰	男	55歲	副總裁	2014年11月
7	胡英	女	52歲	總裁助理	2015年12月
8	楊國兵	男	51歲	總裁助理	2015年12月
9	胡建軍	男	53歲	董事會秘書	2014年11月
離任高級管理人員					
1	梁志軍	男	60歲	副總裁	2007年3月至2016年6月8日
2	章琳	女	61歲	副總裁	2009年3月至2016年6月8日

柯卡生先生，52歲，2012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有關柯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一 執行董事」。

李玉平先生，54歲，2012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1997年11月獲中國人民銀行評為主任編輯。李先生於1984年8月至1998年12月歷任《經濟日報》總編室編輯，《金融時報》總編室編輯、負責人、副主任（副處級）。李先生於1998年12月至2003年9月歷任中央金融工作委員會宣傳部副處長、文明辦副主任（正處級）、宣傳處（文明辦）處長，2003年9月至2006年2月任中國銀監會辦公廳新聞信息處處長，2006年2月至2012年9月任中國銀監會江蘇監管局副局長。李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復旦大學新聞系，獲得學士學位，於1998年12月畢業於湖南財經學院（現湖南大學）金融學專業研究生課程班。

王利華先生，52歲，2016年10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任職資格正待銀監會核准，2012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有關王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一 執行董事」。

熊丘谷先生，56歲，2012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1997年9月獲中國工商銀行評為高級經濟師。熊先生於1980年10月在中國人民銀行江西省靖安縣支行參加工作，於1985年1月至2000年4月歷任中國工商銀行江西省靖安縣支行副行長，江西省分行辦公室副主任，江西省景德鎮分行行長。熊先生於2000年4月加入本公司，任南昌辦事處副總經理，2001年9月至2009年11月歷任債權管理部副總經理、資產管理一部總經理、資金財務部總經理，2009年11月至2010年1月任財務管理總監、資金財務部總經理，2010年1月至2011年2月任財務管理總監、計劃財務部總經理，2011年2月至2012年10月任總裁助理兼財務管理總監、計劃財務部總經理，2012年10月起擔任副總裁至今（期間於2011年4月至2012年12月兼任華融證券董事長）。熊先生於1988年7月畢業於長春金融管理幹部學院金融專業，1997年7月畢業於復旦大學會計學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

胡繼良先生，52歲，2014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2000年12月獲本公司評為高級經濟師。胡先生於1981年12月在中國人民銀行參加工作，1985年2月至2000年4月曾在中國工商銀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中國工商銀行衢州市信託投資公司副經理、衢州市分行基建辦公室主任、衢州市分行計劃信貸科科長、浙江工商房地產開發公司總經理、浙江省分行資產管理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資產風險管理處副處長(主持工作)。胡先生於2000年4月加入本公司，至2004年8月歷任杭州辦事處債權部高級經理、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2004年8月至2009年12月曾任第一重組辦公室副主任、杭州辦事處副總經理、華融金融租賃總經理，2009年12月至2014年1月曾任市場營銷總監、華融金融租賃董事長及總經理，2012年9月至2014年11月任總裁助理。胡先生於1997年畢業於杭州金融管理幹部學院銀行管理專業，2003年8月畢業於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得碩士學位。

王文杰先生，55歲，2014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1994年12月獲中國工商銀行評為高級經濟師。王先生於1986年7月在中國工商銀行技改信貸部參加工作，於1987年3月至1999年12月曾任中國工商銀行技改信貸部主任科員、項目管理處副處長、項目管理一處處長、評估諮詢部副總經理。王先生於1999年12月加入本公司，至2003年6月歷任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2003年6月至2006年8月歷任南京辦事處副總經理(總經理級)、總經理，2006年8月至2009年12月任投資事業部(國際業務部)總經理，2009年12月至2010年6月任投資運營總監兼投資事業部(國際業務部)總經理，2010年6月至2011年4月任投資運營總監兼上海辦事處總經理，2011年4月至2013年4月曾任首席風險官、投資運營總監、風險管理部總經理，2012年9月至2014年11月任總裁助理、董事會秘書。王先生於1983年7月及1986年7月畢業於陝西財經學院(現西安交通大學經濟與金融學院)工業財務會計專業和工業經濟專業，分別獲得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胡英女士，52歲，2015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2003年10月獲本公司評為高級經濟師。胡女士於1983年12月在中國人民銀行衢州市支行參加工作，1984年5月至1999年1月在中國工商銀行衢州市分行工作，歷任計劃信貸科副科長、資產保全部副主任(主持工作)，1999年1月至2000年2月任中國工商銀行衢化支行副行長(主持工作)。胡女士於2000年2月加入本公司，至2012年10月歷任杭州辦事處債權管理部高級副經理、資產管理一部高級經理、副總經理、總經理(期間於2003年9月至2004年5月掛職任本公司資產管理一部高級經理)，2012年10月至2015年7月任浙江省分公司總經理(期間於2013年1月至2015年7月兼任上海市分公司總經理)，2015年7月至2015年12月經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總裁助理並兼任上海市分公司總經理和浙江省分公司總經理，2015年12月經中國銀監會核准總裁助理任職資格後正式履職，2015年12月至2016年5月任本公司總裁助理並兼任上海市分公司總經理和浙江省分公司總經理，2016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總裁助理。胡女士於2009年7月畢業於浙江工商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楊國兵先生，51歲，2015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2001年10月獲本公司評為高級經濟師。楊先生於1984年7月在中國人民銀行江西省分行參加工作，1985年1月至2000年4月在中國工商銀行江西省分行工作，歷任科員、資產保全處副科長、業務科科長、債權管理科科長(期間於1992年11月至1994年11月兼任南昌民德城市信用社副主任、董事，1994年11月至1997年3月兼任南昌民德城市信用社副董事長、副主任)。楊先生於2000年4月加入本公司，任南昌辦事處資金財務部高級副經理(主持工作)，2001年2月至2003年5月歷任投資銀行部高級副經理、證券業務部高級副經理，2003年5月至2006年6月歷任南昌辦事處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2006年6月至2008年8月任華融金融租賃副總經理，2008年8月至2010年12月任北京辦事處副總經理，2010年12月至2012年8月歷任本公司股權管理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2012年9月至2015年7月任本公司計劃財務部總經理(期間於2013年11月至2014年12月兼任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2015年

1月至2015年7月兼任本公司風險管理部總經理)，2015年7月至2015年12月經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總裁助理、首席風險官(期間於2015年7月至2015年11月兼任本公司計劃財務部總經理，2015年7月至2015年12月兼任本公司風險管理部總經理)，2015年12月經中國銀監會核准總裁助理任職資格後正式履職，2015年12月至2016年5月任本公司總裁助理、首席風險官並兼任本公司風險管理部總經理，2016年5月至2016年9月任本公司總裁助理、首席風險官，2016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總裁助理、首席風險官並兼任本公司信息科技部總經理。楊先生於1998年8月畢業於北京大學經濟學院，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2003年7月畢業於澳門科技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胡建軍先生，53歲，2014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1997年9月獲中國工商銀行評為高級經濟師，2007年9月獲得中國註冊金融分析師資格。胡先生於1979年2月在中國人民銀行南昌市分行都司前辦事處參加工作，1984年7月至2001年12月在中國工商銀行工作並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江西省分行儲蓄處副處長、鷹潭市分行行長、江西省分行計劃財務處處長。胡先生於2001年12月加入本公司，至2010年1月曾任南昌辦事處副總經理、西安辦事處副總經理、南昌辦事處總經理等職務，2010年1月至2014年11月歷任客戶營銷部總經理、總裁辦公室主任、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北京市分公司總經理。胡先生於1982年9月至1984年7月在江西銀行學校(現江西師範大學)學習，1997年7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函授課程，2003年9月畢業於南澳大利亞大學公共事務管理專業，獲得工商管理碩士。

11.4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11.4.1 董事變動情況

2016年9月9日，本公司委任王克悅先生為本公司副董事長並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6年9月9日刊發的公告。

2016年10月31日，本公司委任王利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任職資格正待銀監會核准。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6年10月31日刊發的公告。

2016年10月31日，本公司委任李毅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2017年1月3日，李毅先生經中國銀監會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後履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6年10月31日和2017年1月9日刊發的公告。

2016年9月13日，本公司委任周朗朗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任職資格正待銀監會核准。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6年9月13日刊發的公告。

2016年6月24日，本公司委任邵景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6年11月11日，邵景春先生經中國銀監會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後履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6年6月24日和2016年11月17日刊發的公告。

2017年1月3日起，田玉明先生因個人工作變動原因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7年1月9日刊發的公告。

2017年2月14日起，王思東先生因其任期屆滿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7年2月14日刊發的公告。

2016年3月3日起，黎輝先生因個人工作變動原因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6年3月4日刊發的公告。

2016年11月11日起，吳曉求先生因高校領導幹部相關規定及其個人意願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6年3月31日和2016年11月17日刊發的公告。

11.4.2 監事變動情況

2016年10月31日，本公司委任馬忠富先生為本公司第一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和第一屆監事會監事長。2017年2月14日，本公司委任馬忠富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2017年2月15日，本公司委任馬忠富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監事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6年10月31日、2017年2月14日和2017年2月15日刊發的公告。

2017年1月23日，本公司選舉鄭升琴女士和毛彪勇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7年1月23日刊發的公告。

2017年2月14日，本公司委任徐麗女士和董娟女士擔任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外部監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7年2月14日刊發的公告。

2016年10月31日，隋運生先生因屆至退休年齡不再擔任本公司第一屆監事會監事長和股東代表監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6年10月31日刊發的公告。

2017年2月14日，王琪女士因任期屆滿不再擔任本公司監事會外部監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7年2月14日刊發的公告。

2017年2月14日，徐東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不再擔任本公司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7年1月23日刊發的公告。

11.4.3 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2016年6月8日，梁志軍先生和章琳女士因年齡原因獲准退休，不再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職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6年6月8日刊發的公告。

11.4.4 年度薪酬情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詳情請參閱「17.審計報告及財務報表—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董事及監事薪酬」及「17.審計報告及財務報表—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6.關聯方交易」。根據國家有關部門規定，上述本公司董事、監事及總裁的2016年薪酬仍在確認過程中，最終薪酬待確認後再行披露。

最高酬金人士

報告期內，本公司五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詳情請參閱「17.審計報告及財務報表—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12. 公司治理報告

12.1 公司治理概述

報告期內，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斷強化治理架構和治理機制建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優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持續提升信息披露和投資者關係管理水平，保證公司健康可持續發展，努力為股東創造良好回報。報告期內，公司獲得第六屆中國證券金紫荊獎「最佳上市公司」等多項榮譽獎項。

12.1.1 企業管治守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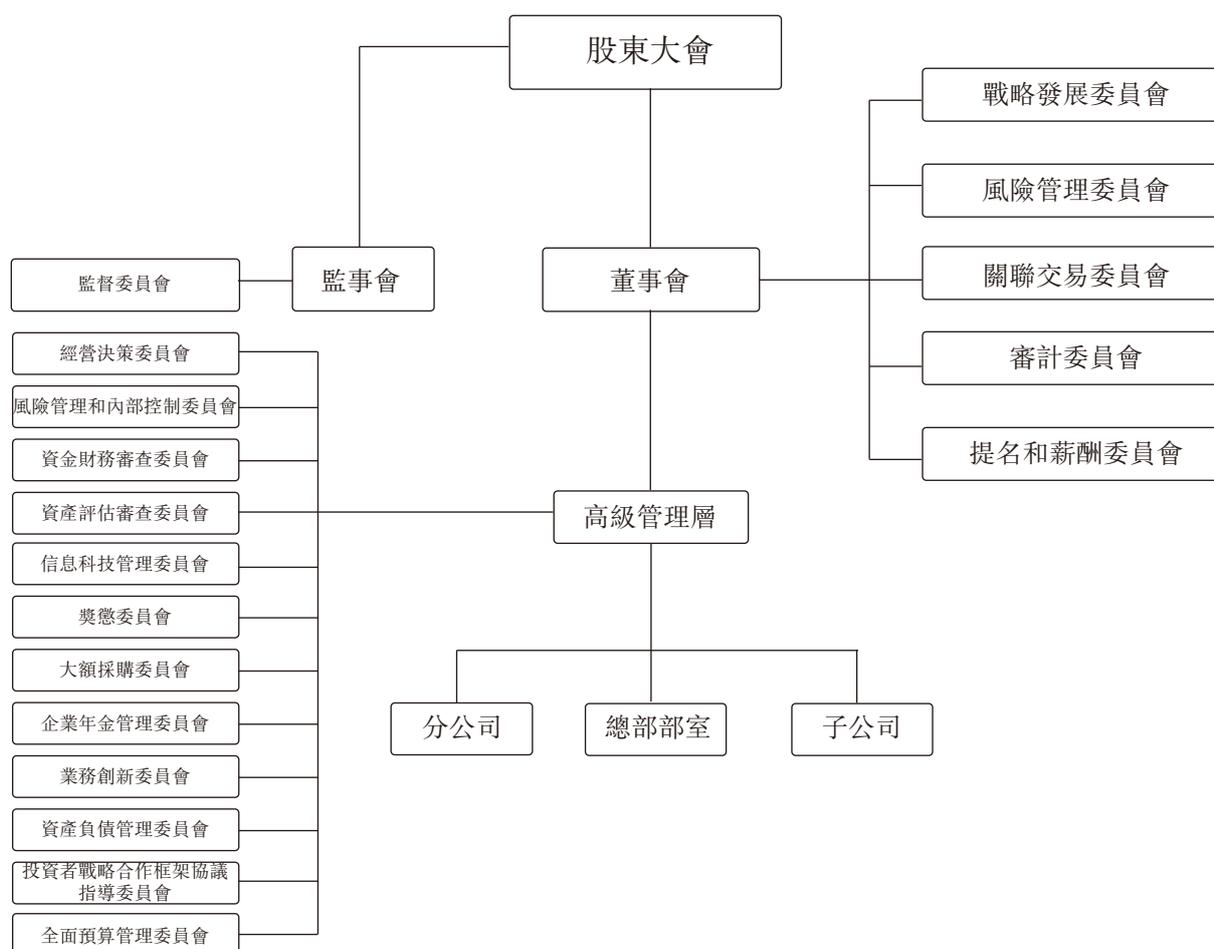
報告期內，董事會已審閱公司治理報告披露的內容，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並依據實際情況，採納其中適用的最佳常規條文。

企業管治職能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及通過下設專門委員會履行了以下企業管治職責：一是根據監管要求，進一步修訂了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二是強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專業發展；三是檢討和修訂董事、監事及僱員的操守準則；四是持續對公司治理狀況進行評估完善，嚴格按照企業管治各項要求開展工作。

12.1.2 公司治理框架

報告期內，本公司治理架構如下：



12.1.3 公司章程修訂

報告期內，由於超額配售權部分行使、變更註冊資本及經營範圍，本公司已於2016年5月5日刊發公告修訂公司章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6年5月5日刊發的公告。本公司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為滿足本次公開發行上市後的公司治理及其規範運作要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結合公司實際，公司對公司章程進行了修訂。2016年9月13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於公司A股發行上市之日起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6年7月29日刊發的通函。

12.2 股東大會

12.2.1 股東大會職責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1)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年度投資計劃；(2)選舉和更換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3)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4)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5)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6)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7)審議批准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的提案；(8)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做出決議；(9)對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做出決議；(10)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做出決議；(11)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12)決定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13)對購回公司股票做出決議；(14)審議批准重大股權投資與處置、債券投資與處置、融資、資產抵質押及保證、固定資產購置與處置、債轉股資產處置、資產核銷、法人機構重大決策、對外贈與等事項；(15)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16)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17)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的百分之三十；(18)審議批准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19)審議批准董事、監事責任保險事宜；(20)審議批准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12.2.2 股東大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召開了5次股東大會，均在北京召開，包括1次年度股東大會和4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了議案35項，聽取匯報1項。本公司嚴格履行股東大會會議相應的法律程序，各股東委任代表參加歷次會議並行使權利。本公司聘請中國律師見證股東大會並出具了法律意見。主要事項包括：

審議通過本公司2015年度財務決算方案和利潤分配方案；

審議通過本公司2016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審議通過本公司2015年度董事會報告和監事會報告；

審議通過本公司選舉董事和監事的議案；

審議通過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方案及相關事宜；及

審議通過公司章程及三會議事規則的修訂。

12.2.3 股東的權利

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權利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提案的形式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

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會議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或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回覆的，提議股東可以書面方式向監事會提出提案。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提案後5日內發出會議通知。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該會議。

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的權利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會議議程。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之日起2日內發出會議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的事項列入議程。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的權利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時，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之日起10日內簽發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

向董事會提出議案的權利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出議案。

股東建議權和查詢權

股東有權利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和質詢。股東有權查閱公司章程和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本狀況、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等信息。若股東有特別查詢或建議，可致函本公司的註冊地址予董事會辦公室或電郵至本公司。此外，股東如有任何關於其股份或權利(如有)之查詢，可以聯絡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聯絡詳情已載於本業績公告之公司基本情況內。

其他權利

股東有權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享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12.2.4 董事出席股東大會情況

2016年，董事出席股東大會情況表：

董事會成員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賴小民	4/5	80%
柯卡生	1/5	20%
非執行董事		
王克悅	5/5	100%
田玉明	5/5	100%
王聰	5/5	100%
戴利佳	5/5	100%
黎輝	1/1	100%
王思東	1/5	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逢明	4/5	80%
吳曉求	0/5	0%
謝孝衍	5/5	100%
劉駿民	4/5	80%
邵景春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 1、董事變動情況請參閱「11.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 11.4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 2、出席包含現場出席以及通過電話、視頻等方式出席會議。
- 3、出席率指出席次數和應出席次數之比。
- 4、邵景春先生出席率不適用原因為其任職期間公司未召開相關會議。

12.2.5 與控股股東的獨立性說明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在業務、人員、資產、機構、財務等方面均完全分開，本公司為自主經營、自負盈虧的獨立法人，具有獨立、完整的業務及自主經營能力。

12.3 董事會

12.3.1 董事會組成及職責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日期間，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3名，即賴小民先生(董事長)、柯卡生先生及王克悅先生；非執行董事5名，即田玉明先生、王聰女士、戴利佳女士、王思東先生及黎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4名，即宋逢明先生、吳曉求先生、謝孝衍先生及劉駿民先生。2016年9月9日，本公司委任王克悅先生為本公司副董事長並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2016年6月24日，本公司委任邵景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職資格於2016年11月11日經中國銀監會核准。2016年3月3日起，黎輝先生因個人工作變動原因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2016年11月11日起，吳曉求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7年2月14日，本公司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和第二屆董事會第1次會議選舉產生了第二屆董事會董事、第二屆董事會董事長、副董事長，委任第二屆專門委員會成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10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2名，即賴小民先生(董事長)和柯卡生先生；非執行董事4名，即王克悅先生(副董事長)、李毅先生、王聰女士、戴利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4名，即宋逢明先生、謝孝衍先生、劉駿民先生及邵景春先生。王利華先生和周朗朗先生的任職資格正待銀監會核准。董事任期至下一屆董事會選舉產生時止。

於報告期內至本年度業績公告刊發之日，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10(2)條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為會計或相同財務管理專才之規定。同時，本公司亦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上市公司須委任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對股東大會負責。主要職責包括：(1)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2)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3)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發展戰略和投資方案；(4)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5)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6)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7)擬訂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8)制訂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9)擬訂購回公司股票方案；(10)擬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案；(11)審議批准總裁提交的總裁工作規則；(12)聘任或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13)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副總裁、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除外)及內審部門負責人；(14)根據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董事長、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的提議，選舉產生提名和薪酬委員會主任和委員；根據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提名，選舉產生董事會其他專門委員會主任(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除外)和委員；(15)制訂董事的考核辦法以及薪酬方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16)決定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和內審部門負責人的薪酬事項、績效考核事項和獎懲事項；(17)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決定公司風險管理、合規和內部控制政策，制定公司內控合規管理、內部審計等制度；(18)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19)定期評估並完善公司的公司治理狀況；(20)制訂股權激勵計劃；(21)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投資者關係管理事務；(22)提請股東大會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23)審議批准或者授權董事會關聯交易委員會批准關聯交易(依法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除外)；(24)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股權投資與處置、債券投資與處置、融資、資產抵質押及保證、固定資產購置與處置、債轉股資產處置、資產核銷、法人機構重大決策、對外贈與等事項；(25)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提出的議案；(26)根據有關監管要求，聽取總裁的工作匯報，以確保各位董事及時獲得履行職責的有關信息；檢查高級管理層的工作，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管理職責；(27)審議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對公司的監管意見的執行整改情況；(28)公司境內外一級分公司的設置；(29)審議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事宜；(30)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12.3.2 董事會會議

2016年，董事會共召開10次會議，其中定期會議4次，臨時會議6次。會議審議通過議案88項，聽取匯報5項。通過的議案中，經營管理議案19項，制度建設議案30項，人事任免議案4項，其他議案35項。其中，主要事項如下：

審議通過本公司2015年度財務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

審議通過本公司201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審議通過本公司201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選聘；

審議通過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方案及相關事宜；

審議通過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的修訂；及

審議通過本公司獨立董事工作規則、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規章制度的修訂。

除上述外，董事會對報告期內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了自我評價，有關詳情請參閱「13.內部控制」。

12.3.3 公司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

2016年，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表：

董事會成員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賴小民	9/10	90%
柯卡生	2/10	20%
非執行董事		
王克悅	9/10	90%
田玉明	10/10	100%
王聰	10/10	100%
戴利佳	9/10	90%
黎輝	不適用	不適用
王思東	7/10	7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逢明	10/10	100%
吳曉求	1/8	13%
謝孝衍	10/10	100%
劉駿民	9/10	90%
邵景春	2/2	100%

註：

- 1、 董事變動情況請參閱「11.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 11.4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 2、 出席包含現場出席以及通過電話、視頻等方式出席會議。
- 3、 出席率指出席次數和應出席次數之比。
- 4、 黎輝先生出席率不適用原因為其任職期間公司未召開相關會議。

12.4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5個專門委員會，分別為戰略發展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

12.4.1 戰略發展委員會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日期間，戰略發展委員會由12名董事組成，主任由董事長賴小民先生擔任，委員包括2名執行董事即柯卡生先生及王克悅先生；5名非執行董事即田玉明先生、王聰女士、戴利佳女士、王思東先生及黎輝先生；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宋逢明先生、吳曉求先生、謝孝衍先生及劉駿民先生。2016年3月3日，非執行董事黎輝先生辭去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職務。2016年11月11日，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曉求先生辭去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職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戰略發展委員會由10名董事組成。2017年2月14日，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1次會議委任第二屆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戰略發展委員會由10名董事組成，主任由董事長賴小民先生擔任，委員包括執行董事柯卡生先生；4名非執行董事即王克悅先生、李毅先生、王聰女士、戴利佳女士；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宋逢明先生、謝孝衍先生、劉駿民先生及邵景春先生。

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對公司經營目標、總體戰略發展規劃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根據國內外經濟金融形勢和市場變化趨勢，對可能影響公司發展戰略規劃及其實施的因素進行評估，並向董事會及時提出戰略規劃調整建議；根據發展戰略對年度財務預算、決算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對各類業務的總體發展狀況進行評估，並及時向董事會提出戰略發展規劃的調整建議；對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對公司戰略性資本配置和資產負債管理目標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對重大機構重組和調整方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負責對應由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融資方案、以及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和對外擔保等事項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負責對應由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批准的法人機構設立及企業兼併、收購方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對公司內部職能部門和一級分公司及其他直屬機構的設置和調整方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對信息技術發展及其他專項戰略發展規劃等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對公司治理結構是否健全進行審查和評估，以保證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符合公司治理標準；及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2016年，戰略發展委員會共召開6次會議，審議了公司2015年度財務決算方案，公司發行金融債券、公司2016年度經營計劃等15個議題。

2016年，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情況：

委員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出席率
賴小民	5/6	83%
柯卡生	2/6	33%
王克悅	6/6	100%
田玉明	6/6	100%
王聰	6/6	100%
戴利佳	6/6	100%
王思東	5/6	83%
黎輝	不適用	不適用
宋逢明	6/6	100%
吳曉求	1/4	25%
謝孝衍	6/6	100%
劉駿民	5/6	83%

註：

- 1、董事變動情況請參閱「11.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 11.4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 2、出席包含現場出席以及通過電話、視頻等方式出席會議。
- 3、出席率指出席次數和應出席次數之比。
- 4、黎輝先生出席率不適用原因為其任職期間公司未召開相關會議。

12.4.2 風險管理委員會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9日期間，風險管理委員會由6名董事組成，主任由非執行董事戴利佳女士擔任，委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克悅先生；3名非執行董事即田玉明先生、王聰女士和王思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曉求先生。2016年9月9日，本公司委任王克悅先生為本公司副董事長並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2016年11月11日，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曉求先生辭去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職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2017年2月14日，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1次會議委任第二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主任由非執行董事戴利佳女士擔任，委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王聰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逢明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根據公司總體戰略，對公司的風險管理框架體系、風險管理基本政策、程序和管理制度進行審議，對公司風險戰略、風險管理程序和內部控制流程實施情況及效果進行監督，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對風險管理部門的設置、組織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進行監督，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議公司的風險資本分配方案、資本充足率管理目標，審核資產分類標準和風險撥備政策，提交董事會審議；審查並監督實施資本規劃，提出關於資本充足率信息披露的建議；審議高級管理層提交的年度風險管理目標、年度風險管理計劃，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監督其落實執行情況；審查高級管理層有關風險的職責、權限及報告制度，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督促高級管理層採取必要的措施有效識別、評估、檢測和控制風險，對高級

管理人員信用、市場、操作等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和管理履職情況進行監督和評價，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從公司和全局的角度提出完善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對公司風險狀況進行定期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議超越總裁權限的和總裁提請本委員會審議的重大風險管理事項或交易項目，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監督法律與合規管理工作情況；審議法律與合規政策及相關的基本管理制度並提出意見，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聽取並審議法律與合規政策執行情況；及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2016年，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5次會議，主要審議和聽取了公司2015年度風險報告、2016年度風險偏好政策和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2016年工作思路及工作安排等11個議題。

2016年，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情況：

委員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出席率
戴利佳	5/5	100%
王克悅	4/5	80%
田玉明	5/5	100%
王聰	5/5	100%
王思東	2/5	40%
吳曉求	3/5	60%

註：

- 1、董事變動情況請參閱「11.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 11.4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 2、出席包含現場出席以及通過電話、視頻等方式出席會議。
- 3、出席率指出席次數和應出席次數之比。

12.4.3 關聯交易委員會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日期間，關聯交易委員會由6名董事組成，主任由非執行董事田玉明先生擔任，委員包括執行董事柯卡生先生；3名非執行董事即王聰女士、戴利佳女士和黎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逢明先生。2016年3月3日，非執行董事黎輝先生辭去董事會關聯交易委員會成員職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關聯交易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2017年2月14日，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1次會議委任第二屆董事會關聯交易委員會成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關聯交易委員會由4名董事組成，主任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邵景春先生擔任，委員包括非執行董事李毅先生及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逢明先生和謝孝衍先生。

關聯交易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審議關聯交易基本管理制度，監督其實施，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認定公司的關聯方，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並及時向公司相關人員公佈；對應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進行初審，提交董事會批准；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關聯交易及與關聯交易有關的其他事項；接受關聯交易備案，並審查公司重大關聯交易的信息披露事項；審議批准年度關聯交易管理工作報告，並向董事會報告；及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2016年，關聯交易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主要審議和聽取了公司2015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關於修訂《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議案和關聯交易委員會2016年工作計劃等5個議題。

2016年，關聯交易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情況：

委員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出席率
田玉明	3/3	100%
柯卡生	1/3	33%
王聰	3/3	100%
戴利佳	3/3	100%
黎輝	3/3	100%
宋逢明	3/3	100%

註：

- 1、董事變動情況請參閱「11.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 11.4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 2、出席包含現場出席以及通過電話、視頻等方式出席會議。
- 3、出席率指出席次數和應出席次數之比。

12.4.4 審計委員會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1月11日期間，審計委員會由6名董事組成，主任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孝衍先生擔任，委員包括2名非執行董事即田玉明先生和戴利佳女士；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逢明先生、吳曉求先生和劉駿民先生。2016年11月11日，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曉求先生辭去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職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2017年2月14日，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1次會議委任第二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7名董事組成，主任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孝衍先生擔任，委員包括3名非執行董事即李毅先生、王聰女士和戴利佳女士；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逢明先生、劉駿民先生和邵景春先生。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監督公司內部控制、公司的核心業務和管理規章制度的制定及其執行情況，評估公司重大經營活動的合規性和有效性；監督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情況、公司重大財務政策及其貫徹執行情況、財務運營狀況；監控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和管理層實施財務報告程序的有效性；審議公司審計的基本管理制度、規章、中長期審計規劃、年度工作計劃、內部審計體系設置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監督和評價公司內部審計工作，監督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的實施；對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進行評價；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報董事會審議，並採取合適措施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審查外部審計機構的報告，確保外部審計機構對於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的最終責任；審查會計師事務所做出的年度審計報告及其他專項意見、經審計的財務會計報告、其他財務會計報告和其他須披露的財務信息；對經審計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做出判斷，提交董事會審議；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及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2016年，審計委員會共召開6次會議，審議了公司2015年度報告、公司2015年度業績公告、公司2016年中期財務審閱報告等33個議題。

2016年，審計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情況：

委員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出席率
謝孝衍	6/6	100%
田玉明	5/6	83%
戴利佳	6/6	100%
宋逢明	6/6	100%
吳曉求	0/5	0%
劉駿民	6/6	100%

註：

- 1、董事變動情況請參閱「11.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 11.4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 2、出席包含現場出席以及通過電話、視頻等方式出席會議。
- 3、出席率指出席次數和應出席次數之比。

12.4.5 提名和薪酬委員會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1月11日期間，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由6名董事組成，主任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宋逢明先生擔任，委員包括2名非執行董事即田玉明先生和王聰女士；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曉求先生、謝孝衍先生和劉駿民先生。2016年11月11日，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曉求先生辭去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成員職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2017年2月14日，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1次會議委任第二屆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成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主任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宋逢明先生擔任，委員包括2名非執行董事即李毅先生和王聰女士；及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駿民先生和邵景春先生。

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對人力資源戰略發展規劃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董事、總裁及董事會秘書的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擬訂董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董事會下設各專門委員會的主任(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除外)和委員人選；擬訂董事的考核辦法和薪酬方案，並對董事的業績和行為進行評估，報經董事會同意後提交股東大會決定；擬訂和審查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的考核辦法和薪酬方案，並對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和行為進行評估，報董事會批准；審議高級管理層提交的應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人力資源和薪酬政策及管理制度，提請董事會決定，並監督相關政策和管理制度的執行；及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2016年，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共召開6次會議，主要審議和聽取了提名邵景春為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201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公司2015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等12個議題。

2016年，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情況：

委員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出席率
宋逢明	6/6	100%
田玉明	5/6	83%
王聰	6/6	100%
吳曉求	2/5	40%
謝孝衍	5/6	83%
劉駿民	6/6	100%

註：

- 1、董事變動情況請參閱「11.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 11.4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 2、出席包含現場出席以及通過電話、視頻等方式出席會議。
- 3、出席率指出席次數和應出席次數之比。

本公司董事提名程序和挑選推薦標準如下：

以提案的形式提名董事或獨立董事候選人，並附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及是否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或證券交易所懲戒；

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至少14日做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個人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董事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選舉而向公司發出的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為7天，該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會議通知發出次日，結束日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召開7日前；

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7日向股東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

股東大會對每位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表決；及

董事候選人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由監管機構核准其資格後擔任本公司董事。

為提升董事會的效益及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制定了《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的組成反映了本公司在體現有效領導及獨立決策所須具備的技巧、經驗及不同視野之間，做出的適當平衡。董事會保持執行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使董事會成員獨立且有效發揮各自判斷能力。

在甄選候選人時，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從多樣性角度出發，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或服務年限等方面的互補性，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適當的才能、經驗及多樣化的視角和觀點。

12.5 監事會

12.5.1 監事會的職責

監事會是本公司的監督機構，根據公司章程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主要行使以下職權：(1)檢查監督公司財務，審核財務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2)制訂監事會議事規則或擬定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案；(3)監督公司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的實施；(4)提名股東代表監事、外部監事及獨立董事；(5)根據需要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6)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7)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8)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9)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10)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11)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12)擬定監事考核辦法以及薪酬方案，對監事進行考核和評估，並報股東大會決定；(13)對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評價並指導公司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14)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12.5.2 監事會的組成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期間，本公司共有監事5名，其中股東代表監事1名，即隋運生先生；外部監事2名，即王琪女士、董娟女士；職工代表監事2名，即鄭升琴女士、徐東先生。2016年10月31日，隋運生先生因到達法定退休年齡辭去公司監事長、股東代表監事職務。同日，公司201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馬忠富先生當選為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監事會選舉馬忠富先生為監事長。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監事5名，其中股東代表監事1名，即馬忠富先生；外部監事2名，即王琪女士、董娟女士；職工代表監事2名，即鄭升琴女士、徐東先生。2017年1月23日，本公司召開第二屆第3次職工代表大會選舉鄭升琴女士和毛彪勇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2017年2月14日，本公司召開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馬忠富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徐麗女士和董娟女士為第二屆監事會外部監事。2017年2月15日，本公司召開第二屆監事會第1次會議選舉馬忠富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監事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監事5名，其中股東代表監事1名，即馬忠富先生；外部監事2名，即董娟女士、徐麗女士；職工代表監事2名，即鄭升琴女士、毛彪勇先生。監事任期至下一屆監事會選舉產生時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股東代表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職工代表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

12.5.3 監事長

截至2016年10月31日，隋運生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長。自2016年10月31日起，馬忠富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長。監事長負責組織履行監事會職責等公司章程規定的職權。

12.5.4 監事會的運作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應於會議召開10日前書面通知全體監事。臨時會議於會議召開7日前書面通知全體監事。監事會決議應由全體監事的2/3以上表決通過。

12.5.5 監事會會議

本公司監事會2016年內共召開7次會議，審議通過了27項議案，主要包括：

《201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公司2015年度財務決算方案》《公司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16年度監事會工作計劃》《公司2015年度報告》《公司2016年半年度報告》《公司2015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公司2016年上半年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公司2015年度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工作情況報告》《公司2015年度監事履職考核工作情況報告》《提名公司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外部監事候選人》《調整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委員》《2015年度監事薪酬方案》《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等。

12.5.6 監事會成員出席監事會會議情況

監事會成員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出席率
監事		
馬忠富	3/3	100%
王琪	7/7	100%
董娟	7/7	100%
鄭升琴	7/7	100%
徐東	7/7	100%
報告期內離任監事		
隋運生	4/4	100%

註：

- 1、 出席包含現場出席以及通過電話、視頻等方式出席會議
- 2、 出席率指出席次數與應出席次數之比

12.5.7 監事會專門委員會

報告期內，監事會下設監督委員會，監督委員會根據監事會授權，協助監事會履行職責，對監事會負責，並向監事會報告工作。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期間，監事會監督委員會由5名監事組成，主任委員由監事長隋運生先生擔任，委員包括外部監事王琪女士、董娟女士，職工代表監事鄭升琴女士、徐東先生。2016年10月31日，隋運生先生因到達法定退休年齡辭去監事會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職務。2016年12月13日，經監事會會議選舉，馬忠富先生當選為監事會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截至2016年12月31日，監事會監督委員會由5名監事組成，主任委員由監事長馬忠富先生擔任，委員包括外部監事王琪女士、董娟女士；職工代表監事鄭升琴女士和徐東先生。

2017年1月23日，本公司召開第二屆第3次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第二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徐東先生因工作原因不再擔任職工代表監事，同時不再擔任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委員職務。2017年2月14日，本公司召開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外部監事。王琪女士因任期屆滿不再擔任外部監事，同時不再擔任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委員職務。

2017年2月15日，本公司召開第二屆監事會第1次會議，對監事會專門委員會設置進行了調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二屆監事會專門委員會調整為履職與財務監督委員會，成員為董娟女士(主任)、徐麗女士、鄭升琴女士及毛彪勇先生，及風險內控與子公司管理監督委員會，成員為徐麗女士(主任)、董娟女士、鄭升琴女士及毛彪勇先生。

監事會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1)擬訂對公司財務活動的監督方案並實施相關檢查；(2)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公司實際的發展戰略；(3)根據需要，擬訂對公司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的方案並實施相關檢查；(4)對公司財務報告提出審核意見，向監事會報告；(5)對公司內控報告提出評價意見，向監事會報告；(6)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情況提出評價意見，向監事會報告；(7)對監事履職情況提出考核意見，向監事會報告；(8)對監事會辦公室提交的關於公司年度經營情況和財務狀況中的重要事項的調研報告進行審核，向監事會報告；(9)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2016年，監督委員會共召開5次會議，審核事項主要包括：《201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公司2015年度財務決算方案》《公司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16年度監事會工作計劃》《公司2015年度報告》《公司2016年中期報告》《公司2015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公司2016年上半年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等。

12.5.8 監事培訓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積極鼓勵和組織監事參加培訓，協助監事不斷提高綜合素質和履職能力，全體監事均根據工作需要參加了相關的培訓，本公司監事參加的培訓有：深港通及兩地上市信息披露規管，香港會計準則概覽及重要修訂更新，審計與業績報告準備及需特別關注的事項，須予披露交易、關聯交易、內幕消息與內幕交易管控及其信息披露等。

12.6 董事長及總裁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及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長和總裁分設，且董事長不得由控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負責人兼任。

賴小民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負責組織董事會制定年度預決算以及決定公司經營發展戰略、風險管理、合規和內部控制政策等重大事項。

柯卡生先生擔任本公司總裁，負責公司業務運作的日常管理事宜。本公司總裁由董事會聘任，對董事會負責，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和董事會對總裁的授權履行職責。

12.7 高級管理層

12.7.1 高級管理層的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是公司的執行機構，對董事會負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由9名成員組成，具體組成人員及詳細情況請參閱「11.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11.3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嚴格劃分職權界限。高級管理層根據董事會授權，決定其權限範圍內的經營管理與決策事項，本公司會定期完善有關授權以符合公司的需要。參照財政部考核要求，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及各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績效評價，作為對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和績效安排的依據。

12.7.2 對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的監督和評價

監事會根據《監事會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監督暫行辦法》，通過列席會議、開展調研、調閱資料、工作訪談等形式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行職責情況進行監督；根據《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監事會對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暫行辦法》，通過調閱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記錄，審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年度履職情況報告，調閱董事會對董事評價、對高級管理人員考核情況，開展工作訪談等方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年度履職情況進行評價。

12.7.3 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有關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請參閱「14.董事會報告 — 14.26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

12.8 與股東的溝通

12.8.1 投資者關係和信息披露

本公司嚴格按照監管法規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定期報告編製管理辦法》《重大信息內部報告管理辦法》《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等制度規定，開展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報告期內，本公司通過接待投資者來訪，參加投資者調研、國際大型投資者峰會等多渠道開展與股東、潛在投資者的溝通和交流，協助投資者進行理性決策，保障投資者的合法權益，並增加公司的透明度。

12.8.2 董事會辦公室聯繫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辦公室，即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協助董事會處理日常事務。投資者如需查詢相關問題，或股東有任何提議、查詢或提案，敬請聯絡：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地址：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
電話：86-10-59619119
電子郵箱地址：ir@chamc.com.cn

12.9 內幕消息管理

報告期內，本公司依據相關制度，規範內幕消息管理，明確規定在內幕消息依法披露前，任何信息知情人員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該信息，不得利用該信息進行內幕交易，不得配合他人操縱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內幕消息知情人利用內幕消息買賣本公司股票的情況。

12.10 審計師薪酬

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被聘為本公司2016年度外部審計師。

報告期內，本集團就財務報表審計和內部控制審計向德勤及其成員機構支付的審計服務費合計人民幣20.6百萬元。

12.11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施適當的會計政策，並在符合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前提下執行財政部的相關會計處理規定，負責監督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和半年度財務報表的編製，以使財務報告真實與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經營狀況。

12.12 董事會關於風險管理責任的聲明

董事會是本公司風險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就全面風險管理工作的有效性對股東大會負責，主要職責為審定公司風險管理總體目標、風險偏好、風險管理戰略等，審定公司風險管理基本政策制度、風險管理組織機構設置及其職責方案，審定公司風險管理報告和重大風險管理解決方案，審定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的風險管理監督評價審計報告及其他職責。董事會將部分風險管理職責授權給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每半年審閱公司半年度和年度的風險報告，對當前的風險形式、風險偏好執行情況、集團資本充足情況、各類別風險狀況等進行審閱，並對下一步的風險管控工作提出建議。董事會確認本公司風險管理有效管用，足夠為公司的發展提供堅實保障。董事會亦表示公司風險管理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性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12.13 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經制定《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證券交易守則》，以規範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該守則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及監事做出查詢，所有董事及監事已確認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該標準守則及其所訂的標準。

12.14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於獨立人士，本公司已收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性，其獨立性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相關指引。

12.15 董事培訓

報告期內，按照《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制度》的規定，董事會注重董事持續專業發展，積極鼓勵和組織董事參加培訓。董事會全體成員在日常履職中持續學習各類監管信息和最新監管要求，包括公司治理、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並通過參加由行業組織、專業機構和本公司組織的相關培訓，及對國內外金融機構和本集團進行實地調研等多種方式，更新知識技能，提升履職能力，以確保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做出貢獻。2016年度，董事參加本公司組織的主要培訓內容如下：

2016年4月26日至28日，本公司董事王聰女士、戴利佳女士和田玉明先生參加了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第四十期聯席成員強化持續專業發展講座，培訓主要內容包括風險管理和治理管控。

2016年7月13日至15日，本公司董事賴小民先生、王聰女士、戴利佳女士和劉駿民先生參加了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第四十一期聯席成員強化持續專業發展講座，培訓主要內容包括境內外上市公司併購與融資、中國A+H股公司董事會秘書高級研修班。

2016年7月19日，本公司董事賴小民先生，王克悅先生、田玉明先生、王聰女士和戴利佳女士參加了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香港上市公司信息披露進行的專題培訓。

2016年11月8日至11日，本公司董事賴小民先生和王克悅先生參加了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中國境外上市公司企業規管高級研修班。

2016年12月19日至21日，本公司董事王聰女士和戴利佳女士參加了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第四十二期聯席成員強化持續專業發展講座，培訓主要內容包括深港通及兩地上市信息披露規管、《股東溝通調研報告》概覽、財務審計與業績報告準備、須予披露交易、關連交易、內幕消息與內幕管控及其披露等。

除參加以上本公司組織的培訓外，董事亦參加了其他機構組織的培訓，如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孝衍先生於2016年參加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達維律師事務所、麥肯錫公司、香港金融管理局、中國銀監會、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香港銀行公會等機構組織的培訓。

12.16 董事責任保險

本公司2016年投保了董事責任險，為董事依法履職過程中可能產生的賠償責任提供保障，促進董事充分履行職責。

12.17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胡建軍先生是本公司的僱員，十分熟悉本公司的內部管理和業務經營。此外，本公司已委任魏偉峰先生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以與胡先生密切合作，並協助胡先生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魏先生為一家企業服務供應商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就企業管治事宜、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本公司及其他事宜的法律及法規，魏先生會與胡先生聯繫，胡先生負責向董事會及／或董事長匯報。胡先生與魏先生在報告期內參加的相關專業培訓均達到15小時，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

13. 內部控制

13.1 董事會關於內部控制責任的聲明

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內部控制，並評價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是本公司董事會的責任。本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內部控制治理架構，董事會下設的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和關聯交易委員會，對包括風險管理、內部控制、關聯交易和集團內部交易在內的工作進行監督與檢查。監事會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建立與實施的內部控制進行監督。高級管理層負責公司內部控制的日常運行。分公司與子公司均設立了內部控制管理職能部門，負責組織、協調內部控制的建立實施與日常工作。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對內部控制的運行情況開展定期審計。

本公司內部控制的基本目標是為實現公司運行的有效性、報告的可靠性和經營的合規性提供合理保障。由於內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僅能為實現上述目標提供合理保證。此外，由於情況的變化可能導致內部控制變得不恰當，或對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據內部控制評價結果推測未來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風險。

本公司深入貫徹財政部等五部委聯合頒發的《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配套指引和銀監會有關制度的要求，完善了內部控制評價制度，制定了2016年內部控制評價方案，明確了內部控制評價的內容、程序和方式，積極開展內部控制現場測試和評價。

本公司2016年度內部控制評價覆蓋了總部主要部門、分公司、子公司及主要業務產品和條線。內部控制評價工作採取全面自評和重點複評相結合的方式開展。在內部控制評價過程中未發現重大及重要缺陷，有待改善的事項對本公司經營管理不構成實質性影響。本公司高度重視這些有待改善事項，將進一步採取措施持續改進。

13.2 建立公司內部控制管理體系的依據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內部控制辦法》《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等監管要求，圍繞運行有效性、報告可靠性和經營合規性等內控管控目標，持續健全、優化內部控制管理體系。

13.3 內部控制管理體系建設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認真落實各項監管要求，在現有組織架構和管理機制的基礎上，進一步完善內控體系建設，加強制度管理，強化業務控制措施，推進內部控制文化建設，致力於建立健全內部控制運行長效機制。

本公司密切跟蹤外部監管法律法規動態，不斷完善制度體系管理，結合外部監管要求變化和業務發展，對主要業務和管理流程進行了重新梳理，修訂了《內部控制手冊》及配套的《風險控制矩陣》，加強了流程中關鍵環節的風險控制。

為促進內部控制有效實施，規範內部控制評價工作，本公司制定了《內部控制評價手冊》《內部控制缺陷認定標準》，有力保障內部控制評價工作的有序開展。

通過培訓、調研、檢查、考核等措施，持續推進本公司內部控制文化建設，增強內控管理人員履職能力和內控意識，提高內控的有效性。

13.4 針對受制裁風險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本集團遵守在香港上市招股書中披露的對香港聯交所有關不使本集團或相關人士面對受制裁風險承諾，本集團對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進行了完善，並實施以下措施：

- 1、本集團修訂了《合規風險管理辦法》，明確了本集團法律合規部關於防控受制裁風險的具體職責範圍。
- 2、本集團編製了合規操作手冊和合規檢查手冊，梳理了公司業務活動流程，對防範制裁風險的相關合規要點進行了識別和標註。
- 3、本集團製作了《關於投資對象受制裁及出口管制情況的盡職調查問卷》，發送本集團內各單位作為受制裁風險盡職調查的基本工具。
- 4、本集團製作了《制裁風險控制承諾函》，發送本集團內各單位作為受制裁風險控制的基本工具。
- 5、本集團審查了包括債轉股企業在內的各項潛在投資機會的受制裁風險。通過查閱美國、歐盟、英國及聯合國的多個受限制方及國家公開名單，及時識別潛在投資機會的受制裁風險，在開展新增股權投資業務中嚴格遵守公司關於防範OFAC制裁風險的要求，自本集團上市以來，本集團自營新增股權投資項目均未涉及OFAC制裁風險。
- 6、本集團進行了受制裁風險評估，對受制裁風險相關事項進行了自查，未發現存在涉及受制裁風險的相關事項。
- 7、本集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已存入與集團其他資金分開的銀行賬戶，且該等資金未提供給目標公司；未來，本集團通過香港聯交所集資所得的任何其他資金均按照此方案處理。
- 8、本集團現時並無計劃於日後進行任何可能導致本集團或相關人士違反美國、英國、歐盟或聯合國的制裁規定或受到制裁的業務，本集團如發現潛在受制裁風險，將會遵守在香港上市招股書中披露的對香港聯交所有關不使本集團或相關人士面對受制裁風險的承諾並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進行信息披露。
- 9、本公司已聘任凱易律師事務所為上市後的常年國際法律顧問，協助本公司每六個月對集團的受制裁風險進行評估。本公司已聘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和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上市後合規顧問。

13.5 針對除外債轉股企業的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已實施在香港上市招股書中披露的針對除外債轉股企業內部控制措施，具體包含：

- 1、對於除外債轉股企業，均有對口管理的項目經理負責識別和監控該類企業涉及的任何重大法律糾紛和合規風險，根據本集團所獲的管理信息，上市以來，該類企業未發生重大法律糾紛和合規風險。
- 2、本集團將根據所獲信息定期評估除外債轉股企業可能帶來的風險。如果發現潛在風險，則徵求具有相關專業知識和經驗的知名外聘律師出具專項意見並採取相應措施。
- 3、本集團已經全面啓動了除外債轉股企業的處置計劃，有關除外債轉股企業處置情況，詳情請參閱「14.19除外債轉股企業股權處置情況」。
- 4、本集團將不對除外債轉股企業增加進一步投資，也將不增加因受保守國家秘密法限制而無法獲得充分信息進行價值計算的債轉股資產組合。
- 5、本集團將定期審閱關於保守國家秘密的新法律法規。
- 6、本集團將定期審閱更新針對除外債轉股企業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

13.6 債轉股企業的未來業務及其涉及債轉股企業的投資計劃

本集團目前所持債轉股資產中主要是公司改制前根據國家政策收購的國有大中型企業的不良債權，並根據國家政策實施債轉股後轉化而來的。根據本集團對該類資產的經營規劃，本集團重視把握企業重組併購機會實現資產流動性並爭取股權重組收益，主動退出充分競爭行業或資產價值提升空間有限的股權，注重發揮本集團綜合金融服務優勢，加強內部業務協同，提升市值管理水平及收益，提高對股權資產精益化管理水平，以提升整體股權資產經營收益並爭取較好的社會效益。

未來本集團高度關注當前國企改革、金融體制改革等一系列政策導向，積極借助市場活躍氛圍，加大直面市場力度，依托債轉股企業及市場上其他投資商機，在全面盡職調查的基礎上，盡量全面地獲取項目信息，認真盡職評估項目可能存在的包括受制裁風險在內的相關風險，通過合理客觀的估值，運用市場化的方式，積極穩健拓展股權投資業務。

本集團在繼續健康發展債轉股業務的同時會嚴密防範風險，嚴格執行控制程序，並避免從事任何會導致本集團或相關人士遭受制裁風險的債轉股企業投資。

14. 董事會報告

14.1 主要業務

本集團業務經營和審閱情況及對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分別載列於「9.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9.3業務綜述」和「9.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9.6發展展望」。

本集團可能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列於「9.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9.4風險管理」。財政年度結束後，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進行了換屆，詳情分別載列於「12.公司治理報告 — 12.3董事會 — 12.3.1董事會組成及職責」和「12.公司治理報告 — 12.5監事會 — 12.5.2監事會的組成」。

此外，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載列於本董事會報告「14.6社會責任報告(即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情況載列於本董事會報告「14.30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情況」。本集團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說明分別載列於「9.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9.3業務綜述 — 9.3.7人力資源管理」和本董事會報告「14.10主要客戶」及「14.11主要供應商」。

14.2 盈利與利潤分配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載列於「9.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9.2財務報表分析」。

公司董事會建議以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內資股和H股總股本39,070,208,462股為基數，向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內資股和H股股東按照每10股人民幣1.506元(含稅)派發2016年度現金股利，共計分配現金股利約人民幣58.8億元，約佔2016年度集團合併口徑下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利潤的30.0%、2016年度集團合併口徑下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可供分配淨利潤的37.7%。

本公司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尚待2016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關於年度股利宣佈及派發的具體安排，本公司將另行披露。

本公司一向注重股東回報，已建立了完備的利潤分配決策程序和機制，持續向股東進行現金分紅。董事會在擬定利潤分配方案的過程中，充分聽取股東建議和訴求，保護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並將利潤分配方案交股東大會批准。獨立董事在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過程中盡職履責發揮了應有的作用。

14.3 儲備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情況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權益變動表。

14.4 可供分配的儲備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可供分配儲備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財務狀況表。

14.5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和負債之摘要載列於「5.財務概要」。

14.6 社會責任報告(即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身為國有大型金融企業，中國華融始終致力於為社會發展提供穩定的金融環境，化解金融風險，在實現創新、高速發展的同時，堅持「發展成果與社會共享」，在保持與利益相關方持續的有效溝通基礎上，利用企業優質資源，積極用行動回饋社會各方需求，堅持立足金融，服務國計民生；堅持服務創新，實現與客戶的合作共贏；堅持以人為本，與員工共建和諧之家；堅持保護生態文明，利用金融工具推動綠色產業升級；堅持回饋社會，搭建愛心公益平台。

2016年，為進一步落實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管理效益，公司建立了ESG管理體系，在開展內部管理提升項目的基礎上，初步建立了覆蓋所有業務單元的ESG指標體系，對包括環境、社區、員工等關鍵領域在內的核心內容設定了量化指標，通過績效實現了對公司管理現狀的有效評估，以此作為公司進一步提升ESG管理成效的依據。未來，公司將逐步完善ESG管理體系，提升各業務領域ESG管理工作的針對性與全面性。有關中國華融在ESG方面的詳細信息，請參閱本公司獨立發佈的《中國華融2016社會責任報告》，該報告可在本公司和香港聯交所網站瀏覽或下載。

14.7 捐款

本集團2016年度對外捐款總額為人民幣1,496.9萬元。

14.8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持有的物業當中並沒有物業的任何百分率(按照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界定)超過5%。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請參閱「17.審計報告及財務報表—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物業及設備」。

14.9 退休金計劃

按中國有關法規，本集團員工參加了由當地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組織實施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本集團以當地規定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繳納基數和比例，向當地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經辦機構繳納養老保險費。上述繳納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按權責發生制原則計入當期損益。員工退休後，各地勞動及社會保障部門向已退休員工支付社會基本養老金。

另外，本集團員工在參加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的基礎上參加本集團依據國家企業年金制度的相關政策建立的企業年金計劃。按照《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年金方案》，本集團按員工工資總額的一定比例進行年金計劃繳款，相應支出計入當期成本。

14.10 主要客戶

報告期內，本公司處置不良資產的前五大受讓方收益佔本公司年度總收益合計不超過30%。

14.11 主要供應商

報告期內，本公司收購不良資產的前五大供應商成本佔公司2016年度收購成本的比例不超過30%。

14.12 股本及公眾持股量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總股份為39,070,208,462股，擁有註冊股東611名，詳情請參閱「10.股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本公司公開查閱的信息及據董事所知悉，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14.13 優先認股權及股份期權安排

報告期內，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和公司章程，本公司股東無優先認股權；本公司亦無任何股份期權安排。

14.14 股份的買賣及贖回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子公司未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股份。

14.15 證券發行情況

有關本公司債券發行之詳情，請參閱「17.審計報告及財務報表—五、合併財務報表的附註—43.應付債券及票據」。

此外，本公司於2016年9月13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並通過了建議A股發行的相關決議案。本公司已就A股發行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包括A股招股說明書在內的申請材料，並已於2016年12月23日收到中國證監會對本公司提交的A股發行申請出具的受理通知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6年9月13日及12月23日的相關公告，本公司將適時披露有關A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及進展。

除上述外，報告期內，本集團不存在其他發行或授權股份、可轉換債券、期權或其他證券的情況。

14.16 重大權益和淡倉

有關股東重大權益和淡倉的情況，請參閱「10.股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10.2主要股東—10.2.1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和淡倉」。

14.17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本集團於2015年10月30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共收到募集資金港元19,696.7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結匯使用募集資金港元16,223.9百萬元，折合人民幣13,70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9,600.0百萬元用於發展本集團的不良資產經營業務；人民幣2,500.0百萬元用於發展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人民幣1,600.0百萬元用於發展本集團的資產管理和投資業務。實際使用情況與香港上市招股書承諾的募集資金用途一致。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資金餘額折合人民幣2,707.8百萬元(含賬戶孳息)，待用於向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分部子公司增資，發展金融服務業務。

14.18 借款情況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借款餘額約為人民幣5113.1億元。借款情況請參閱「17.審計報告及財務報表—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0.借款」。

14.19 除外債轉股企業股權處置情況

本集團已全面啓動除外債轉股企業的處置計劃，截至2016年12月31日，與全部6戶企業及其實際控制人、控股股東就本集團所持股權退出進行當面溝通協商，3戶已啓動處置程序，其中，3戶中的2戶已處置完畢，1戶已經完成了處置方案審查審批及評估報告備案審核，並簽訂了股權退出協議。報告期內，柯卡生執行董事、王克悅執行董事負責處置過程，監控處置的進展。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柯卡生執行董事、王克悅執行董事的相關行為進行正式監督。於2017年3月，柯卡生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同討論了相關處置計劃和進展，柯卡生執行董事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了處置計劃和進展，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柯卡生執行董事提出了相應問題。柯卡生執行董事於2017年3月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匯報了相關處置計劃及進展。

本集團一直以來並將會繼續按照在香港上市招股書中披露的安排，盡最大努力在上市後盡快完成對除外債轉股企業股權處置工作。

在除外債轉股企業股權處置完畢前，本集團將一直聘用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和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

本集團將不對除外債轉股企業增加進一步投資，也將不增加因受保守國家秘密法限制而無法獲得充分信息進行價值計算的債轉股資產組合。

14.20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情況請參閱「11.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董事會日常工作請參閱「12.公司治理報告」。

14.21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和淡倉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各位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他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在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14.22 董事及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及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位董事及監事或其有關連的實體在2016年度內與公司或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概無擁有任何實際直接或間接的權益(服務合約除外)。

本公司各位董事及監事概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一年內若由本公司終止合約時須作出賠償之服務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14.23 與控股股東之間的重要合約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未簽訂重要合約(包括提供服務的重要合約)。

14.24 管理合約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就公司所有業務或主要業務簽訂任何管理合約。

14.25 董事在與公司形成競爭的業務中所佔的權益

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在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形成或可能形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14.26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執行財政部《中央金融企業負責人薪酬管理暫行辦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分配遵循激勵與約束相統一，績效與崗位風險、責任相一致，政府監管與市場調節相結合的原則，實行由基本年薪、績效年薪、任期激勵收入及福利收入構成的薪酬體系，並按照國家相關規定參加公司企業年金計劃。

14.27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關係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不存在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須披露的關係。

14.2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彌償保證

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投保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以就本集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需要承擔任何因本集團業務而產生之潛在責任而向其提供保障。

報告期內，未曾有任何獲准的彌償條文惠及董事。

14.29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報告期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關聯方交易情況可參見「17.審計報告及財務報表 —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56.關聯方交易」。本公司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需要披露的任何關連交易。

14.30 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情況

本集團已設有相應的合規及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本集團遵守對其產生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法律與合規管理工作，定期審議法律與合規政策及相應法律及政策的執行情況。相關員工及相關營運單位會不時獲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任何變動。此外，本集團已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獲得業務經營所需的所有重要資質和許可。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違反有關法律、規則及法則以致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14.31 主要附屬公司情況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17.審計報告及財務報表 —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61.主要子公司情況」。

14.32 審計師

本公司2016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告分別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14.33 過去三年有無更換會計師的聲明

本公司過去三年未更換審計師。

承董事會命
賴小民
董事長

2017年3月15日

15. 監事會報告

2016年，監事會根據國家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監管要求，忠實履行法定職責，深入開展監督工作，依法維護股東權益、公司利益、員工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推動公司進一步提升內部控制、風險管理、財務管理水平，加強集團管控，實現依法合規健康可持續發展。

15.1 主要工作情況

依法召開監事會會議。2016年，監事會共召開監事會會議7次，審議通過201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16年度監事會工作計劃、2015年度財務決算方案及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選舉馬忠富先生為監事長、提名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外部監事等27項議案；共召開監事會監督委員會會議5次，審核公司2015年度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情況報告、公司2015年度監事履職考核情況報告等14項議題。

履職監督情況。關注董事會、高級管理層規範運作情況，加強對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依法合規運作及對重大事項決策程序的監督；關注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情況、高級管理層落實董事會決議情況；關注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行忠實勤勉義務情況；按照監管要求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組織開展年度履職評價，並按有關規定報告評價結果。

財務監督情況。以定期報告為重點開展財務監督，著重關注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加強與外部審計機構的定期溝通，聽取關於審計計劃、落實董事會審計委員、監事會有關意見情況的匯報，推動獨立有效開展工作；組織對部分子公司財務基礎管理工作專題調研，提出有關建議，推動公司不斷夯實財務基礎管理工作。

內部控制監督情況。重點關注公司內部控制體系建設及運行情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況；關注審查審批、信息科技支持等關鍵流程，財務、合規等重要內控部門履職情況；組織開展對子公司法人治理建設及運行情況自查、對部分子公司內部控制建設及運行的專項督導調研，推動公司進一步提升內部控制管理水平。

風險監督情況。重點關注公司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及運行情況；關注年度風險偏好制訂和執行情況、風險資產分類與減值準備計提情況；銀監會有關風險管理政策落實情況、有關監管指標達標情況；組織開展對部分子公司風險防化專題調研，提出有關建議和意見，推動公司嚴格執行監管規定，科學審慎計提減值準備，不斷提升風險管理水平。

自身建設情況。報告期內，監事會全體成員恪盡職守，忠實履職、勤勉盡職，積極參加會議，認真審議議案，深入開展調研督導，及時提出意見建議；組織開展專題學習、參加有關專業培訓，不斷提升履職能力；組織開展年度考核工作，對監事履職情況進行評估，並按照有關規定報告考核結果。

15.2 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15.2.1 依法運作

報告期內，本公司堅持依法合規經營，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勤勉盡責，監事會未發現其履行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15.2.2 財務報告

本年度的財務報告真實、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15.2.3 董事會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監事會對董事會2016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進行了審議且對此報告無異議。

15.2.4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無異議，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決議。

15.2.5 募集資金使用

報告期內，本公司募集資金使用與公司招股說明書承諾的用途一致。

15.2.6 履行社會責任

報告期內，本公司認真履行社會責任，監事會對董事會2016社會責任報告(即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進行了審議且對此報告無異議。

承監事會命
馬忠富
監事長

2017年3月15日

16. 重要事項

16.1 重大訴訟及仲裁事項

作為大型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本公司的業務性質使本公司會不時涉及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例如，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為了處置不良資產，會主動發起訴訟程序以回收不良債權。

報告期內，本公司涉及多項未結訴訟事項。例如，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作為被告，爭議標的額超過人民幣1000萬的未結訴訟程序涉及的爭議標的總額約為人民幣2.32億元；本公司作為原告，爭議標的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的未決訴訟程序涉及的爭議標的總額約為人民幣207.79億元。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已對未結訴訟程序可能遭受的損失進行了足額計提，並且該等訴訟程序，無論單個或總體而言，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16.2 重大資產收購、出售及吸收合併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重大收購、出售資產及企業合併事項。

16.3 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情況

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情況。

16.4 股權激勵計劃實施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實施任何股權激勵方案。

16.5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16.5.1 重大託管、承包、租賃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重大託管、承包、租賃其他公司資產或其他公司託管、承包、租賃本公司資產事項。

16.5.2 重大擔保事項

報告期內沒有需要披露的重大擔保事項。

16.6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受處罰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沒有受到證券監管機構調查、行政處罰或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的情況，也沒有受到其他監管機構對本公司經營有重大影響的處罰，或被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的情況。

16.7 期後事項

有關期後事項，請參閱「17.審計報告及財務報表—六、報告期後事項」。

17. 審計報告及財務報表

獨立審計師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目錄	頁次
獨立審計師報告	114-118
合併損益表	119
合併其他綜合收益表	120
合併財務狀況表	121-122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3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4-12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7-259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註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審計了後附於第119頁至第259頁的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和重大會計政策概述。

我們認為，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和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進行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我們在該準則下的責任將在本報告中「審計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段落中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的規定，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根據該守則履行了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職業判斷對當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該等事項在我們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從而形成我們的一個整體意見的過程中提出。我們不對該等事項發表單獨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解決該等關鍵審計事項

具有信用風險的金融資產減值

分類為客戶貸款及墊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之金融資產，均面臨信用風險，因此管理層定期對其進行減值評估。該等金融資產約佔集團資產總額的53%。管理層在上述資產的減值評估過程中運用了重大判斷和估計。

基於上述判斷的重要性以及該等金融資產對貴集團而言的重大性，故將該等金融資產的減值準備審計確定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該等金融資產的詳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23、24和27。

我們對於該等具有信用風險的金融資產的減值執行了如下主要審計程序：

- 我們測試了減值評估及減值準備計提相關的控制；
- 我們對於 貴集團執行的信貸審閱選取樣本進行測試，並覆核借款人或對手方的未來現金流量及抵押物變現等估計中所使用的假設；
- 我們重新計算減值準備的金額並與 貴集團的結果進行比較；
- 對於組合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我們了解了 貴集團使用的減值估計方法，並評估減值估計方法中所使用假設的適當性。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解決該等關鍵審計事項

包含不可觀察輸入值的金融工具的估值

某些特定金融工具的估值基於不可觀察輸入值，包含了管理層的重大判斷。

貴集團在估值過程中基於不可觀察輸入值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該等資產合計約佔集團資產總額的12%。

該等金融資產的詳情及公允價值層級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21、25和58。

我們對於該等包含不可觀察輸入值的金融工具的估值執行了如下主要審計程序：

- 我們測試了金融工具估值過程中的相關控制活動；
- 對該等金融工具的估值選取樣本進行測試以評估估值方法是否合理以及相關假設是否適當；
- 重新計算公允價值估計，並與貴集團的估值進行比較，以進一步調查顯著差異(如有)；
- 對於存在重大不可觀察的估值輸入值的金融工具，我們使用內部估值專家來覆核和評估所使用的估值假設，包括考慮其他市場參與者使用的替代估值方法，以及所使用的數據輸入值的適當性。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解決該等關鍵審計事項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管理層在評估貴集團是否對結構化主體擁有權利、且享有結構化主體的重大可變回報以確定是否對該結構化主體享有控制權時運用了重大判斷。

由於結構化主體對於貴集團財務報表影響的重大性及相關判斷所固有的不確定性，我們將該事項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

該等合併的結構化主體的詳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30。

我們對於該等合併的結構化主體執行了如下主要審計程序：

- 我們取得並評估了管理層對結構化主體是否合併運用的相關判斷；
- 我們覆核了相關的合同條款，考慮了相關基礎資產的回報，以評估貴集團是否對結構化主體擁有權利以及享有結構化主體的可變回報的敞口；
- 我們評估了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是否充分。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度報告中除合併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以外的年報信息。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包括該等其他信息，我們亦不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作為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一部分，我們的責任是閱讀該等其他信息，並通過閱讀該等信息考慮其是否與本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獲取的信息出現重大不一致，或表面上存在重大錯報。倘根據我們已經執行的工作，我們發現該等其他信息中出現了重大錯報，我們有責任報告事實。在此方面，我們並無需要報告的事項。

董事及治理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允的合併財務報表以及實施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對 貴集團是否有能力進行持續經營作出評估，適當披露與持續經營相關的事項(如適用)，並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圖清算 貴集團、終止經營或別無其他選擇)。

治理層負責監督集團財務報告的編製流程。

審計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並按約定的項目條款僅向全體股東發表包含審計意見的審計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屬於高水平保證，但並不能保證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執行的審計能發現全部存在的重大錯報。錯報可以產生自舞弊或錯誤，當其單獨或整體上對使用者根據本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經濟決策產生合理預期的影響時被視為重大錯報。

作為按照國際審計準則執行的審計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在審計過程中運用了職業判斷，並保持職業懷疑。同時，我們還：

- 識別及評估本合併財務報表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風險，設計並執行程序應對該等風險，並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發表審計意見的基礎。由於舞弊可能涉及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虛假陳述，或管理層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未能識別由於舞弊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由於未能發現由於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以及作出的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根據獲取的審計證據，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的適當性做出結論，判斷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有責任在審計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關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中對有關事項的披露，或在相關披露不夠充分時修改審計意見。我們的結論基於截至審計報告日所獲取的審計證據。但是，未來事項或情況有可能導致 貴集團終止經營。
- 評價本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本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列報了相關交易及事項。
- 獲取關於 貴集團內部業務活動或實體財務信息的充分且適當的審計證據，對本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 貴集團的審計。我們僅對我們的審計意見承擔責任。

我們就審計計劃範圍，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出的任何內控缺陷)及其他事項與治理層進行了溝通。

我們還就已遵守獨立性相關道德要求向治理層提供聲明，並與其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相關的防範措施。

根據我們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我們將本年合併財務報表審計過程中的重大事項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審計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禁止公開該等事項，或在極端情形中，如果合理預期披露該等事項會對公眾利益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則決定不在審計師報告中披露該等事項。

該獨立審計師報告中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施仲輝先生。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3月15日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	1	25,140,048	23,094,980
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2	3,852,330	1,637,250
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3	5,782,109	3,347,102
利息收入	4	16,444,090	14,067,083
投資收益	5	24,678,434	19,167,342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6	12,920,129	10,397,992
處置聯營公司淨收益		2,027,719	427,405
其他收入及淨損益	7	4,362,862	3,246,609
總額		95,207,721	75,385,763
利息支出	8	(31,416,755)	(25,902,179)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9	(1,035,945)	(945,318)
營業支出	10	(12,286,782)	(11,487,552)
資產減值損失	11	(16,717,039)	(12,603,781)
總額		(61,456,521)	(50,938,830)
被合併結構化主體的其他持有人 所應享有的淨資產變動	30	(3,376,316)	(2,456,555)
所佔聯營及合營公司業績		134,419	255,562
稅前利潤		30,509,303	22,245,940
所得稅費用	12	(7,400,772)	(5,295,142)
本年度利潤		23,108,531	16,950,798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19,613,458	14,482,053
永久債務資本持有人		455,825	173,982
非控制性權益		3,039,248	2,294,763
		23,108,531	16,950,798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每股收益：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 基本	13	0.50	0.43
— 稀釋	13	0.50	0.43

合併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本年度利潤	23,108,531	16,950,798
其他綜合(支出)／收入：		
以後不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設定受益計劃精算損失	(8,697)	(759)
可能被後續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3,312,028)	2,421,040
所得稅影響	1,146,980	(651,695)
所佔聯營公司其他綜合(支出)／收入	(2,165,048)	1,769,345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96,404)	64,687
	(207,741)	(69,031)
本年度其他綜合(支出)／收入，稅後淨額	(2,477,890)	1,764,242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20,630,641	18,715,040
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17,209,761	16,150,148
永久債務資本持有人	455,825	173,982
非控制性權益	2,965,055	2,390,910
	20,630,641	18,715,040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五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7	27,259,805	24,982,130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18	154,329,885	76,896,262
拆出資金	19	4,902,346	9,298,706
交易性金融資產	20	87,731,296	13,004,002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95,167,253	85,458,18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2	36,347,736	32,538,933
客戶貸款及墊款	23	118,405,979	81,625,232
應收融資租賃款	24	84,991,341	71,672,49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5	140,292,637	64,994,231
持有至到期投資	26	44,884,175	34,357,970
應收款項類投資	27	549,477,957	328,685,840
於聯營及合營公司之權益	28	9,564,011	6,692,635
投資性物業	32	1,828,408	1,070,209
物業及設備	33	7,145,821	5,026,771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	9,301,184	4,826,597
其他資產	35	40,339,463	25,416,214
資產總額		<u>1,411,969,297</u>	<u>866,546,418</u>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36	1,987,000	20,000
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7	6,962,544	15,468,153
拆入資金	38	4,278,497	964,93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9	56,390,595	30,361,861
借款	40	511,308,643	295,031,782
吸收存款	41	172,405,868	139,998,873
應交稅費	42	4,680,635	3,223,251
遞延所得稅負債	34	700,372	552,760
應付債券及票據	43	243,075,227	143,053,839
其他負債	44	260,098,916	119,070,361
負債總額		<u>1,261,888,297</u>	<u>747,745,816</u>

合併財務狀況表 — 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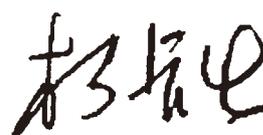
	附註五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權益			
股本	45	39,070,208	39,070,208
資本公積	46	18,320,682	18,404,795
盈餘公積	47	3,615,201	2,441,087
一般風險準備	48	10,304,363	8,571,665
其他儲備	49	3,071,816	5,475,513
留存收益		40,860,728	24,154,082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		115,242,998	98,117,350
永久債務資本	50	15,030,256	6,454,112
非控制性權益		19,807,746	14,229,140
權益總額		150,081,000	118,800,602
權益與負債總額		1,411,969,297	866,546,418

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第119頁至第259頁的合併財務報表於2017年3月15日已經董事會批准，並授權下列負責人簽署：



董事長



總裁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東佔權益總額								永久 債務資本	非控制性 權益	總額
	附註五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 風險準備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小計			
於2016年1月1日		39,070,208	18,404,795	2,441,087	8,571,665	5,475,513	24,154,082	98,117,350	6,454,112	14,229,140	118,800,602
本年利潤		—	—	—	—	—	19,613,458	19,613,458	455,825	3,039,248	23,108,531
其他綜合支出		—	—	—	—	(2,403,697)	—	(2,403,697)	—	(74,193)	(2,477,890)
本年綜合(支出)/收入總額		—	—	—	—	(2,403,697)	19,613,458	17,209,761	455,825	2,965,055	20,630,641
非控制性權益股東投入資本		—	—	—	—	—	—	—	—	3,667,732	3,667,732
向非控制性權益分配股利		—	—	—	—	—	—	—	—	(765,935)	(765,935)
子公司發行永久債務資本	50	—	—	—	—	—	—	—	9,973,523	—	9,973,523
子公司贖回永久債務資本	50	—	—	—	—	—	—	—	(1,450,000)	—	(1,450,000)
向永久債務資本持有者 派發利潤	50	—	—	—	—	—	—	—	(403,204)	—	(403,204)
提取盈餘公積	47	—	—	1,174,114	—	—	(1,174,114)	—	—	—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48	—	—	—	1,732,698	—	(1,732,698)	—	—	—	—
處置子公司		—	—	—	—	—	—	—	—	(101,052)	(101,052)
購買非控制性權益		—	(163,635)	—	—	—	—	(163,635)	—	(187,194)	(350,829)
其他		—	79,522	—	—	—	—	79,522	—	—	79,522
於2016年12月31日		<u>39,070,208</u>	<u>18,320,682</u>	<u>3,615,201</u>	<u>10,304,363</u>	<u>3,071,816</u>	<u>40,860,728</u>	<u>115,242,998</u>	<u>15,030,256</u>	<u>19,807,746</u>	<u>150,081,000</u>
於2015年1月1日		32,695,870	9,078,345	1,631,898	4,677,946	3,807,418	17,516,675	69,408,152	1,450,723	12,673,239	83,532,114
本年利潤		—	—	—	—	—	14,482,053	14,482,053	173,982	2,294,763	16,950,798
其他綜合收入		—	—	—	—	1,668,095	—	1,668,095	—	96,147	1,764,242
本年綜合收入總額		—	—	—	—	1,668,095	14,482,053	16,150,148	173,982	2,390,910	18,715,040
發行股份	45	6,374,338	9,375,299	—	—	—	—	15,749,637	—	—	15,749,637
向股東分配股利	14	—	—	—	—	—	(3,140,710)	(3,140,710)	—	(565,693)	(3,706,403)
子公司發行永久債務資本	50	—	—	—	—	—	—	—	5,000,000	—	5,000,000
向永久債務資本持有者 派發利潤	50	—	—	—	—	—	—	—	(170,593)	—	(170,593)
提取盈餘公積	47	—	—	809,189	—	—	(809,189)	—	—	—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48	—	—	—	3,893,719	—	(3,893,719)	—	—	—	—
收購子公司		—	—	—	—	—	—	—	—	497,930	497,930
購買非控制性權益		—	(56,929)	—	—	—	—	(56,929)	—	(19,739)	(76,668)
其他		—	8,080	—	—	—	(1,028)	7,052	—	(747,507)	(740,455)
於2015年12月31日		<u>39,070,208</u>	<u>18,404,795</u>	<u>2,441,087</u>	<u>8,571,665</u>	<u>5,475,513</u>	<u>24,154,082</u>	<u>98,117,350</u>	<u>6,454,112</u>	<u>14,229,140</u>	<u>118,800,602</u>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30,509,303	22,245,940
調整：		
資產減值損失	16,717,039	12,603,781
物業及設備和投資性物業折舊	416,682	399,163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攤銷	203,502	134,482
所佔聯營及合營公司經營業績	(134,419)	(255,562)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2,730,853)	(1,831,459)
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33,110)	(190,372)
投資收益	(19,477,394)	(15,843,603)
應付債券及票據和其他借款利息費用	11,945,329	6,159,821
被合併結構化主體的其他持有人應享有的 淨資產變動	3,376,316	2,456,555
處置聯營公司淨收益	(2,027,719)	(427,405)
處置物業及設備淨損失／(收益)	98	(611)
匯兌淨收益	(202,742)	(163,580)
預計負債淨(轉回)／計提	(53,690)	52,36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38,308,342	25,339,510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增加額	(38,008,628)	(25,338,905)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增加額	(13,764,648)	(8,476,141)
存放中央銀行和同業款淨(增加)／減少額	(13,558,902)	65,05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淨增加額	(83,717,750)	(46,943,839)
拆出資金淨減少／(增加)額	1,198,706	(676,32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淨增加額	(11,113,080)	(5,452,404)
應收款項類投資淨增加額	(115,036,148)	(57,617,07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減少額	1,653,256	1,519,678
吸收存款淨增加額	32,376,326	22,752,801
向中央銀行借款淨增加／(減少)額	1,967,000	(60,000)
拆入資金及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淨(減少)／增加額	(5,191,908)	662,06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淨增加額	25,816,229	4,158,762
金融機構子公司借款淨增加額	114,346,919	43,863,862
經營性應收項目的其他變動	(20,404,757)	(10,617,283)
經營性應付項目的其他變動	28,681,626	22,568,70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56,447,417)	(34,251,532)
已付所得稅	(9,123,383)	(6,955,40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5,570,800)	(41,206,932)

合併現金流量表 — 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收回投資收到的現金	257,259,277	73,568,864
取得投資收益收到的現金	17,266,929	15,266,470
取得股利收入收到的現金	1,449,695	811,737
處置聯營公司及結構化主體收到的現金淨額	3,469,875	574,254
處置物業及設備及其他資產收回的現金	103,796	96,043
投資支付的現金	(463,536,954)	(153,195,128)
投資聯營和合營公司支付的現金	(5,840,854)	(4,258,169)
存放金融機構質押款項淨增加額	(3,548,797)	(2,008,674)
購建物業及設備、投資性物業及其他資產 支付的現金	(839,631)	(1,745,088)
取得子公司支付現金淨額	(1,969,326)	(47,697)
處置子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130,782)	—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96,316,772)	(70,937,388)
來自籌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行股票所得現金	—	16,147,367
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股東資本投入淨額及 合併結構化主體現金淨額	121,424,071	17,281,987
購買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支付的現金	(350,829)	(76,668)
發行永久債務資本所得現金	9,973,523	5,000,000
贖回永久債務資本所支付的現金	(1,450,000)	—
非金融機構子公司借款	197,825,281	36,061,354
非金融機構子公司償還借款	(95,773,540)	(26,628,634)
發行債券及票據收到的現金	130,275,008	105,594,470
發行債券及票據交易成本所付現金	(272,293)	(629,078)
償還債券及票據支付的現金	(33,648,904)	(11,558,350)
應付債券及票據和其他借款利息支出	(12,443,431)	(5,427,587)
分配股利支付的現金	(1,932,619)	(2,443,569)
向永久債務資本持有者派發利潤支付的現金	(403,204)	(170,593)
籌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13,223,063	133,150,699

合併現金流量表 — 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51,335,491	21,006,379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86,728,444	65,273,39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791,055	448,675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51	<u>138,854,990</u>	<u>86,728,444</u>
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包括：			
收到利息		39,843,203	37,997,024
支付利息		(18,806,340)	(22,949,572)
經營活動收到利息產生的現金淨額		<u>21,036,863</u>	<u>15,047,452</u>

一、一般資料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的前身是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以下簡稱「原華融」)，系於1999年11月1日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以下簡稱「國務院」)批准，並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以下簡稱「財政部」)投資設立的國有獨資金融企業。經國務院批准，原華融於2012年9月28日完成整體改制，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銀監會」)批准持有J0001H111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1100007109255774號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於2015年10月30日，本公司在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經營範圍為：收購、受託經營金融機構和非金融機構不良資產，對不良資產進行管理、投資和處置；債權轉股權，對股權資產進行管理、投資和處置；破產管理；對外投資；買賣有價證券；發行金融債券、同業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機構進行商業融資；經批准的資產證券化業務、金融機構託管和關閉清算業務；財務、投資、法律及風險管理諮詢和顧問業務；資產及項目評估；吸收公眾存款和發放貸款業務；金融租賃業務；證券期貨業務；基金管理業務；資產管理業務；信託業務；房地產開發業務以及銀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等。

合併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

二、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本年度已首次採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版	2012–2014年周期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版	取得共同經營中權益的會計處理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版	首次披露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版	對可採用的折舊和攤銷方法的說明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版	投資實體：合併豁免

本年度所採用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於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前年度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和／或合併財務報表披露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與本集團相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2號	外幣交易及提前考慮 ⁽¹⁾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版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分類與計量 ⁽¹⁾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版	保險合同 ⁽¹⁾

二、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與本集團相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版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說明 ⁽¹⁾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版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資產出資 ⁽³⁾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版	首次披露 ⁽⁴⁾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版	未實現損益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確認 ⁽⁴⁾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版	投資性物業 ⁽¹⁾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2016年間之年度改進 ⁽⁵⁾

(1)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採用。

(2)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採用。

(3) 於待確認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採用。

(5) 於2017年1月1日或2018年1月1日生效，視情況而定。

除下列新頒佈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用新頒佈及經修訂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一般套期會計以及金融資產減值的新規定。

與本集團相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所涉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之後按照攤餘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特別是，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的債務投資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餘成本計量。目標透過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導致的業務模式中所持有及於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內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均按其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做出不可撤回的選擇，以於其他綜合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並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二、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 對於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歸屬於負債信用風險變動而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應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除非該會計處理會導致損益上出現或擴大會計上的不匹配則另當別論。金融負債信用風險導致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被重分類至損益。歸屬於信用風險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不會被重分類至損益。目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對於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其所有的公允價值變動均計入損益。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對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已發生損失模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了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需要實體計提預期信用損失及該等預期信用損失於各報告日期的變動，以反映自初始確認時信貸風險的變動。換而言之，並不是已發生信貸事件後才確認信貸虧損。
- 新的一般套期會計要求保留了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適用的原有的三種類型套期會計。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對符合套期會計的交易認定方面有了更大的寬鬆度，尤其是放鬆了對套期工具的判定以及符合套期會計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構成。此外，引入了更有效的測試替代了原有的經濟關係原則。套期的有效性不需要再進行追溯調整。加強了對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披露要求。

根據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金融工具和風險管理政策，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未來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當前以成本扣除減值後計量的金融資產）將會按照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此外，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可能會導致與本集團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關的尚未發生的信用損失的提前計提。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實體建立單一綜合模型以用於計算源自客戶合同的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其生效時取代當前收入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的收入確認應反映向客戶轉讓已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該金額反映預期該實體有權就交換有關商品或服務所收取的代價。該準則特別引入了有關收入確認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之間的合同；
- 第二步：識別合同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確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合同中的交易價格分配予履約義務；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二、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行責任時確認收入，即特定履約義務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已增添更多說明性指引以處理特定情形。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披露要求更為廣泛。

2016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說明，包括識別履約責任，主體代價與代理代價，以及許可申請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期，未來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報告金額產生影響，因為收入確認的時點和收入確認的金額可能受到特定約束的影響，而且與收入有關的披露要求更為廣泛。本集團尚未完成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採用影響的評估，因此上述準則對本集團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的影響尚未確定。另外，未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採用可能導致合併財務報告中的更多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了出租人和承租人關於租賃安排和會計處理的綜合模型，將於生效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和其相關解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為基礎區分租賃和服務合同。承租人會計處理取消了經營租賃(表外業務)和融資租賃(表內業務)的區分，並由同一個模型取代，在該模型下，除短期租賃和低值資產的租賃外，承租人對所有租賃均需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的負債。

使用權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列賬，並根據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調整。租賃負債按應付租賃款的現值進行初始計量，於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照利息和租賃款的支付、租賃條款的修改以及其他可能的影響進行調整。

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下，集團將其融資租賃業務確認為一項資產和金融負債，集團作為承租方的情況下也會對預付土地租賃款確認為資產。然而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模型下，可能會導致資產類別的變化，這取決於集團是將僅享有使用權的資產單獨列示，還是其與集團自身持有的資產合併列示。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沿用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關於出租人會計處理的相關規定，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業務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為廣泛的披露。

如附註五、53所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諾人民幣約2,076百萬元。初步評估表明該等安排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關於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所有資產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除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其分類為低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新準則的應用可能導致上述計量、列報、披露的變動。然而，在本公司管理層完成詳細評估前，上述變化對本集團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的影響尚未確定。

三、重要會計政策

1. 合規聲明

合併財務報表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合併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2. 編製基礎

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以及某些非金融資產以設定成本計量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礎，相應會計政策如下所述。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交換商品及服務時給予的對價而定。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那些特徵。在本合併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範圍內的股份支付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出於財務報告的目的，公允價值計量應基於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以及該等輸入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被歸入第一層、第二層或第三層級的公允價值層級，具體如下所述：

- 第一層級輸入值是指主體在計量日能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未經調整的報價；
- 第二層級輸入值是指除了第一層級輸入值所包含的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其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
- 第三層級輸入值是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會計政策列示如下。

三、重要會計政策 — 續

3. 合併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主體(包括結構化主體)的財務報表。僅當本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方具有控制：(a)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b)通過參與被投資者的各項活動而面臨或享有可變回報；以及(c)有能力行使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回報的金額。

如有事實和情況表明上述控制三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要素發生了改變，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具有對被投資者的控制。

當本集團擁有被投資者的表決權不足多數時，在此類表決權足以賦予其單方面主導被投資者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的情況下，本集團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利。在評估本集團對被投資者中的表決權是否足夠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了如下相關的事實和情況：

- 本集團持有的表決權規模相對於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規模及表決權的分佈情況；
- 本集團、其他表決權持有者或其他各方持有的潛在表決權；
- 源自其他合同安排的權力；以及
- 表明本集團在需要做出決策時是否有主導相關活動的現有能力的額外事實和情況，包括先前股東大會的表決情況。

子公司的合併始於本集團獲得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之時，並止於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之時。特別是，在本年度購入或處置的子公司產生的收益和費用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起直至本集團停止對子公司實施控制之日為止納入合併損益表內。

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的股東及非控制性權益。子公司的全部綜合收益及支出都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和非控制性權益，即使這可能會導致非控制性權益為負數。

為使子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必要時已對子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合併時，與本集團成員之間發生的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和負債、權益、收益、費用和現金流量均全額抵銷。

如果集團於現有子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等子公司的控制權，則有關變動按權益事務處理。本集團權益的相關組成部分(包括儲備)及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金額會作調整以反映子公司權益的相關變動。經調整非控制性權益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直接在權益確認，並歸本公司股東所有。

三、重要會計政策 — 續

3. 合併基礎 — 續

當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的控制權時，將確認利得或損失並計入損益，該利得或損失的計算為(i)所收到的對價的公允價值和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總額，與(ii)此前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子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的賬面價值。此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與子公司相關的全部金額應視同本集團已直接處置該子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進行核算，即重分類到損益或結轉到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允許的其他權益類別。在前子公司中保留的投資在喪失控制權之日的公允價值應作為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或者作為在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中的投資的初始確認成本(如適用)。

4.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採用購買法進行會計處理。在企業合併中所轉讓的對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即按下列各項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之和來計算：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的前所有者發生的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購買方的控制權而發生的權益總和。與購買相關的成本通常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在購買日，所取得的可辨認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應按公允價值予以確認，但以下各項除外：

-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的相關資產或負債應分別遵循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予以確認和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或為替換被購買方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所簽訂的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相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應在購買日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進行確認和計量；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歸類為持有待產的資產或處置組應遵循該準則進行確認和計量。

商譽應按所轉讓的對價、在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以及購買方先前在被購買方持有的權益(如有)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的總額與購買日所取得的可辨認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相抵後的淨額之間的差額進行計量。

如果在重新評估後，購買日的可辨認淨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相抵後的淨額超過了所轉讓的對價、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以及購買方先前在被購買方持有的權益(如有)的公允價值的總額，超出的差額立即作為購買利得計入損益。

代表所有者權益並賦予所有者在相關實體清算時按比例享有相關實體淨資產的權力的非控制性權益可按其公允價值或所確認非控制性權益享有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金額的份額進行初始計量，該對非控制性權益的初始計量方法可按逐筆購買交易進行選擇。其餘類型的非控制性權益應按照公允價值或(如適用)按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基礎予以計量。

三、重要會計政策 — 續

4. 企業合併 — 續

當企業合併實現時，本集團對於購買日之前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按照該股權在購買日(獲得控制權的日期)的公允價值進行重新計量，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的差額(如有)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在購買日之前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投資涉及其他綜合收益的，應當在購買日轉入當期損益，與處置該股權投資的處理方法一致。

本集團在報告期內發生的企業合併，如果其初始會計處理於報告期末時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對那些尚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報告暫定金額。本集團應調整上述會計核算期間確認的暫定金額或確認額外的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新獲取的關於購買日存在的事實和情況的信息(如果在購買日已知這些信息將對購買日確認的金額產生影響)。

5. 商譽

因企業合併產生的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如有)計量(參見附註三、4)。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應分配到本集團預計能從企業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每一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合)，代表本集團基於內部管理的目的監控商譽的最小單元，且不大於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但如果跡象顯示某現金產出單元可能會發生減值，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如果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金額，減值損失會首先沖減分配到該單元的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根據該單元每一資產的賬面金額的比例將減值損失分攤到該單元(或單元組)的其他資產。商譽的減值損失直接確認為當期損益，商譽的減值損失不可在後續期間轉回。

在處置相關現金產出單元時，所佔分攤商譽均計入處置損益中。

本集團有關因聯營及合營公司形成的商譽的政策詳見附註三、6。

6. 於聯營及合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但並非本集團子公司或合營公司的實體。重大影響指參與決定被投資者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政策。

合營公司是指集團對其淨資產享有權利的合營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約定對某項經濟活動所共有的控制，僅在與該項經濟活動相關的決策需要分享控制權的投資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三、重要會計政策 — 續

6. 於聯營及合營公司之權益 — 續

聯營或合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法計入財務信息。採用權益法核算的聯營或合營公司的財務報表，對於類似情境下的交易和事項採取與本集團一致的會計政策。根據權益法，對聯營或合營公司投資於初始確認時在合併財務報表中以成本入賬，並根據本集團在購買後享有聯營或合營公司淨資產份額的變動進行調整。如果聯營或合營公司的虧損超過本集團在聯營或合營公司中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對該聯營或合營公司淨投資的長期權益)，本集團將不再確認應佔的進一步虧損。只有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表聯營或合營公司進行支付時，本集團才會就額外應佔虧損進行確認。

聯營或合營公司中的投資應自被投資者成為聯營或合營公司之日起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取得聯營或合營公司中的投資時，購買成本超過在購買日確認的本集團在聯營或合營公司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所佔份額的部分確認為商譽。商譽會納入投資的賬面金額內。重估後，本集團應佔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高出收購成本之差額確認為取得對聯營或合營公司投資當期的損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於判斷是否需要確認本集團對聯營或合營公司投資的減值損失。如果需要確認減值損失，該投資的賬面價值(包括商譽)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要求視同一個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損失按照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預計未來可收回金額(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之間差額進行計量，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價值。任何資產減值損失的轉回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要求確認，轉回金額不得超過該投資減值之後可收回金額的增加。

本集團自相關投資不再是聯營或合營公司或此項投資被劃歸為持有待售之日起終止採用權益法。如果本集團保留在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中的權益，且所保留的權益是一項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按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所保留的權益，且該公允價值被視為其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進行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本集團應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在終止採用權益法之日的賬面價值與剩餘權益的公允價值及處置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部分權益收入的公允價值之和的差額確認為處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損益。此外，原股權投資因採用權益法核算而確認的其他綜合收益，應當在終止採用權益法核算時採用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相同的基礎進行會計處理。因此，如果此前被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的利得或損失應在其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被重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應在終止採用權益法時將此項利得或損失從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一項重分類調整)。

當投資企業從聯營公司變為合營公司或從合營公司變為聯營公司時，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核算。所有者權益發生此類變動時，不存在按公允價值進行重新計量的情況。

當本集團減少其在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中持有的所有者權益份額，但仍繼續使用權益法核算的，如果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此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的利得或損失應在其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被重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應按減少的所有者權益份額比例將該其他綜合收益的份額重分類至當期損益。

本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或合營公司交易產生的收益及損失，僅按本集團在相應聯營或合營公司中不佔有的權益份額在合併財務報表予以確認。

三、重要會計政策 — 續

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是指本集團持有的庫存現金及使用不受任何限制的存款。現金等價物指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小的投資。

8. 外幣交易

本公司及本公司於中國大陸地區經營業務之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公司於中國大陸地區以外地區經營業務之子公司根據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選擇功能貨幣。

在編製個體主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主體的功能貨幣(以該主體經營處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會按交易發生日的現行匯率進行計算。在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項目應按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折算。以公允價值入賬的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應按公允價值確定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折算。以歷史成本計量的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不再重新折算。

對因外幣貨幣性項目的結算和重新折算所引起的匯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的重新計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除非與此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有關的收益和虧損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在此情況下的匯兌差額也直接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為列報合併財務報表，本集團的境外經營單元(即境外機構)的資產和負債均採用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折算為本集團列報貨幣。收入和支出項目均按與交易發生日即期匯率近似的匯率折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累積計入權益項(同時分配至非控制性權益，如適用)。

收購境外經營所產生的商譽和對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調整作為該境外經營的資產和負債處理，並以資產負債表日的匯率進行折算。由此產生的匯兌差異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9.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集團主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訂約方時在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初始計量。除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其公允價值加上或減去直接交易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因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直接交易成本直接計入損益。

三、重要會計政策 — 續

9. 金融工具 — 續

9.1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負債攤餘成本以及在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支出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存續期或更短期間內(視情況而定)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額或支付額恰好折現為該工具初始確認時賬面淨額所使用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將在考慮金融工具所有合同條款但不考慮未來信用的虧損的基礎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同時還將考慮金融工具合同各方之間支付或收取的、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各項收費、交易費用及溢價或折價等。

9.2 金融資產的分類、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為四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貸款及應收款項。投資證券包括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應收款項類投資。該分類應在初始確認時依據金融資產的性質和持有目的確定。所有通過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予以確認或終止確認。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一項金融資產的購買或出售根據市場的規章制度或慣例所確立的時間限度內交付。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初始確認時即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滿足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被歸類為交易性金融資產：

- 取得該金融資產的目的主要是為在近期出售；或
- 首次確認時是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且近期實際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或
- 是一項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滿足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交易性金融資產除外)可在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了可能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不一致性；或
- 該金融資產是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組合的管理和績效評估是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並且有關分組的數據是按此基礎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合同的一部分，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混合合同(資產或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三、重要會計政策 — 續

9. 金融工具 — 續

9.2 金融資產的分類、確認及計量 — 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入賬，重新計量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變動產生當期損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任何利息收入也包括在公允價值變動中。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是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和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具有持有至到期的明確意圖和能力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餘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損失後的金額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但在活躍市場未有標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本集團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應收款項類投資、客戶貸款及墊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其他應收款。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按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餘成本後的金額計量。在終止確認或發生減值時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付款金額固定或可以確定但無活躍市場報價的債務工具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指那些被指定的或未被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的於活躍市場交易的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工具及債權投資於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可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與其利息收入相關的賬面價值的變動按照實際利率法確認，該變動以及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相關的股利收入均計入當期損益。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價值相關的其他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累計到權益。當該類投資被處置或發生減值時，此前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利得和損失轉出到當期損益。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利於本集團收取該股利的權利予以確立時確認為當期損益。

對可供出售權益投資在活躍市場中未有標價或其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量的，於各報告期末以成本法進行計量，並減去已確認的減值損失。

將債務轉為股權的債務重組，將享有債務人股份的公允價值與重組債權的賬面餘額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三、重要會計政策 — 續

9. 金融工具 — 續

9.3 金融資產減值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在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如果存在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一個或多個事項影響到該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則該金融資產被認為發生減值。

對於可供出售權益投資，其公允價值明顯或持續地低於其成本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1) 發行方或對手方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2) 違反了合同條款，如違約或逾期償付利息或本金等；
- (3) 債權人出於經濟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慮，對發生財務困難的債務人作出其原本不會考慮的讓步；
- (4)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者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5) 因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 (6) 無法辨認一組金融資產中的某項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已經減少，但根據可觀察的數據對其進行總體評價後發現，該組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而且可計量，包括：
 - 該組金融資產的債務人支付能力逐步惡化；或
 - 債務人所在國家或地區經濟出現了可能導致該組金融資產違約的狀況；
- (7) 權益工具發行人經營所處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使權益工具投資人可能無法收回投資成本；
- (8) 其他表明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

三、重要會計政策 — 續

9. 金融工具 — 續

9.3 金融資產減值 — 續

以攤餘成本法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減值

對於以攤餘成本法計量的金融資產，如有客觀證據顯示該項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損失將按照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其原始實際利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虧損)的現值之間差額進行計量並計入當期損益。如果金融資產的合同利率為浮動利率，則用於確定減值損失的折現率為按合同確定的當前實際利率。

帶有抵押物的金融資產按照執行抵押物減值減去獲得和出售抵押物成本的金額估計和計算未來現金流的現值。

金融資產通過使用備抵賬戶抵減其賬面金額，備抵賬戶賬面金額的變動計入損益。如果金融資產被視為不可收回，則沖銷備抵賬戶金額。以後收回的已沖銷金額計入損益。

如果在後續期間減值損失的金額減少並且該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相關(如債務人信用級別提高)，則此前確認的減值損失通過損益轉回，但該轉回不應使在減值轉回日的賬面金額超過其未確認減值前的攤餘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下降並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累計時，如有客觀跡象顯示該資產出現減值時，在出現減值的當期，將原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分類至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發生的減值損失，不得在以後期間通過損益轉回。減值損失後任何公允價值的增加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於權益項中累計。對於已確認減值損失的可供出售債券投資，在隨後的會計期間公允價值已上升且客觀上與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的，原確認的減值損失通過當期損益予以轉回。

當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的權益工具出現減值，則該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扣減至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類似金融資產當前市場利率折現)。扣減的金額於當期損益確認為減值損失。就該類金融資產確認的減值損失一經確認，不予回撥。

9.4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僅於獲取金融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到期，或者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利益轉讓給另一個主體的情況下，本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若本集團既未轉移也未保留該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利益，並繼續控制該項轉移資產，本集團根據繼續涉入的程度繼續確認該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若本集團保留被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則應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同時將已收所得款項確認為一項抵押借款。

三、重要會計政策 — 續

9. 金融工具 — 續

9.4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 續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將資產的賬面價值及收到及應收的對價與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在權益累計的累計損益之和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倘若所轉移金融資產部分滿足終止確認條件，則將所轉移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在終止確認及未終止確認部分之間按交易日當天各部分公允價值分攤，並將(1)終止確認部分所分攤的賬面價值與(2)因終止確認部分收到的對價與應分攤至終止確認部分的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損益之和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9.5 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

本集團所發行的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會根據合同條款的實質和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歸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初始確認時，本集團金融負債一般被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及初始確認時即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歸類為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以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標準，與歸類為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以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標準一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應以公允價值入賬，重新計量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應直接計入當期損益。計入損益的收益或損失淨額不包括對金融負債支付的任何利息。

其他金融負債

在後續期間，其他金融負債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進行計量，終止確認或攤銷產生的收益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三、重要會計政策 — 續

9. 金融工具 — 續

9.5 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 — 續

財務擔保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是指當債務人未按時履行債務時，保證人按照約定履行債務以彌補債權持有者損失的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按其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不屬於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財務擔保合同，在初始確認後以下述兩項中的較高者進行後續計量：

- 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確定的該合同項下所負義務的金額
- 初始確認金額扣除按照收入確認準則確定的累計攤銷額後的餘額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指能證明擁有本集團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合同。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以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金額確認。

本集團發行的永久債務資本，如果本集團不承擔向持有人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義務，或者是在於本集團不利情形下和持有人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潛在義務，該永久債務資本被分類為權益工具，以發行時收到的對價進行初始計量。

複合工具

本集團所發行之可轉換債券的組成部分根據合同條款的實質和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歸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以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量的本集團自身權益工具結算的轉換選擇權，作為權益進行核算。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按類似不具有轉換選擇權債券的現行市場價格確定。後續計量時可轉換債券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直到轉換選擇權消失時或權益工具到期日。

分類為權益的可轉換期權以複合金融工具整體的公允價值去除負債部分的價值計量。該部分以去除稅費影響後的淨值確認並包含於權益中，不會在後期重新計量。並且，直至可轉換期權得到執行，屆時，確認為權益的金額將被轉入其他權益，分類為權益的可轉換期權將保持為權益。若至可轉換債券到期日，可轉換期權未被執行，屆時，確認為權益的金額將被轉至其他權益。可轉換債券到期或轉換時不產生損失或收益。

發行可轉換債券發生的交易費用，在負債和權益成份之間按照各自佔總發行價款的比例進行分攤。與權益成份相關的交易費用直接計入權益；與負債成份相關的交易費用計入負債的賬面價值，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可轉換債券的期限內進行攤銷。

三、重要會計政策 — 續

9. 金融工具 — 續

9.6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僅在本集團已履行、解除相關合同上所規定義務或合同到期時，本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已付和應付的對價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債務人)與債權人簽訂協議，以新金融負債替換既有金融負債，且新金融負債與既有金融負債的合同條款實質不同，則終止確認既有金融負債，同時確認新金融負債。

9.7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按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在後續期間，則按其公允價值重新進行計量，產生的收益或損失將立即計入損益。

倘若(1)當嵌入主合同的衍生工具的特徵和風險不與主合同的特徵和風險緊密相關，及(2)與嵌入式衍生工具條件相同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則嵌入式衍生工具從並未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混合工具中分拆，作為單獨的衍生工具處理。倘若本集團無法在取得嵌入式衍生工具時或每個報告期末單獨計量嵌入式衍生工具，則將混合工具整體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9.8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下列條件同時滿足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互相抵銷後的淨額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1)本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現時可執行；及(2)本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實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

10. 存貨

在建物業及持有待售物業

在建物業及持有待售物業按個別物業的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入賬。成本包括收購成本及該等物業應佔直接成本以及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

11. 投資性物業

投資性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產(包括為上述目的而持有的在建物業)。投資性物業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包括交易成本。

本公司註冊成立股份公司時，全部投資性物業在(財務重組)中被重新評估。評估價值作為相關投資性物業的設定成本。

三、重要會計政策 — 續

11. 投資性物業 — 續

於初始確認後，投資性物業按成本或設定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後列賬。扣除預計淨殘值後，採用直線法計提折舊，以攤銷投資性物業預計剩餘可使用期限內的成本。

在建投資性物業產生的建築成本資本化為在建投資性物業賬面價值的一部分。

投資性物業於出售後或該項投資性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不會從其出售獲得任何後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計入於該項目終止確認期間的當期損益。

12. 物業及設備

物業和設備包括用於提供服務或為行政用途而持有的建築物，按其成本減去隨後發生的累計折舊或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後的餘額列示於財務狀況表中。

物業和設備(除在建工程外)經考慮其預計淨殘值後採用直線法在預計可使用年期內計算折舊。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對物業和設備的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和折舊方法進行覆核，如發生改變，則作為會計估計變更於未來期間處理。

各類物業和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的可使用年期、預計淨殘值率和年折舊率如下：

類別	折舊期	預計 淨殘值率	年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5–35年	3%–5%	2.71%–19.40%
機器及設備	5–20年	3%–5%	4.75%–19.40%
電子設備及辦公家具	3–10年	3%–5%	9.50%–32.33%
運輸工具	5–10年	3%–5%	9.50%–19.40%

為提供服務或行政目的而建造的物業和設備以成本減去已確認的減值損失入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和為使資產達到預計可使用狀態按照集團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的借款成本。在建工程在完成並達到預計可使用用途時重分類到物業和設備中適當的類別，並按與其他物業和設備採用相同的基礎開始計算折舊。

當一項物業和設備處於處置狀態或預期通過使用或處置不能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該固定資產。該資產終止確認所產生的收益或損失(按處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其賬面價值的差額計算)計入當期損益。

未來持有意圖為自用的在建房屋及建築物

為生產或行政目的而建造的房屋及建築物，其建設期間預付租賃費的攤銷應計入在建房屋及建築物的成本。在建房屋及建築物以成本減去已確認的減值損失入賬。房屋及建築物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開始計提折舊(如：其位置和狀態達到可按照管理層設定使用意圖運行的必要條件)。

三、重要會計政策 — 續

13. 借款成本

直接購置、建造或生產的借款成本會被包括到這些需要經過相當長時間才能達到預定可使用或銷售目的資產的總成本中，直至該資產達到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狀態。

尚未動用的借款資金存入銀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進行暫時性投資取得的投資收益應當從資本化中予以扣除。

其餘借款費用在發生當期確認為當期損益。

14.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交易席位費及計算機軟件等。無形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

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時起，對其原值減去預計淨殘值和已計提的減值準備累計金額在其預計使用壽命內採用直線法分期平均攤銷。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不予攤銷。

在報告期末，對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和攤銷方法進行覆核，必要時進行調整。當無形資產處置或預計未來經濟利益不會因繼續使用或處置而流入時，該無形資產被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終止確認產生的損益按照處置賬面成本與處置淨收入之間的差額進行確認，計入終止確認當期的損益。

企業合併產生的無形資產

企業合併產生的未確認為商譽的無形資產以其在併購日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作為上述資產的成本)。

初始確認後，企業合併產生的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以其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準備／重估金額(為重估時點的公允價值減去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準備後的金額)列示，與其他單獨獲取的無形資產使用的計量基礎一致。另外，企業合併中產生的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損失後的金額列示(具體參見下文有形資產和除商譽外無形資產的減值的會計政策)。

15. 有形資產和除商譽外無形資產的減值(參見上述商譽相關會計政策)

在報告期末，本集團覆核其使用壽命有限的有形資產和無形資產的賬面金額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跡象顯示這些資產已發生減值損失。如果存在此類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損失的程度(如有)。如果無法估計單個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如果可以識別一個合理和一致的分配基礎，總部資產也分配至單個現金產出單元，若不能分配至單個現金產出單元，則將總部資產按能識別的、合理且一致的基礎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出單元組合。

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和未使用的無形資產至少應當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無論其是否發生減值跡象。

三、重要會計政策 — 續

15. 有形資產和除商譽外無形資產的減值(參見上述商譽相關會計政策) — 續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後的餘額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該稅前折現率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價及該資產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特有的風險。

如果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金額，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金額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分攤資產減值損失時，應當先抵減商譽的賬面價值(如適用)，再根據資產組中除商譽之外的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所佔比重，按比例抵減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抵減後的各資產的賬面價值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中最高者：該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如可確定的)、該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如可確定的)和零。因此而導致的未能分攤的減值損失金額，應當按照相關資產組中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所佔比重進行分攤，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如果減值損失在以後期間轉回，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金額會增記至重新估計後的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金額不高於假定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在以往年度未確認減值損失情況下所確定的賬面金額，減值損失的轉回計入當期損益。

16. 買入返售及賣出回購協議

16.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根據協議承諾將於未來某確定日期返售的金融資產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予以確認。買入該資產所支付的成本(包括利息)，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作為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列示。買入價與返售價之間的差額在協議期內按實際利率法確認，計入利息收入。

16.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根據協議承諾將於未來某確定日期回購的已售出的金融資產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予以終止確認。出售該等資產所得的款項(包括利息)，在財務狀況表中作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列示。售價與回購價之間的差額在協議期內按實際利率法確認，計入利息支出。

17. 預計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項而承擔了現時(法定或者推定)義務，並且很可能被要求履行該義務，在能夠對該義務的金額進行可靠估計時，本集團會對該義務確認預計負債。

在每個報告期末，考慮與或有事項相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對預計負債進行計量。如果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則以預計未來現金流出折現後的金額確定最佳估計數。

如果清償預計負債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預期由第三方補償的，補償金額在基本確定能夠收到時，作為資產單獨確認，且確認的補償金額不超過預計負債的賬面價值。

三、重要會計政策 — 續

18. 收入確認

收入於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有關收入的金額能夠被可靠地計量時進行確認。根據收入的性質，具體的確認準則如下：

18.1 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收入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所得利息收入和處置收入。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所得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當期損益。

18.2 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處置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不良債權資產所得收益或損失以及此類資產未實現的公允價值變動，均在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科目列報。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不良債權資產產生的任何利息收入也包括在公允價值變動中。

18.3 利息收入和支出

所有計息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和支出，除不良債權資產投資證券產生的利息收入以外，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於當期損益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確認。

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確認減值損失而減值後，確認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為計量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進行折現時適用的利率。

18.4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本集團通過向客戶提供多種服務以收取手續費及佣金。維持一段時間的服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於提供服務期間計算。其他服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均於完成交易時確認。

證券經紀業務收入於交易日確認為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在證券被分配時，證券承銷業務收入按承銷協議約定的金額或比例確認收入。

基金及資產管理業務收入、期貨業務收入及諮詢及財務顧問業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按權責發生制確認。

租賃業務手續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按權責發生制確認。

信託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根據權責發生制確認，依據信託合同條款計算。

三、重要會計政策 — 續

18. 收入確認 — 續

18.5 投資收益

投資收益包括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的債務工具及權益工具相關的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處置收益／損失。

18.6 股利收入

在本集團收取股利的權利已確立，並且金額能夠可靠計量且相關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的情況下，確認股利收入。

18.7 其他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在(1)已將商品所有權上的主要風險和報酬轉移給買方；(2)既沒有保留通常與所有權相聯繫的繼續管理權，也沒有對已售商品實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4)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企業；(5)相關的已發生或將發生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商品銷售收入的實現。

物業租金收入

物業租金收入於金額能夠可靠計量且相關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時確認，並基於權責發生制予以確認。

物業管理費

物業管理費於提供服務、相關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夠可靠計量相關收入及成本時確認。

酒店運營收入

酒店運營收入是基於提供的服務來確認的。

19. 稅項

所得稅費用為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19.1 當期稅項

年內應付稅項是根據當年的應納稅利潤計算得出。應納稅利潤不同於合併損益表中列報的稅前利潤，因為應納稅利潤並不包括隨後年份才須納稅或扣稅的若干收入或支出項目，也不包括不需納稅及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

三、重要會計政策 — 續

19. 稅項 — 續

19.2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照財務信息中資產和負債的賬面金額與計算應納稅利潤時使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

一般情況下，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均予以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通常只在很可能取得並能利用該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來抵扣的應納稅利潤的限度內予以確認。如暫時性差異是由商譽或在某一既不影響應納稅利潤也不影響會計利潤的非企業合併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始確認下產生，則不予以確認該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此外，由於商譽的初始確認引起的暫時性差異，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集團對子公司、聯營公司的投資引起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並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僅當很可能取得足夠應納稅利潤以抵扣此類投資及權益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並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未來將轉回時，方可確認該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在報告期末進行覆核，如果很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應納稅利潤來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相應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清償該負債或實現該資產當期稅率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所導致的納稅結果。

除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相關的當期和遞延稅項外，其他當期和遞延稅項計入當期損益。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相關的當期和遞延稅項分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對於企業合併初始會計處理產生的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其所得稅影響包含在企業合併的會計處理中。

若存在以當期稅項負債抵銷當期稅項資產的法定權利，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相關，且本集團擬以淨額為基礎結算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方可相互抵銷。

20. 租賃

當合同實質上將所產生的幾乎全部風險及收益轉移給承租人，該等合同被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被視為經營租賃。

三、重要會計政策 — 續

20. 租賃 — 續

20.1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中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項按本集團對租賃的投資淨額確認為應收款項。而融資租賃收入分攤至各個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在租賃中的淨投資餘額能在每個期間獲得的固定回報率。

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收入按有關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計入損益。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該項租賃資產賬面價值，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20.2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20.3 租賃土地及樓宇

如果一項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則本集團會單獨評估土地及樓宇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和報酬是否實質上轉移給了承租人，從而分別考慮其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除非如果有明確證據表明土地和樓宇均為經營租賃，則整個租賃資產分類為經營租賃。在租賃開始日，最低租賃付款額(包括任何前期費用總額)按照租賃土地和樓宇使用權的公允價值在土地和樓宇之間按比例分配。

如果租金能在土地和樓宇間進行分配，則土地的租賃權益(即土地使用權)被視為經營租賃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如果租金無法可靠地分配，全部的租賃通常被視為融資租賃並計入物業和設備內。

21. 受託業務

本集團的受託業務主要包括信託及受託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的信託服務指本集團作為受託人於協議期間及範圍代表提供資金的第三方進行投資活動的業務。

本集團負責安排及收回委託貸款並就提供相關服務收取手續費。由於本集團並不承擔與委託貸款及相應委託資金的風險和收益，相關資產及負債不會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和負債。

22. 員工薪酬

本集團在職工提供服務的報告期間，將員工薪酬確認為損益。

社會福利

社會福利費是指向中國政府設立的職工社會福利體系支付的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福利支出。本集團按照職工上年工資的一定百分比按月繳款，相應的支出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確認的相關負債僅限於報告期間需繳納的款項。

三、重要會計政策 — 續

22. 員工薪酬 — 續

年金計劃

本公司及本集團部分子公司職工參加由本集團設立的年金計劃。本集團參照上一年職工工資向年金計劃繳款，相應的支出於繳款時計入當期損益。如年金計劃不足以支付職工的補充退休福利，則本集團並無進一步責任注入資金。

退休後福利

本公司向2012年12月31日以前退休的中國大陸員工支付補充退休後福利。

退休後福利包括統籌外養老金和補充醫療福利。

於每個報告期間，退休後福利義務按照預期累積福利單位法進行精算，預期未來現金流出額按與福利負債期限近似的國債收益率折現，確認為負債。退休後福利義務由於精算假設的變化等因素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除由精算假設的變化因素外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營業支出」。

內部退養福利

本集團向接受內部退養安排的員工支付內部退養福利。

內部退養福利是為未達到國家規定的退休年齡，經董事批准，自願退出工作崗位休養的員工支付的各項福利費用。本集團自內部退養安排開始之日起至達到國家正常退休年齡止，向內退員工支付內部退養福利。

於每個報告期間，內部退養義務按照預期累積福利單位法進行精算，預期未來現金流出額按與福利負債期限近似的國債收益率折現，確認為負債。內部退養義務由於重新計量或修正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營業支出」。

23.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能夠滿足政府補助所附條件且能夠收到時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將該政府補助所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費用的期間進行確認並計入損益。特別是，當獲取政府補助的首要條件為本集團須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則相關的政府補助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一項遞延收益，並按系統及合理基準，在相關資產的使用年限內計入損益。

作為已經產生支出或虧損的補償或為給予本集團實施財務支持而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助在其應收取期間確認為損益。

四、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本集團在採用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的、對合併財務報表和／或未來12個月確認的金額具有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和重要估計。

1. 金融資產分類

本集團董事需要在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根據其性質及持有意圖對金融資產進行分類，由於不同金融資產類別的後續計量方法存在差異，金融資產的分類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成果將產生影響。若本集團在到期前提前出售了重大金額的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本集團需要將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整體重新分類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不存在活躍交易市場的金融工具，本集團通過不同的估值方法確定其公允價值。這些估值方法包括折現現金流分析、期權定價模型和其他適當的估值方法。在實際運用中，模型僅採用可觀察數據。但對一些領域，如本集團和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市場波動和相關性，則需要董事對其進行估計。這些相關假設的變化會對金融工具的估計公允價值產生影響。於2016年12月31日，持續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合計金額為人民幣238,482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28,767百萬元)。

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確定可供出售金融工具是否減值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對於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本集團需評估該項投資的公允價值低於成本的程度和持續時間，或被投資對象的財務狀況和近期業務展望，包括行業和區域業績、信用評級、違約率和交易對手的風險等因素，以確認是否存在減值跡象並確定相應的減值損失金額。對於可供出售債務工具，本集團需判斷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該項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於2016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及本年計提的減值損失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0,293百萬元和人民幣787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64,994百萬元和人民幣786百萬元)。

4. 持有至到期投資減值

確定持有至到期投資是否減值需要董事作出重大判斷。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違反合同條款(如違約或逾期償付利息或本金)、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使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等。在進行該判斷的過程中，本集團需評估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對該項投資預計未來現金流的影響。於2016年12月31日，持有至到期投資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44,884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34,358百萬元)，兩年均未發生減值損失。

5. 應收款項類投資、客戶貸款及墊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的減值

本集團定期對應收款項類投資、客戶貸款及墊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的減值情況進行評估。本集團以單戶資產現金償還進度很可能晚於相關合同約定的實際情況為客觀依據，判斷單戶應收款項類投資、客戶貸款及墊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是否存在減值跡象並進行單戶資產減值測試、計提減值準備。當現金流的減少不能以個別方式識別或單筆債權不重大時，董事參考監管要求及相應資產風險管理需要，採用組合方式，結合本集團的歷史損失經驗數據和參考行業經驗數據，測算該類資產的未來現金流。本集團定期審閱對未來現金流的金額和回收時間進行估計以及計算組合撥備率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以減少估計減值損失和實際減值損失之間的差異。(關於此類資產的賬面價值和減值損失的詳情參見附註五、27，附註五、23和附註五、24。)

四、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 續

6. 稅項

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業務的最終稅項需按照稅務主管機關認定的匯算清繳結果確定。倘若有關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有別於初始估計金額，則此類差異會影響最終確定的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本集團的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的詳情參見附註五、12和附註五、34。)

7. 對結構化主體的控制

管理層需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控制結構化主體，是否享有結構化主體的重大可變回報，並且是否有能力運用對結構化主體的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如是，本集團須合併相關結構化主體。本集團作為結構化主體的管理人或投資人時，基於作為管理人或投資人的決策範圍、其他方持有的權力、提供管理服務而獲得的報酬和面臨的可變動收益風險敞口等因素來判斷本集團是否擁有結構化主體控制權。

如果有事實和情況表明附註三、3所述會計政策之三項控制要素中存在一項或多項要素發生變化時，本集團重新評估是否仍有權控制結構化主體。本集團衡量是否擁有結構化主體控制權所做出的判斷的詳情參見附註五、30。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

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是收購金融機構貸款及收購非金融機構不良債權形成的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和處置收入(見附註五、2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包含在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中的已識別減值資產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83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139百萬元)。

2. 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該金額為本年度本集團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不良債權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見附註五、21)。

該公允價值變動包括處置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不良債權資產的已實現損益，以及該類資產未實現的公允價值變動。該類資產產生的任何利息收入包含在公允價值變動中。

3. 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交易性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2,447,887	1,193,942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3,334,222	2,153,160
合計	<u>5,782,109</u>	<u>3,347,102</u>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4. 利息收入

以下為除投資證券及不良債權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主要是由集團的銀行、租賃及證券業務產生的：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客戶貸款及墊款		
— 公司貸款及墊款	4,990,526	4,203,148
— 個人貸款及墊款	1,202,451	934,812
— 融出資金	464,792	435,412
應收融資租賃款	5,522,059	5,450,68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758,728	1,307,686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1,866,649	1,070,911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44,513	356,536
拆出資金	194,372	307,891
合計	<u>16,444,090</u>	<u>14,067,083</u>
其中：已識別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u>43,502</u>	<u>49,935</u>

5. 投資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利息收入：		
劃分為應收款項類其他金融資產	16,751,246	10,496,544
可供出售債券投資	1,622,890	755,064
持有至到期債券投資	1,311,154	1,002,49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處置收入	3,682,011	5,959,70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紅收入	1,299,610	896,586
其他	11,523	56,945
合計	<u>24,678,434</u>	<u>19,167,342</u>
其中：已識別為減值的應收款項類其他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u>6,109</u>	<u>1,880</u>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6.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資產管理業務	8,314,193	5,358,335
證券及期貨業務	2,221,836	2,690,877
信託業務	1,475,226	1,397,760
銀行業務	834,043	916,226
基金管理及其他業務	74,831	34,794
合計	<u>12,920,129</u>	<u>10,397,992</u>

7. 其他收入及淨損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房地產開發相關收入	2,837,574	2,160,258
租賃收入	278,248	184,545
匯兌淨損益	236,576	274,317
政府補助	233,579	87,780
其他	776,885	539,709
合計	<u>4,362,862</u>	<u>3,246,609</u>

8. 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主要是由本集團的不良資產管理、銀行及租賃業務產生的。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借款	(19,188,493)	(16,623,286)
應付債券及票據	(7,639,536)	(4,522,284)
吸收存款	(2,708,408)	(2,857,62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768,599)	(843,213)
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40,597)	(648,964)
拆入資金	(352,254)	(147,567)
應付財政部款項	(124,393)	(204,605)
向中央銀行借款	(24,805)	(1,419)
其他負債	(169,670)	(53,218)
合計	<u>(31,416,755)</u>	<u>(25,902,179)</u>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9.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證券及期貨業務	(489,454)	(676,175)
資產管理業務	(351,414)	(141,731)
銀行業務及其他	(195,077)	(127,412)
合計	<u>(1,035,945)</u>	<u>(945,318)</u>

10. 營業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員工薪酬 ⁽¹⁾	(5,090,298)	(4,178,503)
稅金及附加	(1,625,726)	(2,939,416)
房地產開發成本支出	(1,459,549)	(1,278,310)
其他 ⁽²⁾	(4,111,209)	(3,091,323)
包括：		
租金支出	(594,730)	(326,045)
物業及設備折舊	(366,709)	(348,923)
投資性物業折舊	(49,973)	(50,240)
攤銷	(203,502)	(134,482)
合計	<u>(12,286,782)</u>	<u>(11,487,552)</u>

(1) 設定提存計劃包括本公司和本集團其他實體設立的養老保險、失業保險計劃和年金計劃。本集團向該計劃繳款並且該繳款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沒有義務在計劃資金不充足時向員工額外支付。

(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審計師報酬為人民幣21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12百萬元)。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11. 資產減值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劃分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	(10,774,533)	(8,052,504)
劃分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其他金融資產	(3,351,233)	(2,569,954)
客戶貸款及墊款	(1,271,383)	(824,70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86,501)	(785,950)
應收融資租賃款	(445,804)	(297,988)
其他資產	(87,585)	(72,676)
合計	<u>(16,717,039)</u>	<u>(12,603,781)</u>

12. 所得稅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當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006,473)	(7,841,388)
香港利得稅	(617,414)	(111,47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43,120	50,898
遞延所得稅	3,179,995	2,606,822
合計	<u>(7,400,772)</u>	<u>(5,295,142)</u>

於報告期間，適用於中國企業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 (2015年：25%)。

於報告期間，適用於西部大開發中國企業優惠稅率為15% (2015年：15%)。

於報告期間，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 (2015年：16.5%)。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12. 所得稅費用 — 續

稅前利潤與所得稅費用的調節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稅前利潤：	30,509,303	22,245,940
按25%的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	(7,627,326)	(5,561,485)
免稅收入的納稅影響 ⁽¹⁾	181,005	234,592
不可抵扣費用的納稅影響 ⁽²⁾	(192,157)	(163,708)
不同地區的子公司稅率不一致的影響	346,168	144,56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43,120	50,898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影響	(151,582)	—
所得稅費用	<u>(7,400,772)</u>	<u>(5,295,142)</u>

(1) 免稅收入主要為中國國債利息收入以及股利收入。

(2) 根據中國稅法規定不可抵扣的費用主要為超過所得稅法定扣除限額的業務招待費及應付財政部款項產生的利息支出。

13. 每股收益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釋每股收益計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收益：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本年度利潤	19,613,458	14,482,053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利潤的稀釋影響：		
尚未轉換為普通股的子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票據的利息費用(稅後)	—	582
該子公司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利潤的調整	—	(642)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收益的稅後利潤	19,613,458	14,481,993
股份數：		
當年發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數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39,070,208	33,761,321
稀釋潛在普通股的影響(千股)		
— 超額配售	—	146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收益的當年發行在外股份數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39,070,208	33,761,467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50	0.43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50	0.4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稀釋每股收益的計算考慮了由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債券全部轉換前的影響。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14. 股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特別股利 ⁽²⁾	—	1,247,752
2014年度股利 ⁽³⁾	—	1,892,958
合計	—	3,140,710

(1) 2015年度利潤分配

2016年6月24日，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了本公司2015年除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確定的本公司2015年度淨利潤在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及一般風險準備後的特別股利分配方案外不再進行股利分配。

(2) 特別股利分配

2015年6月14日，201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特別股利分配方案，對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特別股利日」）止的經審計淨利潤，經提取規定的法定公積金和一般風險準備金後（「可供分配利潤」），向特別股利日登記在冊的本公司股東派發現金股利（「特別股利」）。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潤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較低者為準）釐定。最終核定特別股利金額為人民幣1,248百萬元。

於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股利已確認分派。

(3) 2014年度利潤分配

2015年7月6日，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即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而確定的本公司2014年度淨利潤在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及一般風險準備後，合計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893百萬元。

於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股利已確認分派。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15. 董事及監事薪酬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稅前合計
	袍金	薪酬及 其他福利	養老金 計劃供款	
執行董事				
賴小民	—	554	39	593
柯卡生	—	490	29	519
王克悅	—	509	35	544
非執行董事				
田玉明 ⁽¹⁾	—	—	—	—
王聰 ⁽¹⁾	—	—	—	—
戴利佳 ⁽¹⁾	—	—	—	—
黎輝 ⁽¹⁾⁽²⁾	—	—	—	—
王思東 ⁽¹⁾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逢明	250	—	—	250
吳曉求 ⁽³⁾	63	—	—	63
謝孝衍	250	—	—	250
劉駿民	250	—	—	250
邵景春 ⁽⁴⁾	42	—	—	42
監事				
隋運生 ⁽⁵⁾	—	86	17	103
馬忠富 ⁽⁶⁾	—	297	7	304
王琪 ⁽⁷⁾	—	—	—	—
董娟 ⁽⁸⁾	—	—	—	—
鄭升琴	20	1,474	29	1,523
徐東	20	1,326	23	1,369
合計	895	4,736	179	5,810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15. 董事及監事薪酬 — 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重述)			
	袍金	薪酬及 其他福利	養老金 計劃供款	稅前合計
執行董事				
賴小民	—	722	47	769
柯卡生	—	722	36	758
王克悅	—	653	41	694
非執行董事				
田玉明 ⁽¹⁾	—	—	—	—
王聰 ⁽¹⁾	—	—	—	—
戴利佳 ⁽¹⁾	—	—	—	—
黎輝 ⁽¹⁾⁽²⁾	—	—	—	—
王思東 ⁽¹⁾⁽⁹⁾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逢明	250	—	—	250
吳曉求 ⁽³⁾	207	—	—	207
謝孝衍 ⁽¹⁰⁾	208	—	—	208
劉駿民 ⁽¹¹⁾	146	—	—	146
監事				
隋運生	—	709	42	751
王琪 ⁽⁷⁾	—	—	—	—
董娟 ⁽⁸⁾	—	—	—	—
鄭升琴	20	1,337	19	1,376
徐東 ⁽¹²⁾	15	941	19	975
合計	846	5,084	204	6,134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15. 董事及監事薪酬 — 續

- (1) 上述非執行董事本年未從本集團獲得任何報酬。
- (2) 黎輝於2015年2月被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3月辭任。
- (3) 吳曉求於2015年3月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11月辭任。
- (4) 邵景春於2016年11月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隋運生於2016年5月離任監事會主席。
- (6) 馬忠富於2016年7月被委任為監事會主席。
- (7) 王琪於2012年2月被委任為外部監事，根據國家有關部門規定及經其本人申請，其放棄從本集團獲得2015年及2016年的任何報酬。
- (8) 董娟於2015年4月被委任為外部監事，根據國家有關部門規定及經其本人申請，其放棄從本集團獲得2015年及2016年的任何報酬。
- (9) 王思東於2015年3月被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10) 謝孝衍於2015年3月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 劉駿民於2015年6月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徐東於2015年3月被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

上述執行董事薪酬只包含作為董事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所提供的勞務費用。上述非執行董事薪酬只包含作為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董事所提供的勞務費用。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只包含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勞務費用。上述監事薪酬只包含作為監事所提供的勞務費用。在2015及2016年度內賴小民擔任本公司董事長。

根據國家有關部門規定，上述董事及監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薪酬總額尚未通過股東大會批准，尚待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審批，最終薪酬待確認後再行披露。

截至2015年財務報告對外報出日，上述董事、監事及高管的2015年薪酬仍在確認過程中，董事、監事及高管薪酬在2015年度損益中確認為人民幣3百萬元。2015年度比較數據在最終確認後已重新列報，金額為人民幣6百萬元。

本年度內，本集團未向任何董事、監事及附註五、16中披露的薪酬最高五位人士支付任何作為激勵其加入本集團的報酬或作為離職損失的補償。本年度內，除王琪和董娟外，沒有其他上述董事或監事放棄任何報酬。獎金由本集團根據個人績效水平酌情確定。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16.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位薪酬最高人士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薪酬披露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基本薪金、津貼及福利	4,085	4,125
養老金計劃供款	265	369
績效獎金	18,186	20,444
合計	<u>22,536</u>	<u>24,938</u>

於2015年和2016年，本集團五位薪酬最高人士無一是董事和監事。薪金介乎以下範圍的該五位人士人數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3,000,001元至人民幣3,500,000元	—	1
人民幣3,500,001元至人民幣4,000,000元	2	1
人民幣4,000,001元至人民幣4,500,000元	2	—
人民幣5,500,001元至人民幣6,000,000元	1	2
人民幣6,000,001元至人民幣6,500,000元	—	1
	<u>5</u>	<u>5</u>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17.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現金	428,735	426,926
存放中央銀行法定存款準備金 ⁽¹⁾	22,964,487	19,416,305
存放中央銀行超額存款準備金 ⁽²⁾	3,675,129	4,947,934
存放中央銀行的其他款項	191,454	190,965
合計	<u>27,259,805</u>	<u>24,982,130</u>

本集團餘額主要來自於其銀行業務。

- (1) 存放中央銀行法定存款準備金系指銀行按規定向中國人民銀行繳存一般性存款的存款準備金，包括人民幣存款準備金和外匯存款準備金，該準備金不能用於本集團日常業務。

於2016年12月31日，華融湘江銀行人民幣法定存款準備金繳存比率主要為13.5% (2015年12月31日：14%)；華融湘江銀行外幣法定存款準備金繳存比率主要為5% (2015年12月31日：5%)。中國人民銀行對繳存的外匯存款準備金不計付利息。

- (2) 存放中央銀行超額存款準備金系本集團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超出法定存款準備金的款項，主要用於資金清算。

18.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銀行	145,636,190	73,522,540
結算備付金 ⁽¹⁾	4,736,006	2,718,690
其他金融機構	3,957,689	655,032
合計	<u>154,329,885</u>	<u>76,896,262</u>

- (1) 本集團的結算備付金主要為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存放的款項。

- (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用作借款抵押的存放金融機構款項人民幣5,557百萬元 (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009百萬元)。

- (3) 本集團保留銀行賬戶以存放來自代理業務的客戶存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客戶代為持有的銀行餘額及清算資金為人民幣12,189百萬元 (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0,327百萬元)。本集團將相應金額於應付經紀客戶款項及存入保證金中予以確認。(參見附註五、44)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19. 拆出資金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拆出資金均為與商業銀行交易產生。

20. 交易性金融資產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上市投資		
債券 ⁽¹⁾		
— 政府債券	4,549,186	—
— 公共實體及準政府債券	757,610	2,330,185
— 金融機構債券	684,287	571
— 公司債券	48,041,854	5,866,487
權益工具	6,418,254	3,988,484
基金	1,126,865	195,453
同業存單	11,456,817	—
資產支持證券	792,909	—
小計	<u>73,827,782</u>	<u>12,381,180</u>
未上市投資		
理財產品	10,413,218	—
基金	2,989,317	584,250
債券	287,890	—
權益工具	213,089	38,572
小計	<u>13,903,514</u>	<u>622,822</u>
合計	<u><u>87,731,296</u></u>	<u><u>13,004,002</u></u>

(1) 上市債券是在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及交易所交易的債券。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21.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上市投資：		
權益工具	4,573,622	219,950
未上市投資：		
收購不良債權	68,436,032	65,564,484
可轉換債券	9,954,520	5,241,300
結構化產品 ⁽¹⁾	5,094,059	4,082,059
資產管理計劃	3,398,947	200,000
理財產品 ⁽²⁾	2,129,900	2,164,691
權益工具	930,460	386,216
信託產品	649,713	7,599,489
小計	90,593,631	85,238,239
合計	95,167,253	85,458,189

(1) 本集團實體開展了一系列結構化交易，該等交易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管理。該等結構化產品依據其投資管理戰略被分類至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 主要指本集團外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2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按抵押物類型劃分：		
債券	36,287,736	20,160,745
票據	—	9,072,252
其他	60,000	3,305,936
合計	<u>36,347,736</u>	<u>32,538,933</u>

本集團餘額主要來自其證券及銀行業務。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經取得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76,427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62,471百萬元)作為質押物的證券，其中本集團在債務人未違約時，無可轉售或再次抵押的抵押物(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3,131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再次抵押上述證券(2015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人民幣3,905百萬元)。本集團有義務將上述證券於返售協議到期日返還給交易對手。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23. 客戶貸款及墊款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對公貸款及墊款		
貸款及墊款	80,884,667	63,265,392
貼現	8,796,542	16,085
小計	89,681,209	63,281,477
個人貸款及墊款		
生產經營貸款	9,816,041	7,086,627
住房貸款	7,087,467	5,735,751
個人消費貸款	6,405,757	2,570,830
其他	1,082,292	705,669
小計	24,391,557	16,098,877
融出資金	6,992,610	4,075,095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121,065,376	83,455,449
減：資產減值準備		
— 個別方式評估	(614,538)	(289,333)
— 組合方式評估	(2,044,859)	(1,540,884)
小計	(2,659,397)	(1,830,217)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118,405,979	81,625,232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23. 客戶貸款及墊款 — 續

客戶貸款及墊款按組合及個別評估方式列示如下：

	組合方式評 估計提資產 減值準備的 貸款及墊款	已識別的減值貸款及墊款			已識別的減 值貸款及墊款 佔全部客戶 貸款及墊款 的比例	
		組合方式 評估計提 資產減值 準備	個別方式 評估計提 資產減值 準備	小計		合計
2016年12月31日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119,375,337	304,550	1,385,489	1,690,039	121,065,376	1.40%
資產減值準備	(1,943,552)	(101,307)	(614,538)	(715,845)	(2,659,397)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u>117,431,785</u>	<u>203,243</u>	<u>770,951</u>	<u>974,194</u>	<u>118,405,979</u>	
2015年12月31日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82,671,471	94,560	689,418	783,978	83,455,449	0.94%
資產減值準備	(1,501,062)	(39,822)	(289,333)	(329,155)	(1,830,217)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u>81,170,409</u>	<u>54,738</u>	<u>400,085</u>	<u>454,823</u>	<u>81,625,232</u>	

於相關報告期間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個別方式 評估的資產 減值準備	組合方式 評估資產 減值準備	合計
2016年1月1日	289,333	1,540,884	1,830,217
本年計提	918,033	1,361,719	2,279,752
本年轉回	(179,130)	(829,239)	(1,008,369)
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銷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883	3,447	4,330
核銷	(379,548)	(23,483)	(403,031)
因折現價值上升導致轉出	(35,033)	(8,469)	(43,502)
2016年12月31日	<u>614,538</u>	<u>2,044,859</u>	<u>2,659,397</u>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23. 客戶貸款及墊款 — 續

	個別方式 評估的資產 減值準備	組合方式 評估資產 減值準備	合計
2015年1月1日	197,131	1,012,745	1,209,876
本年計提	391,412	1,202,013	1,593,425
本年轉回	(128,660)	(640,056)	(768,716)
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銷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9,874	—	9,874
核銷	(133,967)	(30,340)	(164,307)
因折現價值上升導致轉出	(46,457)	(3,478)	(49,935)
2015年12月31日	<u>289,333</u>	<u>1,540,884</u>	<u>1,830,217</u>

24. 應收融資租賃款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最低應收融資租賃款包括：		
1年內(含1年)	31,900,780	28,131,292
1至5年(含5年)	63,850,148	52,481,477
5年以上	1,953,318	2,191,124
應收融資租賃款總額	97,704,246	82,803,893
減：未實現融資收益	(11,074,497)	(9,931,246)
應收融資租賃款餘額	86,629,749	72,872,647
減：資產減值準備	(1,638,408)	(1,200,150)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84,991,341	71,672,497
最低應收融資租賃款現值：		
1年內(含1年)	28,047,143	24,467,831
1至5年(含5年)	55,244,371	45,600,821
5年以上	1,699,827	1,603,845
合計	84,991,341	71,672,497

年末本集團將部分應收融資租賃款作為抵押借款的擔保。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24. 應收融資租賃款 — 續

於相關報告期間，應收融資租賃款的資產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2016年		合計
	個別方式 評估的資產 減值準備	組合方式 評估資產 減值準備	
年初餘額	376,433	823,717	1,200,150
本年計提	123,039	322,765	445,804
核銷	(8,146)	—	(8,146)
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銷的應收融資租賃款	600	—	600
年末餘額	<u>491,926</u>	<u>1,146,482</u>	<u>1,638,408</u>
	2015年		
	個別方式 評估的資產 減值準備	組合方式 評估資產 減值準備	合計
年初餘額	259,510	639,262	898,772
本年計提	113,533	184,455	297,988
收回已核銷的應收融資租賃款	3,390	—	3,390
年末餘額	<u>376,433</u>	<u>823,717</u>	<u>1,200,150</u>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上市投資：		
權益工具	17,908,839	14,229,222
債券 ⁽¹⁾		
— 政府債券	638,106	747,165
— 公共實體及準政府債券	23,275,592	6,790,747
— 金融機構債券	2,834,686	1,887,007
— 公司債券	7,347,996	4,785,079
資產支持證券	1,783,739	3,932,157
基金	152,051	2,045,515
小計	53,941,009	34,416,892
未上市投資		
基金	34,456,320	6,519,859
信託產品	23,232,734	380,334
權益工具 ⁽²⁾	22,327,994	19,385,864
資產管理計劃	3,529,761	2,175,715
理財產品	1,161,872	538,162
資產支持證券	286,789	118,792
其他 ⁽³⁾	1,603,176	1,605,279
小計	86,598,646	30,724,005
減：減值準備	(247,018)	(146,666)
小計	86,351,628	30,577,339
合計	140,292,637	64,994,231

(1) 上市的債券包括在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及交易所交易的債券。

(2)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的權益工具中因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算而按成本進行計量的金額為人民幣9,507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0,715百萬元)。該等權益工具中包括本公司重組時從財政部購買的政策性剩餘債轉股資產。根據財政部關於加強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財務和風險管理規定，本公司對於持有的該等政策性債轉股股權，繼續在保證股東利益的前提下，不參與其日常經營決策和財務管理，並制定退出計劃，加快退出。

(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包括本集團對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金公司」)設立管理的專戶投資。根據本集團與證金公司簽訂的相關合同，該專戶投資是本集團與其他若干家證券公司投資用於維持中國股票市場穩定，按投資比例分擔投資風險分享投資收益。本集團子公司華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出資人民幣1,590百萬元投入該專戶。於2016年12月31日，根據證金公司提供的資產報告確定投資於該專戶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603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605百萬元)。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26. 持有至到期投資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政府債券	15,738,801	13,985,888
公共實體及準政府債券	23,775,474	14,535,096
金融機構債券	4,954,109	5,666,584
公司債券	415,791	170,402
合計	44,884,175	34,357,970

27. 應收款項類投資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不良債權資產		
自金融機構收購貸款	54,263,464	49,144,697
自非金融機構收購不良債權	239,475,161	172,289,240
小計	293,738,625	221,433,937
減：資產減值準備		
— 個別方式評估	(3,663,130)	(2,498,717)
— 組合方式評估	(20,003,322)	(16,883,757)
	(23,666,452)	(19,382,474)
小計	270,072,173	202,051,463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27. 應收款項類投資 — 續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劃分為應收款項類的其他金融資產		
信託產品	116,918,154	55,307,269
債務工具	84,494,021	42,417,666
委託貸款 ⁽¹⁾	54,206,892	21,745,955
資產管理計劃	19,321,402	6,202,476
理財產品	12,286,958	4,700,000
小計	287,227,427	130,373,366
減：資產減值準備		
— 個別方式評估	(1,386,481)	(367,671)
— 組合方式評估	(6,435,162)	(3,371,318)
	(7,821,643)	(3,738,989)
小計	279,405,784	126,634,377
合計	549,477,957	328,685,840

(1) 由子公司通過集團外商業銀行發放的委託貸款。

於相關期間資產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個別 方式評估	組合 方式評估	合計
2016年1月1日	2,866,388	20,255,075	23,121,463
本年計提	2,389,378	14,346,465	16,735,843
本年轉回	(16,547)	(2,593,530)	(2,610,077)
因折現價值上升導致轉出	(189,608)	—	(189,608)
轉入	—	10,274	10,274
轉出	—	(5,585,278)	(5,585,278)
匯率變動的影響	—	5,478	5,478
2016年12月31日	5,049,611	26,438,484	31,488,095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27. 應收款項類投資 — 續

	個別 方式評估	組合 方式評估	合計
2015年1月1日	2,041,231	10,601,265	12,642,496
本年計提	989,049	13,113,544	14,102,593
本年轉回	(23,455)	(3,456,680)	(3,480,135)
因折現價值上升導致轉出	(140,437)	—	(140,437)
轉出	—	(3,054)	(3,054)
2015年12月31日	<u>2,866,388</u>	<u>20,255,075</u>	<u>23,121,463</u>

28. 於聯營及合營公司之權益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非上市公司投資賬面金額	4,420,852	4,575,120
上市公司投資賬面金額	2,173,347	2,097,743
小計	6,594,199	6,672,863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非上市公司投資賬面價值	2,969,812	19,772
合計	9,564,011	6,692,635
上市公司公允價值	1,571,157	2,478,688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28. 於聯營及合營公司之權益 — 續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如下：

被投資單位名稱	註冊/ 成立地	主要經營地	於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團佔被投資 單位股權的比例		本集團佔被投資 單位表決權的比例		主要業務
			註冊/ 實收資本 (千元)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	%	%	%		
瑞控控股有限公司 ⁽¹⁾	香港	香港/荷蘭	美元1,228,010	22.59	16.35	22.59	16.35	投資業	

(1) 瑞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控控股」)沒有正式的英文名稱，上述英文名僅用作參考。瑞控控股16.35%的股權由本公司全資子公司華融國際於2015年12月7日以美元200百萬的現金對價認購。華融國際於2016年對瑞控控股增資美元100百萬。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股比例為22.59%。

本公司董事認為，瑞控控股對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和2016年度、2015年度的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影響並不重大。因此未對瑞控控股的財務信息進行單獨披露。

非單獨披露的聯營企業的主要信息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權益法下確認的投資收益	(125,848)	255,790
其他權益變動	(189,310)	97,215
聯營企業的賬面價值	6,594,199	6,672,863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29. 於本集團子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

存在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非控制性權益的子公司列示如下。包括華融湘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融融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華融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和華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該等子公司的基本資料如附註五、61所述。該等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集團內部抵銷前的合併財務報表如下：

華融湘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資產合計	260,185,641	211,124,519
負債合計	245,740,446	198,245,417
歸屬於華融湘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權益	14,386,570	12,802,488
非控制性權益	58,625	76,614
權益合計	14,445,195	12,879,102
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	7,052,297	6,275,78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收入總額	11,382,153	10,402,738
稅前利潤	2,956,782	2,941,148
綜合收益總額	2,208,791	2,407,506
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的本年度利潤	1,140,892	1,116,434
分配給非控制性權益的股利	301,988	301,98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4,338,082)	5,351,498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21,059,286)	(17,450,360)
籌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20,286,119	11,945,290
淨現金流量	(5,111,249)	(153,572)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29. 於本集團子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 — 續

華融融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流動資產	39,163,813	23,278,413
非流動資產	2,766,539	478,960
流動負債	19,033,889	12,963,450
非流動負債	13,371,016	4,720,515
歸屬於華融融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股東權益	5,257,402	4,623,408
永久債務資本	3,850,000	1,450,000
非控制性權益	418,045	—
權益合計	9,525,447	6,073,408
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	2,139,763	1,881,727
歸屬於永久債務資本持有者的權益	3,850,000	1,450,00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收入總額	2,381,922	3,036,657
稅前利潤	1,542,934	1,374,769
綜合收益總額	1,146,345	1,066,138
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的本年度利潤	474,345	421,858
分配給非控制性權益的股利	170,940	150,59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9,970,436)	4,652,368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989,774)	(4,314,394)
籌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16,244,158	1,065,789
淨現金流量	4,283,948	1,403,763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29. 於本集團子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 — 續

華融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流動資產	52,552,383	34,280,743
非流動資產	65,914,760	49,417,614
流動負債	60,046,692	35,759,814
非流動負債	47,295,753	37,839,309
權益合計	11,124,698	10,099,234
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	2,233,839	2,027,92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收入總額	5,924,156	5,625,454
稅前利潤	1,965,687	1,870,771
綜合收益總額	1,466,139	1,400,293
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的本年度利潤	295,507	281,391
分配給非控制性權益的股利	88,484	67,82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20,003,678	(3,643,430)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6,347,278)	(453,047)
籌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2,076,000	6,001,731
淨現金流量	15,732,400	1,905,254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29. 於本集團子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 — 續

華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流動資產	125,571,490	42,470,292
非流動資產	10,178,848	33,357,977
流動負債	110,359,485	36,186,229
非流動負債	14,590,860	30,678,688
歸屬於華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權益	10,741,615	8,797,531
非控制性權益	58,378	165,821
權益合計	10,799,993	8,963,352
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	1,958,196	1,622,26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收入總額	7,053,636	7,435,014
稅前利潤	2,100,868	2,435,150
綜合收益總額	1,391,565	1,924,498
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的本年度利潤	276,471	331,923
分配給非控制性權益的股利	106,947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3,499,179	(3,299,64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15,040,228)	1,203,656
籌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1,430,449	8,408,925
淨現金流量	(110,600)	6,312,939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30. 於合併結構化主體之權益

為確定本集團對這些被合併主體是否具有控制權，本集團主要採用了如下判斷：

- (1) 對於本集團提供財務擔保的結構化主體，本集團有義務承擔超過合同約定對應投資份額所應承擔的責任(如有)，本集團認為該主體導致本集團面臨可變回報的影響重大，因此應合併該等結構化主體。
- (2) 對於本集團同時作為私募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和有限合夥人的情形，本集團綜合評估其因持有投資份額而享有的回報以及作為基金管理人的管理人報酬是否將使本集團所面臨的可變回報的影響重大，從而本集團應為主要責任人。如果本集團作為主要責任人，則會合併相應的私募基金。
- (3) 對於本集團同時作為信託產品或資產管理計劃的託管人、管理人和投資人的情形，本集團綜合評估其因持有投資份額而享有的回報以及作為管理人的管理人報酬是否將使本集團所面臨的可變回報的影響重大，從而本集團應為主要責任人。如果本集團作為主要責任人，則會合併相應的信託產品或資產管理計劃。

本集團於本年度合併了部分結構化主體，這些主體主要包括信託產品、資產管理計劃和私募基金。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所有合併結構化主體之權益金額為人民幣8,607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3,580百萬元)。

該等信託產品、資產管理計劃和私募基金單獨對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影響並不重大，因此，未對這些被合併主體的財務信息進行單獨披露。

其他權益持有人持有的權益分別體現在合併損益表的被合併結構化主體的其他持有人所應享有的淨資產變動和合併財務狀況報表的其他負債中。於2016年12月31日，應付合併結構化主體權益持有者款項為人民幣158,365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37,232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被合併結構化主體的其他持有人所享有的淨資產變動為人民幣3,376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457百萬元)。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31. 於非合併結構化主體之權益

本集團由於擔任結構化主體普通合夥人、管理人或受託人，因此對其擁有控制權。除於附註五、30中所述已經合併的結構化主體以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臨的與本集團於其他結構化主體之權益相聯繫的可變回報並不顯著。因此，本集團沒有合併這些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將非合併結構化主體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於聯營及合營公司之權益。以上非合併結構化主體對本集團的影響並非重大。

本集團管理的未合併結構化主體規模、賬面價值信息及對應的最大損失敞口的信息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當年從結構化主體獲得的	
	本集團持有份額的			收益	類型
	管理規模	賬面價值	最大 損失敞口		
信託	208,808,794	1,210,500	1,210,500	967,940 954,517 13,423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投資收益
私募基金	53,390,978	5,023,557	5,023,557	84,620 76,009 8,611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投資收益
資產管理計劃	4,224,086	132,169	132,169	39,939 33,766 6,173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投資收益
合計	<u>266,423,858</u>	<u>6,366,226</u>	<u>6,366,226</u>	<u>1,092,499</u>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31. 於非合併結構化主體之權益 — 續

本集團管理的未合併結構化主體規模、賬面價值信息及對應的最大損失敞口的信息如下一續：

	2015年12月31日			當年從結構化主體獲得的	
	本集團持有份額的			收益	類型
	管理規模	賬面價值	最大 損失敞口		
信託	194,108,547	1,340,800	1,340,800	1,290,241 1,276,734 13,507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投資收益
私募基金	24,180,529	533,886	533,886	63,367 29,885 33,48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投資收益
資產管理計劃	4,912,045	175,272	175,272	40,230 22,169 18,061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投資收益
合計	<u>223,201,121</u>	<u>2,049,958</u>	<u>2,049,958</u>	<u>1,393,838</u>	

同時，本集團亦通過投資，在部分由第三方獨立機構發起的該類結構化主體中持有權益。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該類結構化主體的賬面價值及最大損失敞口為人民幣228,760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90,624百萬元)。於交易性金融資產、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應收款項類投資核算。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32. 投資性物業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原值		
年初餘額	1,292,742	1,103,025
本年購置	3,689	—
本年轉入	830,648	192,236
本年轉出	(27,338)	(2,519)
年末餘額	2,099,741	1,292,742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222,533	125,842
本年計提	49,973	50,240
本年轉入	—	47,828
本年轉出	(1,173)	(1,377)
年末餘額	271,333	222,533
賬面淨值		
年初餘額	1,070,209	977,183
年末餘額	1,828,408	1,070,209

本集團投資物業所在地均存在活躍的房地產交易市場，內部評估部門可以從房地產交易市場上取得同類或類似房地產的市場價格及其他相關信息，從而能夠對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做出合理的估計。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性物業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133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3,231百萬元)。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33. 物業及設備

	房屋及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電子設備 及辦公家具	運輸工具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2016年1月1日	3,210,088	1,215,327	852,741	213,690	1,160,134	6,651,980
本年購置	25,571	56,149	260,632	17,682	337,865	697,899
處置	(32,167)	(10,001)	(90,574)	(2,870)	—	(135,612)
因購買子公司而增加	1,862,202	—	120,677	—	—	1,982,879
轉入	538,345	5,519	17,123	—	—	560,987
轉出	—	—	—	—	(608,501)	(608,501)
2016年12月31日	5,604,039	1,266,994	1,160,599	228,502	889,498	9,149,632
累計折舊						
2016年1月1日	735,328	157,052	559,739	148,298	—	1,600,417
本年計提	160,711	74,536	149,530	20,274	—	405,051
處置	(5,351)	(9,337)	(13,690)	(2,235)	—	(30,613)
轉入	1,173	—	—	—	—	1,173
2016年12月31日	891,861	222,251	695,579	166,337	—	1,976,028
資產減值準備						
2016年1月1日	—	24,792	—	—	—	24,792
本年計提	—	2,991	—	—	—	2,991
2016年12月31日	—	27,783	—	—	—	27,783
賬面淨值						
2016年1月1日	2,474,760	1,033,483	293,002	65,392	1,160,134	5,026,771
2016年12月31日	4,712,178	1,016,960	465,020	62,165	889,498	7,145,821
包括：						
於2016年12月31日						
已抵押之資產淨額	—	—	—	—	—	—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33. 物業及設備 — 續

	房屋及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電子設備 及辦公家具	運輸工具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2015年1月1日	3,323,469	956,721	758,886	201,730	138,699	5,379,505
本年購置	18,863	313,404	153,981	24,582	1,147,579	1,658,409
處置	(22,044)	(54,798)	(68,883)	(12,729)	—	(158,454)
因購買子公司而增加	626	—	617	107	—	1,350
轉入	97,653	—	8,140	—	2,519	108,312
轉出	(208,479)	—	—	—	(128,663)	(337,142)
2015年12月31日	3,210,088	1,215,327	852,741	213,690	1,160,134	6,651,980
累計折舊						
2015年1月1日	643,282	99,186	489,121	132,445	—	1,364,034
本年計提	149,723	58,418	114,879	26,674	—	349,694
處置	(7,412)	(552)	(44,261)	(10,821)	—	(63,046)
轉入	1,885	—	—	—	—	1,885
轉出	(52,150)	—	—	—	—	(52,150)
2015年12月31日	735,328	157,052	559,739	148,298	—	1,600,417
資產減值準備						
2015年1月1日	—	24,792	—	—	—	24,792
2015年12月31日	—	24,792	—	—	—	24,792
賬面淨值						
2015年1月1日	2,680,187	832,743	269,765	69,285	138,699	3,990,679
2015年12月31日	2,474,760	1,033,483	293,002	65,392	1,160,134	5,026,771
包括：						
於2015年12月31日						
已抵押之資產淨額	20,146	—	—	—	—	20,146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權或房屋所有權證的物業為人民幣181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11百萬元)。本公司董事預計，上述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經營產生負面影響。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足額計提折舊仍在使用的物業及設備的原始成本為人民幣397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43百萬元)。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34. 遞延稅項

為呈列合併財務狀況表，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已被抵銷。以下為相關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遞延所得稅資產	9,301,184	4,826,597					
遞延所得稅負債	(700,372)	(552,760)					
合計	8,600,812	4,273,837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變動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 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 資產公允 價值變動	已計提 尚未發放的 工資	應收利息	資產 減值準備	其他	合計
2016年1月1日	(1,926,767)	(283,696)	367,103	(479,992)	6,666,769	(69,580)	4,273,837
計入當年損益	—	(325,338)	13,343	(154,576)	3,552,757	93,809	3,179,995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1,146,980	—	—	—	—	—	1,146,980
2016年12月31日	(779,787)	(609,034)	380,446	(634,568)	10,219,526	24,229	8,600,812
2015年1月1日	(1,275,072)	60,194	412,268	(526,738)	3,819,907	58,009	2,548,568
計入當年損益	—	(343,890)	(45,165)	46,746	2,846,862	102,269	2,606,822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651,695)	—	—	—	—	—	(651,695)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229,858)	(229,858)
2015年12月31日	(1,926,767)	(283,696)	367,103	(479,992)	6,666,769	(69,580)	4,273,837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分別為人民幣502百萬元及人民幣115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無)，上述未確認的可抵扣虧損將於五年後到期。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35. 其他資產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存貨 ⁽¹⁾	16,418,914	10,590,924
其他應收款	11,644,326	7,338,060
應收利息	3,562,579	1,821,644
應收處置投資款 ⁽²⁾	2,200,953	—
預付款項	1,550,591	1,119,329
抵債資產	1,191,633	649,692
土地使用權 ⁽³⁾	937,708	913,870
應收待結算及清算款項	620,677	1,053,489
待抵扣增值稅	533,412	759,719
無形資產	447,548	372,957
待攤費用	445,780	476,118
應收股利	34,747	11,406
其他	750,595	309,006
合計	<u>40,339,463</u>	<u>25,416,214</u>

(1) 本集團的存貨為本集團子公司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用於開發建造的房地產項目，主要包括房地產開發產品、房地產開發成本和土地開發成本。本集團將部分存貨用於借款抵押。

(2) 本集團之應收處置投資款為處置交易性金融資產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該等應收處置投資款將於3個月內收回。

(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用於抵押的土地使用權(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7百萬元)。

36. 向中央銀行借款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1年以內	1,987,000	20,000
合計	<u>1,987,000</u>	<u>20,000</u>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37. 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銀行	2,275,153	13,006,887
其他金融機構	4,687,391	2,461,266
合計	<u>6,962,544</u>	<u>15,468,153</u>

38. 拆入資金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銀行	3,678,497	364,936
其他金融機構	600,000	600,000
合計	<u>4,278,497</u>	<u>964,936</u>

3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債券	53,990,595	24,500,411
客戶貸款及墊款	2,400,000	1,800,00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3,874,246
應收融資租賃款	—	187,204
合計	<u>56,390,595</u>	<u>30,361,861</u>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40. 借款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信用借款	425,073,875	262,365,609
保證借款	44,229,871	13,508,519
質押借款	39,807,397	18,385,074
抵押借款	2,197,500	772,580
合計	511,308,643	295,031,782

抵押借款的抵押物資產的賬面價值列示如下：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應收融資租賃款	40,335,567	23,433,826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附註五、18)	5,557,471	2,008,674
其他資產 — 存貨	4,399,492	787,734
持有至到期投資	2,836,974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83,117	—
其他資產 — 土地使用權	—	27,237
物業及設備	—	20,146
合計	53,812,621	26,277,617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40. 借款 — 續

借款主要來自本集團的非銀行業務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應付賬面價值*：		
1年以內	252,983,366	162,484,814
1年以上2年以下	73,714,065	50,580,179
2年以上5年以下	152,509,206	50,825,301
5年以上	26,411,930	26,086,850
小計	505,618,567	289,977,144
包含即時償付條款的借款賬面價值*：		
1年以內	—	—
1年以上2年以下	—	605,851
2年以上5年以下	5,690,076	4,448,787
小計	5,690,076	5,054,638
合計	511,308,643	295,031,782

* 應付賬面價值基於借款合同約定的還款日期。

本集團的固定利率借款按剩餘合約到期日分析如下：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1年以內	248,515,982	149,091,960
1年以上2年以下	73,714,065	41,576,224
2年以上5年以下	151,669,205	49,213,120
5年以上	25,687,031	26,059,200
合計	499,586,283	265,940,504

此外，本集團的浮動利率借款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或存款基準利率、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倫敦同業拆借利率或優惠利率為基礎浮動。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40. 借款 — 續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與合同利率相同)如下：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固定利率借款	1.96%–11.75%	1.53%–11.29%
浮動利率借款	2.13%–7.40%	4.70%–7.80%

41. 吸收存款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活期存款		
企業	71,800,158	46,938,230
個人	16,545,386	13,510,873
定期存款		
企業	36,845,258	35,548,602
個人	24,407,465	20,553,849
存入保證金	10,698,908	13,322,212
其他	12,108,693	10,125,107
合計	172,405,868	139,998,873

本集團吸收存款餘額來自於銀行業務。

42. 應交稅費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企業所得稅	4,174,327	3,142,603
香港利得稅	506,308	80,648
合計	4,680,635	3,223,251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43. 應付債券及票據

	12月31日		本金	期限	發行日期	票面年利率	備註
	2016年	2015年					
本公司							
金融債券	—	5,990,904	人民幣6,000百萬元	3年	2013年11月	5.55%固定利率	每年付息一次
金融債券	5,589,547	5,584,076	人民幣6,000百萬元	5年	2013年11月	5.66%固定利率	每年付息一次 ⁽¹⁾
金融債券	9,986,744	9,972,605	人民幣10,000百萬元	3年	2014年12月	4.60%固定利率	每年付息一次
金融債券	9,920,414	9,911,705	人民幣10,000百萬元	5年	2014年12月	4.80%固定利率	每年付息一次 ⁽²⁾
金融債券	17,472,450	17,449,340	人民幣17,500百萬元	3年	2015年7月	4.01%固定利率	每年付息一次
金融債券	17,166,744	17,144,839	人民幣17,500百萬元	5年	2015年7月	4.21%固定利率	每年付息一次 ⁽³⁾
金融債券	9,965,172	—	人民幣10,000百萬元	5年	2016年3月	3.39%固定利率	每年付息一次
金融債券	12,454,344	—	人民幣12,500百萬元	3年	2016年11月	3.35%固定利率	每年付息一次
金融債券	12,453,414	—	人民幣12,500百萬元	5年	2016年11月	3.54%固定利率	每年付息一次
小計	95,008,829	66,053,469	人民幣102,000百萬元				
華融湘江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次級債券	1,495,015	1,494,339	人民幣1,500百萬元	10年	2012年11月	6.30%固定利率	每年付息一次 ⁽⁴⁾
二級資本債券	2,990,737	2,989,580	人民幣3,000百萬元	10年	2015年6月	6.00%固定利率	每年付息一次 ⁽⁵⁾
同業存單	—	9,833,286	人民幣10,000百萬元	3~12月	2015年9月~ 12月	2.83%~3.39%	到期付息 ⁽⁶⁾
同業存單	31,636,128	—	人民幣31,970百萬元	3~12月	2016年1月~ 12月	2.82%~4.55%	到期付息 ⁽⁷⁾
小計	36,121,880	14,317,205	人民幣46,470百萬元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43. 應付債券及票據 — 續

	12月31日		本金	期限	發行日期	票面年利率	備注
	2016年	2015年					
華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次級債券	1,500,000	1,500,000	人民幣1,500百萬元	4年	2013年7月	6.25%固定利率	每年付息一次
金融債券	600,000	600,000	人民幣600百萬元	3年	2014年8月	6.80%固定利率	每年付息一次
金融債券	1,500,000	1,500,000	人民幣1,500百萬元	3年	2015年3月	5.70%固定利率	每年付息一次
金融債券	2,000,000	2,000,000	人民幣2,000百萬元	3年	2015年4月	4.90%固定利率	每年付息一次
金融債券	1,500,000	1,500,000	人民幣1,500百萬元	3年	2015年5月	5.39%固定利率	每年付息一次
收益憑證	—	300,000	人民幣300百萬元	2年	2015年6月	5.60%固定利率	到期付息 ⁽⁸⁾
收益憑證	—	62,550	人民幣63百萬元	181天	2015年8月	3.80%固定利率	到期付息 ⁽⁹⁾
金融債券	—	1,200,000	人民幣1,200百萬元	90天	2015年11月	3.15%固定利率	到期付息 ⁽¹⁰⁾
次級債券	1,000,000	—	人民幣1,000百萬元	4年	2016年4月	4.10%固定利率	每年付息一次
金融債券	6,940	—	人民幣7百萬元	2年	2016年7月	4.80%固定利率	每半年付息一次
金融債券	160,000	—	人民幣160百萬元	2年	2016年7月	3.50%固定利率	每半年付息一次
金融債券	130,000	—	人民幣130百萬元	2年	2016年8月	3.50%固定利率	每半年付息一次
次級債券	1,000,000	—	人民幣1,000百萬元	3年	2016年8月	3.50%固定利率	每年付息一次
金融債券	1,730,000	—	人民幣1,730百萬元	184天	2016年11月	3.30%固定利率	到期付息
金融債券	300,000	—	人民幣300百萬元	1年	2016年11月	3.30%固定利率	每半年付息一次
金融債券	400,000	—	人民幣400百萬元	1年	2016年11月	3.50%固定利率	每半年付息一次
金融債券	100,000	—	人民幣100百萬元	1年	2016年11月	3.50%固定利率	到期付息
金融債券	450,000	—	人民幣450百萬元	182天	2016年11月	3.35%固定利率	每半年付息一次
次級債券	2,000,000	—	人民幣2,000百萬元	2年	2016年12月	4.20%固定利率	每年付息一次
小計	14,376,940	8,662,550	人民幣15,940百萬元				
華融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債券	—	399,578	人民幣400百萬元	3年	2013年9月	浮動利率	每年付息一次 ⁽¹¹⁾
金融債券	398,922	398,311	人民幣400百萬元	5年	2013年9月	浮動利率	每年付息一次 ⁽¹²⁾
租賃資產支持證券	—	122,064	人民幣644百萬元	6年	2014年12月	固定及浮動利率	每季度付息一次 ⁽¹³⁾
金融債券	997,679	996,216	人民幣1,000百萬元	3年	2015年6月	浮動利率	每年付息一次 ⁽¹⁴⁾
租賃資產支持證券	1,324,964	2,304,546	人民幣2,855百萬元	6年	2015年10月	浮動利率	每季度付息一次 ⁽¹⁵⁾
金融債券	1,994,851	1,992,340	人民幣2,000百萬元	3年	2015年12月	3.76%固定利率	每年付息一次
金融債券	1,989,535	1,987,132	人民幣2,000百萬元	5年	2015年12月	4.00%固定利率	每年付息一次
租賃資產支持證券	2,580,593	—	人民幣4,411百萬元	6年	2016年4月	浮動利率	每季度付息一次 ⁽¹⁶⁾
小計	9,286,544	8,200,187	人民幣13,710百萬元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43. 應付債券及票據 — 續

	12月31日		本金	期限	發行日期	票面年利率	備注
	2016年	2015年					
華融融德							
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公司債券	2,991,322	2,987,609	人民幣3,000百萬元	3年	2015年9月	4.95%固定利率	每年付息一次
公司債券	1,486,303	—	人民幣1,500百萬元	5年	2016年4月	3.80%固定利率	每年付息一次
小計	4,477,625	2,987,609	人民幣4,500百萬元				
Huarong Finance							
Co., Ltd.,							
華融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的子公司							
美元債券	2,105,455	1,967,600	美元300百萬元	3年	2014年7月	3.00%固定利率	每年付息一次
美元債券	8,429,981	7,870,400	美元1,200百萬元	5年	2014年7月	4.00%固定利率	每年付息一次
小計	10,535,436	9,838,000	美元1,500百萬元				
Huarong Finance II							
Co., Ltd.,							
華融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的子公司							
美元中期票據	4,217,868	3,938,611	美元600百萬元	3年	2015年1月	3.50%固定利率	每半年付息一次
美元中期票據	8,453,138	7,900,106	美元1,200百萬元	5年	2015年1月	4.50%固定利率	每半年付息一次
美元中期票據	9,823,661	9,182,926	美元1,400百萬元	10年	2015年1月	5.50%固定利率	每半年付息一次
美元中期票據	3,469,278	3,242,556	美元500百萬元	3年	2015年11月	2.875%固定利率	每半年付息一次
美元中期票據	3,458,475	3,232,301	美元500百萬元	5年	2015年11月	3.75%固定利率	每半年付息一次
美元中期票據	5,532,450	5,176,208	美元800百萬元	10年	2015年11月	5.00%固定利率	每半年付息一次
美元中期票據	4,853,302	—	美元700百萬元	3年	2016年6月	2.75%固定利率	每半年付息一次
美元中期票據	6,214,295	—	美元900百萬元	5年	2016年6月	3.25%固定利率	每半年付息一次
美元中期票據	6,177,979	—	美元900百萬元	10年	2016年6月	4.625%固定利率	每半年付息一次
美元中期票據	6,928,684	—	美元1,000百萬元	3年	2016年11月	2.875%固定利率	每半年付息一次
美元中期票據	9,359,358	—	美元1,350百萬元	5年	2016年11月	3.625%固定利率	每半年付息一次
美元中期票據	4,479,485	—	美元650百萬元	10年	2016年11月	4.875%固定利率	每半年付息一次
小計	72,967,973	32,672,708	美元10,500百萬元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43. 應付債券及票據 — 續

	12月31日		本金	期限	發行日期	票面年利率	備注
	2016年	2015年					
華融國際金融 控股有限 公司，華融 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的子公司 可換股票據	—	22,111	港幣500百萬元	3年	2014年2月	0.00%	(17)
華融天澤投資 有限公司， 華融致遠 投資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的子公司 公司債券	<u>300,000</u>	<u>300,000</u>	人民幣300百萬元	3年	2015年12月	5.25%固定利率	到期付息
合計	<u><u>243,075,227</u></u>	<u><u>143,053,839</u></u>					

- (1) 本公司子公司華融湘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3年11月購入票面金額合計人民幣400百萬元，已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抵銷。
- (2) 本公司子公司華融湘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4年12月購入票面金額合計人民幣55百萬元，已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抵銷。
- (3) 本公司子公司華融湘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7月購入票面金額合計人民幣300百萬元，已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抵銷。
- (4) 華融湘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權選擇於2017年11月29日按面值提前贖回全部或部分債券。如華融湘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行使提前贖回權，則票面年利率維持6.3%不變。
- (5) 華融湘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權選擇於2020年6月29日按面值提前贖回全部或部分債券。如華融湘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行使提前贖回權，則票面年利率維持6.0%不變。
- (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該系列同業存單已全額支付。
- (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該餘額由一系列以貼息方式發行的總計人民幣31,970百萬元的同業存單組成。
- (8) 該收益憑證於產品說明書中約定華融證券有限公司可於產品發行滿12個月至到期日前兩天期間內任意一日提前購回該產品。華融證券有限公司已於2016年6月30日購回該收益憑證。
- (9) 該收益憑證已於2016年2月15日到期並全額支付。
- (10) 該金融債券已於2016年2月24日到期並全額支付。
- (11) 該金融債券已於2016年9月12日到期並全額支付。
- (12) 浮動利率為以發行首日和其他各計息年度起息日適用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的基礎加2.7%計算，每年重定。
- (13) 作為該租賃資產支持證券質押資產的應收融資租賃款已提前收回，因此其所對應的負債也被提前清償。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43. 應付債券及票據 — 續

- (14) 浮動利率為以發行首日和其他各計息年度起息日適用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的基礎加3.05%計算，每年重定。
- (15) A-1級租賃資產支持證券和B-1級租賃資產支持證券均為浮動利率，A級資產支持證券票面利率為基準利率加2.25%，B級資產支持證券票面利率為基準利率加2.98%，基準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作為其質押資產的應收融資租賃款已部分提前收回，因此其所對應的負債也提前清償。
- (16) A級租賃資產支持證券為浮動利率，以發行首日和其他各計息年度起息日適用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的基礎上加2.10%計算，每年重定。B級租賃資產支持證券為浮動利率，以發行首日和其他各計息年度起息日適用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的基礎上加2.95%計算，每年重定。
- (17) 該票據於發行日起36個月內可由票據持有人選擇以每股港幣5.00元的初始轉換價格轉換為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未轉股票據將於2017年2月18日以未償付本金全部贖回。2014年4月9日，於紅利股發行完畢起，該票據的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港幣0.5元。該票據的未償本金餘額為港幣30百萬元。該票據已於2016年1月全額轉換。

44. 其他負債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應付合併結構化主體權益持有者款項	158,364,835	37,232,180
其他應付款	46,094,542	31,934,551
應付客戶保證金	14,707,887	15,080,185
預收賬款 ⁽¹⁾	8,269,026	3,712,717
應付經紀客戶款項	9,809,924	9,562,634
應付利息	6,154,996	4,950,593
應付職工薪酬	4,146,139	3,475,495
應付財政部款項 ⁽²⁾	3,938,855	7,710,062
應付票據 ⁽³⁾	3,059,486	1,095,350
信託業保障基金流動性支持款	2,500,000	1,000,000
應交其他稅費	1,226,954	784,051
存入保證金 — 轉融通	1,224,952	596,006
預計負債 ⁽⁴⁾	116,131	169,821
應付股利	108,791	1,275,475
其他	376,398	491,241
合計	<u>260,098,916</u>	<u>119,070,361</u>

(1) 預收賬款主要包括預收購房款和預收處置本公司不良資產款。

(2) 應付財政部款項為從財政部購買政策性業務資產組合而產生的應付款項。從財政部購買政策性業務資產組合而產生的應付款項其對價於其後5年分5次等額償還，每次償還人民幣3,940百萬元，實際年利率為2.16%，從2012年開始。

(3) 該餘額為華融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開展融資租賃業務的應付銀行承兌匯票。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44. 其他負債 — 續

(4) 預計負債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年初數	169,821	117,461
本年增加	6,000	52,360
轉回	(59,690)	—
年末數	<u>116,131</u>	<u>169,821</u>

本集團的預計負債產生於本集團的法律訴訟和增信業務。

45. 股本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批准、發行及全額支付		
年初數	39,070,208	32,695,870
發行H股 ⁽¹⁾	—	6,374,338
年末數	<u>39,070,208</u>	<u>39,070,208</u>

	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千股)	名義價值
已註冊、發行、繳足		
境內股	14,026,355	14,026,355
H股	25,043,853	25,043,853
合計	<u>39,070,208</u>	<u>39,070,208</u>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45. 股本 — 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的股票(千股)變動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1月1日	轉換/ 發行	轉讓 ⁽²⁾	
股東				
財政部	25,335,870	(24,752,711)	(583,159)	—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1,650,000	(1,650,000)	—	—
其他	5,710,000	(5,693,704)	(16,296)	—
境內股				
— 財政部	—	12,376,355	—	12,376,355
—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	1,650,000	—	1,650,000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	24,444,398	599,455	25,043,853
合計	<u>32,695,870</u>	<u>6,374,338</u>	<u>—</u>	<u>39,070,208</u>

- (1) 於2015年10月，本公司於香港股票交易所上市併發行了H股共計6,374,338,000股(包括上市日之後發行的超額配售H股604,458,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票，發行價格為每股港幣3.09元，總對價共計人民幣16,147百萬元。於2015年12月24日，上述H股發行經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德師報(驗)字(15)第1814號驗資報告驗證。
- (2) 根據國家有關國有股轉持及減持的規定，國有股股東按比例將本公司H股發行股票融資額的特定數量以股票或等額現金劃轉至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以下簡稱「社保基金」)。據此安排，財政部及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向社保基金轉讓599,455,512股。

2016年，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並未發生變動。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有限售條件的股份為境內股1,150,000,000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5,693,703,862股(2015年12月31日：境內股14,026,355,544股，H股18,070,059,406股)。

46.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餘額主要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的股本溢價以及以前年度的股份發行溢價。

47. 盈餘公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相關法律規定，本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提取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淨利潤的10%作為非分配法定盈餘公積。當法定盈餘公積累計額達到各實體股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披露的盈餘公積僅是母公司提取的盈餘公積。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48. 一般風險準備

自2012年7月1日起，根據財政部《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金融企業需按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利潤轉撥並於權益中維持一般風險準備，於報告期末，一般風險準備計提比例不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金融企業在5個會計年度內適用該規定。

按中國相關監管規定，本公司部分境內子公司須從淨利潤中按一定比例提取一般風險準備。提取一般風險準備作為利潤分配處理。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按中國相關監管規定計提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1,733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3,894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按中國相關監管規定計提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283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2,854百萬元)。一般風險準備計提已經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49. 其他儲備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其他儲備列示如下：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年初數	5,475,513	3,807,4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3,155,365)	2,658,138
因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轉入當期損益的累計收益	(964,162)	(1,074,978)
因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轉入當期損益的累計虧損	673,874	699,393
所得稅影響	1,190,414	(610,963)
所佔聯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	(98,155)	66,295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41,606)	(69,031)
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計劃淨負債或淨資產的變動	(8,697)	(759)
年末數	<u>3,071,816</u>	<u>5,475,513</u>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49. 其他儲備 — 續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其他儲備變動情況如下：

	重新計量 設定受益 計劃淨負債 或淨資產 的變動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變動	權益法下 被投資 單位以後 將重分類 進損益的 其他綜合 收益中 享有的份額	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與計入 所有者 權益相關的 所得稅影響	其他綜合 收益合計
2015年1月1日	1,688	5,046,083	34,414	(4,207)	(1,270,560)	3,807,418
本年增減變動額	(759)	2,282,553	66,295	(69,031)	(610,963)	1,668,095
2015年12月31日	929	7,328,636	100,709	(73,238)	(1,881,523)	5,475,513
本年增減變動額	(8,697)	(3,445,653)	(98,155)	(41,606)	1,190,414	(2,403,697)
2016年12月31日	(7,768)	3,882,983	2,554	(114,844)	(691,109)	3,071,816

50. 永久債務資本

永久債務資本變動如下：

	本金	分配／派發	總計
於2015年1月1日的結餘	1,450,000	723	1,450,723
發行永久債務資本 ⁽¹⁾	5,000,000	—	5,000,000
歸屬於永久債務資本持有人的淨利潤	—	173,982	173,982
派發予永久債務資本持有人	—	(170,593)	(170,593)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	6,450,000	4,112	6,454,112
發行永久債務資本 ⁽²⁾	9,973,523	—	9,973,523
回購永久債務資本 ⁽³⁾	(1,450,000)	—	(1,450,000)
歸屬於永久債務資本持有人的淨利潤	—	455,825	455,825
派發予永久債務資本持有人	—	(403,204)	(403,204)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14,973,523	56,733	15,030,256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0. 永久債務資本 — 續

- (1) 於2015年，華融匯通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發行了賬面價值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之永久債務資本。
- (2) 這些本年新增永久債務資本由本公司子公司發行。
- (3) 於2016年，華融融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贖回於2014年發行之永久債務資本人民幣1,450百萬元。

此等工具並無到期日，且派付款可由永久債務資本之發行人酌情遞延。有關永久債務資本可隨時清償。倘發行人選擇宣派股息，則發行人需按協議界定之分派率向永久債務資本持有者作出分配。

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原始期限在三個月以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列示如下：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庫存現金	428,735	426,926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675,129	4,947,934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123,001,200	59,126,605
拆出資金	4,902,346	8,100,00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847,580	14,126,979
合計	<u>138,854,990</u>	<u>86,728,444</u>

52. 主要非現金交易

在相關期間本集團與交易對手進行了股權互換交易。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對價為人民幣2,932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1,090百萬元)，相關成本為人民幣1,346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494百萬元)，包括處置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297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339百萬元)。

53. 或有負債及擔保承諾

(1) 法律訴訟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若干法律訴訟事項中作為被告人。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作為被告的未決訴訟案件標的金額是人民幣880百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369百萬元)。根據法庭判決或者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已作出的準備是人民幣110百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10百萬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法律訴訟的最終裁決結果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3. 或有負債及擔保承諾 — 續

(2) 經營租賃承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對外簽訂的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合約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到期情況如下：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一年以內	589,729	202,958
二至五年	1,252,834	942,860
五年以上	233,249	247,069
合計	<u>2,075,812</u>	<u>1,392,887</u>

(3) 信用增級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交易對手方的借款提供信用增級共計人民幣300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542百萬元）。

(4) 信用承諾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承兌匯票	19,669,086	25,745,112
貸款承諾	13,006,722	6,091,551
開出保函及擔保	2,381,816	3,312,998
未支取的信用卡承諾	2,438,966	1,446,288
開出信用證	728,255	486,227
合計	<u>38,224,845</u>	<u>37,082,176</u>

以上信用承諾主要來自於本集團的銀行業務。

(5) 其他承諾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已簽定合同但尚未撥付 — 購置物業及設備的承諾	<u>295,716</u>	<u>321,077</u>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4. 金融資產轉移

回購協議

本集團與若干交易對手訂立金融資產協議回購交易，並同時承諾在預先確定的未來日期按照約定價格回購該等金融資產。根據回購協議，在交易期間，該等金融資產的法定所有權並不發生轉移。但是，除非交易雙方同意，否則本集團在交易期間不得出售或抵押該等金融資產。據此，本集團認為保留了該等金融資產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因此，本集團未從財務信息終止確認該等金融資產，而將其視為從交易對手取得擔保借款的「質押物」。通常，當擔保借款出現違約時，交易對手只能就質押物提出索賠要求。

	抵押資產的賬面價值		相關負債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交易性債券	22,794,649	3,614,587	19,046,144	1,719,271
持有至到期債券	20,578,541	18,630,028	19,405,600	18,231,900
可供出售債券	16,229,508	5,259,721	15,538,851	4,549,240
客戶貸款及墊款	2,535,453	2,160,975	2,400,000	1,800,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	—	517,670	—	187,20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3,904,808	—	3,874,246
合計	<u>62,138,151</u>	<u>34,087,789</u>	<u>56,390,595</u>	<u>30,361,861</u>

融出證券

本集團實體華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通過開展融出證券業務，與客戶簽訂融出證券協議，融出證券及交易型指數基金並取得客戶的證券或押金為抵押，於協議約定到期日收回融出的證券和利息；由於華融證券並未轉移該資產及交易型指數基金所有權上的全部風險和報酬，因此並未終止確認該證券。於2016年12月31日融出證券的金額為人民幣8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7百萬元)，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資產支持證券

本集團開展了將應收融資租賃款出售給特殊目的信託，再由特殊目的信託向投資者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的資產證券化業務。作為資產證券化基礎資產的應收融資租賃款不符合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條件，本集團未終止確認已轉移的應收融資租賃款，並將收到的對價確認為一項金融負債。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予終止確認的已轉移應收融資租賃款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5,348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3,043百萬元)；相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906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427百萬元)。

同時，本集團將信貸資產出售給特殊目的信託，再由特殊目的信託向投資者發行資產支持證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轉移信貸資產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4,275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11,204百萬元)。本集團已經轉移了所有與信貸資產相關的風險和報酬，因此，本集團終止確認上述信貸資產。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相應資產支持證券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90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648百萬元)。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5. 分部報告

本集團向董事會及相關的管理委員會(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有關業務條線的信息，用於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稅前利潤是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的分部損益的量度。

本集團可報告經營分部列示如下：

不良資產經營

不良資產經營分部由本公司以及部分子公司經營的相關業務組成，包括管理由收購不良債權產生的資產與債轉股資產、不良資產受託代理、基於不良資產的特殊機遇投資及基於不良資產的房地產開發。

金融服務

本集團的金融服務分部由本集團經營的相關業務組成，包括所提供的銀行、證券及期貨、融資租賃及消費金融等金融服務。上述業務主要通過本公司的子公司進行經營。

資產管理和投資

資產管理和投資分部由本公司以及部分子公司經營的相關業務組成，主要包括信託及其他資產管理業務、財務性投資、國際業務及其他業務。

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識別的經營分部，並未在上述可報告分部中匯總列示。

分部資產及負債和分部收入及業績均按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作為基礎計量。分部會計政策與用於編製及呈列財務信息的會計政策之間並無差異。

本集團的收入及資產主要來源於中國大陸和香港。本集團業務並無顯著客戶集中度。本集團並無收益佔比超過10%的客戶。

分部收入、支出、損益、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的項目，以及可按合理的基準分配的項目。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5. 分部報告 — 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不良 資產管理	金融服務	資產管理 和投資	分部間抵銷	合併金額
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	25,140,048	—	—	—	25,140,048
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3,852,330	—	—	—	3,852,330
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506,830	1,257,929	4,017,350	—	5,782,109
利息收入	1,420,880	14,999,629	1,301,207	(1,277,626)	16,444,090
投資收益	9,131,246	5,083,261	10,501,836	(37,909)	24,678,434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6,978,577	2,964,885	3,176,171	(199,504)	12,920,129
處置聯營公司淨(損失)/收益	(1,378)	—	2,029,097	—	2,027,719
其他收入及淨損益	3,667,075	144,337	676,008	(124,558)	4,362,862
總額	50,695,608	24,450,041	21,701,669	(1,639,597)	95,207,721
利息支出	(16,316,171)	(8,752,497)	(7,656,292)	1,308,205	(31,416,755)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396,620)	(648,364)	(16,559)	25,598	(1,035,945)
營業支出	(6,298,865)	(4,456,294)	(1,790,860)	259,237	(12,286,782)
資產減值損失	(10,953,100)	(2,005,427)	(3,758,512)	—	(16,717,039)
總額	(33,964,756)	(15,862,582)	(13,222,223)	1,593,040	(61,456,521)
被合併結構化主體的其他 持有人所應享有的淨資產變動	(987,649)	(1,600,887)	(787,780)	—	(3,376,316)
所佔聯營及合營公司業績	147,392	—	(12,973)	—	134,419
稅前利潤	15,890,595	6,986,572	7,678,693	(46,557)	30,509,303
所得稅費用	—	—	—	—	(7,400,772)
本年利潤	—	—	—	—	23,108,531
資本支出	215,307	558,871	65,453	—	839,631
折舊及攤銷	181,720	396,407	42,057	—	620,184
2016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628,712,579	515,150,506	302,715,707	(43,910,679)	1,402,668,113
包括：於聯營及合營公司之權益	265,444	—	9,298,567	—	9,564,01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9,301,184
資產總額	—	—	—	—	1,411,969,297
分部負債	544,781,261	478,569,397	276,538,211	(43,381,579)	1,256,507,29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700,372
應交稅費	—	—	—	—	4,680,635
負債總額	—	—	—	—	1,261,888,297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5. 分部報告 — 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不良 資產經營	金融服務	資產管理 和投資	分部間抵銷	合併金額
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	23,094,980	—	—	—	23,094,980
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637,250	—	—	—	1,637,250
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3,616)	889,190	2,461,528	—	3,347,102
利息收入	680,407	13,366,977	136,287	(116,588)	14,067,083
投資收益	8,244,289	5,297,734	5,753,625	(128,306)	19,167,342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3,852,231	3,787,695	2,990,540	(232,474)	10,397,992
處置聯營公司淨收益	172,602	—	254,803	—	427,405
其他收入及淨損益	2,970,235	121,607	406,209	(251,442)	3,246,609
總額	40,648,378	23,463,203	12,002,992	(728,810)	75,385,763
利息支出	(13,736,202)	(8,196,529)	(4,221,740)	252,292	(25,902,179)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108,916)	(790,737)	(87,820)	42,155	(945,318)
營業支出	(5,863,282)	(4,296,376)	(1,731,720)	403,826	(11,487,552)
資產減值損失	(8,980,077)	(1,594,796)	(2,028,908)	—	(12,603,781)
總額	(28,688,477)	(14,878,438)	(8,070,188)	698,273	(50,938,830)
被合併結構化主體的其他 持有人所應享有的淨資產變動 所佔聯營及合營公司業績	(14,363) (5,450)	(1,352,955) 15,257	(1,089,237) 245,755	— —	(2,456,555) 255,562
稅前利潤	11,940,088	7,247,067	3,089,322	(30,537)	22,245,940
所得稅費用					(5,295,142)
本年利潤					16,950,798
資本支出	114,410	1,600,548	30,130	—	1,745,088
折舊及攤銷	169,252	336,000	28,393	—	533,645
2015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365,998,222	370,251,131	138,469,172	(12,998,704)	861,719,821
包括：於聯營及合營公司之權益	1,230,531	128,694	5,333,410	—	6,692,635
遞延所得稅資產					4,826,597
資產總額					866,546,418
分部負債	296,639,517	337,973,110	122,228,063	(12,870,885)	743,969,805
遞延所得稅負債					552,760
應交稅費					3,223,251
負債總額					747,745,816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6. 關聯方交易

(1) 財政部

於2016年12月31日，財政部直接持有本公司內資股和H股共計63.36%的股本（於2015年12月31日：63.36%）。

財政部是國務院的組成部門，主要負責國家財政收支和稅收政策等。財政部控制下的企業主要為金融機構。

本集團與財政部進行的交易按正常業務程序進行，符合與獨立第三方交易的規則。主要餘額及交易的詳細情況如下：

本集團與財政部的餘額如下：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持有至到期投資	5,790,481	5,747,57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88,182	93,500
應付財政部款項	3,938,855	7,710,062
應付股利	—	966,877

本集團與財政部存在如下交易事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利息支出	124,393	204,605
投資收益	235,343	222,737

(2) 政府相關實體

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存在與政府相關實體進行的交易。這些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這些交易單個均不重大。

管理層認為與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活動，這些活動不會因為本集團以及其他實體同屬於政府而產生重大及不適當的影響。本集團已建立產品與服務的定價政策，並且該政策並非基於客戶是否為與政府相關的實體而作出。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6. 關聯方交易 — 續

(3) 年金計劃

本公司和本集團的部分子公司與本集團設立的年金計劃的交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對年金計劃供款	<u>139,621</u>	<u>114,166</u>

(4) 關鍵管理人員

關鍵管理人員是直接或間接有權並負責計劃、指揮和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員。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已重述)
關鍵管理人員的總薪酬		
— 基本薪金、津貼及福利	3,737	4,176
— 養老金計劃供款	340	434
— 績效獎金	5,982	5,772
稅前合計	<u>10,059</u>	<u>10,382</u>

根據國家有關部門規定，上述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鍵管理人員薪酬仍在確認過程中。

本集團在發佈其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上述關鍵管理人員薪酬尚未最終確定，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2015年董事及關鍵管理人員薪酬為人民幣9.57百萬元。2015年度的比較數據在最終確定後已進行重新列報。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6. 關聯方交易 — 續

(4) 關鍵管理人員 — 續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的關鍵管理人員人數為：

	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	2	2
人民幣500,001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7	11
人民幣1,5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1	1
人民幣2,000,001元至人民幣2,500,000元	2	—
	12	14

57. 金融風險管理

概述

本集團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是：(1)確保本集團穩健經營和健康發展；(2)確保本集團為實現經營目標所採取的重大決策措施的貫徹執行，保證經營的效率和效果；及(3)確保將風險控制在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可接受的範圍之內。基於這一目標，本集團完善了風險管理文化哲學，並建立了風險管理模式及組織結構。本集團還定期覆核及修訂其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系統，以反映市場、產品、以及最佳實踐的新變化。

本集團面臨的風險主要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不良資產風險。其中，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和其他價格風險。

風險管理框架

本集團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總體風險偏好，審議和批准本集團風險管理的目標和戰略。董事會建立了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制定和監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戰略以及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評估本集團的總體風險敞口。

在此框架內，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負有整體管理責任，負責風險管理的各個方面，包括實施風險管理策略、措施和信貸政策，批准風險管理的內部制度、措施和程序。設立風險管理部及相關職能部門以監控金融風險。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7.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57.1 信用風險

(i)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是指因客戶或交易對手違約而造成損失的風險。操作失誤導致本集團作出未獲授權或不恰當的發放墊款、資金承諾或投資，也會產生信用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主要信用風險，源於歸類為存放和發放金融機構款項、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應收款項類投資、客戶貸款及墊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及本集團持有的其他投資證券。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面臨的信用風險與其他債權資產面臨的信用風險並無顯著不同。其他不良債權資產的風險管理詳見附註五、57.4。

本集團所採取的緩釋風險的措施包括：

- 參考外部信用評級信息，對交易對手信用情況予以掌控，謹慎選擇具備適當信用水平和償債能力的交易對手、平衡信用風險與投資回報；及
- 要求交易對手提供足值抵押物進行風險緩釋。

特別是與債券及信託產品等投資證券有關的信用風險通過甄選具備認可信用質素的交易對手，權衡信用風險與投資回報，參考可獲得的內外信用評級信息以及採用適當限制予以掌控。

(ii) 減值評估

本集團對信貸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照攤餘成本進行計量。本集團在報告期末對該類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檢查，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類不良資產發生減值的，將計提減值準備。減值評估考慮的主要因素詳情參見附註三、9.3。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7.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57.1 信用風險 — 續

(ii) 減值評估 — 續

本集團首先對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對個別不重大的金融資產在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單獨測試未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應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再進行減值測試。已單獨確認減值損失的金融資產，不應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

(iii) 不考慮任何所持抵質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最大風險敞口信息

在不考慮任何可利用的抵質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時，最大信用風險敞口信息反映了本集團報告期末信用風險敞口的情況。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信用風險敞口主要來源於自金融機構或非金融機構收購不良債權資產的業務、客戶貸款及墊款、應收融資租賃款、投資證券以及銀行資金業務。於報告期末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如下：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6,831,070	24,555,204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154,329,885	76,896,262
拆出資金	4,902,346	9,298,706
交易性金融資產	76,983,771	8,197,243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21,227,139	19,287,53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6,347,736	32,538,933
客戶貸款及墊款	118,405,979	81,625,232
應收融資租賃款	84,991,341	71,672,49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2,209,524	18,635,613
持有至到期投資	44,884,175	34,357,970
應收款項類投資	549,477,957	328,685,840
其他資產	18,261,764	4,936,630
小計	1,188,852,687	710,687,669
信用增級	300,000	1,542,300
信用承諾	38,224,845	37,082,176
小計	38,524,845	38,624,476
總計	1,227,377,532	749,312,145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7.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57.1 信用風險 — 續

(iii) 不考慮任何所持抵質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最大風險敞口信息 — 續

在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不良債權資產可能具有信用風險的某些特徵，其面臨的風險情況描述詳見附註五、57.4。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金融資產的不良債權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68,436百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65,564百萬元）。

本集團會採取一系列的政策和信用增級措施來降低信用風險敞口至可接受水平。其中最常用的方法包括要求交易對手提供存入保證金、抵押品及／或擔保物。本集團需要取得的擔保物金額及類型取決於對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評估結果。對於擔保物類型和評估參數本集團制定了相關的指引。本集團獲得的擔保物主要包括交易對手擁有的房地產和其他資產等。本集團會定期檢查抵質押物的市場價值，並在必要時根據相關協議要求追加擔保物。

(iv)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客戶貸款及墊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的風險集中度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	293,738,625	221,433,937
客戶貸款及墊款	121,065,376	83,455,449
應收融資租賃款	86,629,749	72,872,647
小計	501,433,750	377,762,033
資產減值準備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	(23,666,452)	(19,382,474)
客戶貸款及墊款	(2,659,397)	(1,830,217)
應收融資租賃款	(1,638,408)	(1,200,150)
小計	(27,964,257)	(22,412,841)
賬面淨值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	270,072,173	202,051,463
客戶貸款及墊款	118,405,979	81,625,232
應收融資租賃款	84,991,341	71,672,497
合計	473,469,493	355,349,192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7.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57.1 信用風險 — 續

(iv)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客戶貸款及墊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的風險集中度 — 續

按地區劃分

地區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總額	%	總額	%
中部地區	180,840,550	36.1	141,184,107	37.4
西部地區	118,482,500	23.6	81,992,398	21.7
長江三角洲	89,544,494	17.9	73,911,940	19.6
珠江三角洲	42,974,885	8.6	33,322,391	8.8
環渤海地區	41,916,111	8.4	26,922,579	7.1
東北地區	23,669,942	4.6	20,428,618	5.4
海外地區	4,005,268	0.8	—	—
合計	<u>501,433,750</u>	<u>100.0</u>	<u>377,762,033</u>	<u>100.0</u>

附註：

中部地區：包括山西、河南、湖南、湖北、安徽、江西、海南。

西部地區：包括重慶、四川、貴州、雲南、陝西、廣西、甘肅、青海、新疆、寧夏、內蒙古、西藏。

長江三角洲：包括上海、江蘇、浙江。

珠江三角洲：包括廣東、福建。

環渤海地區：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東。

東北地區：包括遼寧、吉林、黑龍江。

海外地區：包括中國大陸以外的所有區域。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7.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57.1 信用風險 — 續

(iv)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客戶貸款及墊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的風險集中度 — 續

按行業劃分

行業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總額	%	總額	%
<u>企業業務</u>				
房地產業	167,220,440	33.4	154,821,749	41.0
製造業	72,794,422	14.5	54,538,524	14.4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61,821,192	12.3	32,787,645	8.7
建築業	27,845,007	5.6	16,474,644	4.4
租賃和商業服務業	27,136,984	5.4	15,028,096	4.0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4,114,519	2.8	13,497,274	3.6
採礦業	10,749,567	2.1	7,983,073	2.1
其他行業	88,367,452	17.6	62,457,056	16.5
小計	470,049,583	93.7	357,588,061	94.7
<u>個人業務</u>				
生產經營貸款	9,816,041	2.0	7,086,627	1.9
住房貸款	7,087,467	1.4	5,735,751	1.5
個人消費貸款	6,405,757	1.3	2,570,830	0.7
其他	1,082,292	0.2	705,669	0.1
小計	24,391,557	4.9	16,098,877	4.2
融出資金	6,992,610	1.4	4,075,095	1.1
合計	501,433,750	100.0	377,762,033	100.0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7.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57.1 信用風險 — 續

(iv)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客戶貸款及墊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的風險集中度 — 續

按合同約定期限及擔保方式劃分

	2016年12月31日(總額)				2015年12月31日(總額)			
	1年以內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1年以內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信用	16,500,821	6,119,621	1,638,705	24,259,147	3,225,681	6,486,019	511,471	10,223,171
保證	53,769,258	64,792,469	3,655,144	122,216,871	28,628,130	58,518,432	2,932,064	90,078,626
抵押	92,178,625	170,164,932	15,843,971	278,187,528	26,988,430	206,401,457	11,772,997	245,162,884
質押	40,610,930	35,120,492	1,038,782	76,770,204	10,793,126	21,021,121	483,105	32,297,352
合計	<u>203,059,634</u>	<u>276,197,514</u>	<u>22,176,602</u>	<u>501,433,750</u>	<u>69,635,367</u>	<u>292,427,029</u>	<u>15,699,637</u>	<u>377,762,033</u>

(v) 已逾期的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客戶貸款及墊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

	2016年12月31日(總額)					已逾期 金額佔總 額的比例 (%)	2015年12月31日(總額)					已逾期 金額佔總 額的比例 (%)
	逾期				總額		逾期				總額	
	逾期1天 至90天	逾期91天 至360天	361天 至三年	逾期 三年以上			逾期1天 至90天	逾期91天 至360天	361天 至三年	逾期 三年以上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 的不良債權資產	2,841,185	2,710,000	1,649,801	2,962,604	10,163,590	3.5	2,032,730	2,078,304	3,286,660	61,000	7,458,694	3.4
客戶貸款及墊款	1,349,712	1,288,459	634,944	35,000	3,308,115	2.7	1,295,171	730,639	453,531	—	2,479,341	3.0
應收融資租賃款	872,947	989,274	733,117	103,589	2,698,927	3.1	279,439	1,254,146	752,344	94,222	2,380,151	3.3
合計	<u>5,063,844</u>	<u>4,987,733</u>	<u>3,017,862</u>	<u>3,101,193</u>	<u>16,170,632</u>	<u>3.2</u>	<u>3,607,340</u>	<u>4,063,089</u>	<u>4,492,535</u>	<u>155,222</u>	<u>12,318,186</u>	<u>3.3</u>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7.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57.1 信用風險 — 續

(vi)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客戶貸款及墊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的信用質量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未逾期且未減值	485,199,527	365,282,252
已逾期但未減值 ⁽¹⁾	8,170,251	7,622,411
已減值 ⁽²⁾	8,063,972	4,857,370
小計	501,433,750	377,762,033
資產減值準備	(27,964,257)	(22,412,841)
賬面淨值	473,469,493	355,349,192

(1)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客戶貸款及墊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

	2016年12月31日(總額)					2015年12月31日(總額)				
	逾期1天 至90天	逾期91天 至360天	逾期 361天 至三年	逾期 三年以上	合計	逾期1天 至90天	逾期91天 至360天	逾期 361天 至三年	逾期 三年以上	合計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 的不良債權資產	2,841,185	2,000,091	—	—	4,841,276	1,932,840	1,446,207	778,546	—	4,157,593
客戶貸款及墊款	1,044,042	530,412	61,572	—	1,636,026	1,202,468	270,367	223,151	—	1,695,986
應收融資租賃款	872,947	596,845	223,157	—	1,692,949	279,439	990,213	447,495	51,685	1,768,832
合計	4,758,174	3,127,348	284,729	—	8,170,251	3,414,747	2,706,787	1,449,192	51,685	7,622,411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7.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57.1 信用風險 — 續

(vi)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客戶貸款及墊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的信用質量 — 續

(2) 已減值的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客戶貸款及墊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總額	資產 減值準備	賬面淨值	總額	資產 減值準備	賬面淨值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 的不良債權資產						
一個別方式評估	5,322,314	(3,663,130)	1,659,184	3,301,101	(2,498,717)	802,384
客戶貸款及墊款						
一個別方式評估	1,385,489	(614,538)	770,951	689,418	(289,333)	400,085
一個組合方式評估	304,550	(101,307)	203,243	94,560	(39,822)	54,738
應收融資租賃款						
一個別方式評估	866,153	(491,926)	374,227	654,288	(376,433)	277,855
一個組合方式評估	185,466	(100,406)	85,060	118,003	(77,166)	40,837
合計	<u>8,063,972</u>	<u>(4,971,307)</u>	<u>3,092,665</u>	<u>4,857,370</u>	<u>(3,281,471)</u>	<u>1,575,899</u>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7.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57.1 信用風險 — 續

(vi)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客戶貸款及墊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的信用質量 — 續

(2) 已減值的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客戶貸款及墊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 — 續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		
個別方式評估並減值	5,322,314	3,301,101
個別方式評估並減值佔總額比例%	1.8	1.5
抵押物公允價值	18,132,222	5,030,523
客戶貸款及墊款		
個別方式評估並減值	1,385,489	689,418
個別方式評估並減值佔總額比例(%)	1.1	0.8
組合方式評估並減值	304,550	94,560
組合方式評估並減值佔總額比例(%)	0.3	0.1
抵押物公允價值	3,118,101	1,302,378
應收融資租賃款		
個別方式評估並減值	866,153	654,288
個別方式評估並減值佔總額比例(%)	1.0	0.9
組合方式評估並減值	185,466	118,003
組合方式評估並減值佔總額比例(%)	0.2	0.2
抵押物公允價值*	215,953	91,524

* 抵押物公允價值不包含融資租賃資產本身的價值。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7.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57.1 信用風險 — 續

(vi)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客戶貸款及墊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的信用質量 — 續

(2) 已減值的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客戶貸款及墊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 — 續

按地區分析如下：

地區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總額	%	減值 比例%	總額	%	減值 比例%
中部地區	4,420,276	54.8	2.4	3,473,510	71.5	2.5
西部地區	1,640,783	20.3	1.4	868,064	17.9	1.1
長江三角洲	1,629,944	20.2	1.8	335,394	6.9	0.5
珠江三角洲	1,328	0.0	0.0	—	—	—
環渤海地區	84,099	1.0	0.2	34,100	0.7	0.1
東北地區	287,542	3.7	1.2	146,302	3.0	0.7
總計	<u>8,063,972</u>	<u>100.0</u>	<u>1.6</u>	<u>4,857,370</u>	<u>100.0</u>	<u>1.3</u>

(vii) 投資產品的信用質量

以下披露投資產品的信用質量。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未逾期且未減值 ⁽¹⁾	477,905,787	209,671,546
已逾期未減值 ⁽²⁾	1,017,929	713,629
已減值 ⁽³⁾	3,608,320	466,556
小計	<u>482,532,036</u>	<u>210,851,731</u>
資產減值準備		
— 個別方式評估	(1,386,481)	(367,671)
— 組合方式評估	(6,435,162)	(3,371,318)
賬面淨值	<u>474,710,393</u>	<u>207,112,742</u>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7.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57.1 信用風險 — 續

(vii) 投資產品的信用質量 — 續

(1) 未逾期且未減值的投資產品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	合計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	合計
	交易性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到期投資	類金融資產	合計	交易性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到期投資	類金融資產	合計
政府債券 公共實體及 準政府債券	4,549,186	—	638,106	15,738,801	—	20,926,093	—	—	747,165	13,985,888	—	14,733,053
金融機構債券	757,610	—	23,275,592	23,775,474	—	47,808,676	2,330,185	—	6,790,747	14,535,096	—	23,656,028
公司債券	684,287	—	2,834,686	4,954,109	—	8,473,082	571	—	1,887,007	5,666,584	—	7,554,162
信託產品	48,329,744	—	7,347,996	415,791	—	56,093,531	5,866,487	—	4,785,079	170,402	—	10,821,968
理財產品	—	649,713	13,011,307	—	114,415,852	128,076,872	—	7,599,489	58,800	—	54,978,099	62,636,388
委託貸款	10,413,218	2,129,900	1,161,872	—	12,286,958	25,991,948	—	2,164,691	384,658	—	4,700,000	7,249,349
債務工具	—	—	—	—	53,325,425	53,325,425	—	—	—	—	21,685,955	21,685,955
資產管理計劃	—	—	—	—	83,735,941	83,735,941	—	—	—	—	41,626,651	41,626,651
可轉換債券	—	3,398,947	1,569,347	—	18,837,002	23,805,296	—	200,000	50,000	—	6,202,476	6,452,476
結構化產品	—	9,954,520	—	—	—	9,954,520	—	5,241,300	—	—	—	5,241,300
同業存單	—	5,094,059	300,090	—	—	5,394,149	—	4,082,059	—	—	—	4,082,059
資產支持證券	11,456,817	—	—	—	—	11,456,817	—	—	—	—	—	—
	792,909	—	2,070,528	—	—	2,863,437	—	—	3,932,157	—	—	3,932,157
合計	<u>76,983,771</u>	<u>21,227,139</u>	<u>52,209,524</u>	<u>44,884,175</u>	<u>282,601,178</u>	<u>477,905,787</u>	<u>8,197,243</u>	<u>19,287,539</u>	<u>18,635,613</u>	<u>34,357,970</u>	<u>129,193,181</u>	<u>209,671,546</u>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7.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57.1 信用風險 — 續

(vii) 投資產品的信用質量 — 續

(2) 已逾期未減值投資產品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					
	交易性 金融資產	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持有至 到期投資	應收款項類 金融資產	合計	交易性 金融資產	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持有至 到期投資	應收款項類 金融資產	合計
信託產品	—	—	—	—	100,000	100,000	—	—	—	—	39,375	39,375
債務工具	—	—	—	—	588,180	588,180	—	—	—	—	674,254	674,254
資產管理計劃	—	—	—	—	329,749	329,749	—	—	—	—	—	—
合計	—	—	—	—	1,017,929	1,017,929	—	—	—	—	713,629	713,629

(3) 已減值投資產品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					
	交易性 金融資產	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持有至 到期投資	應收款項類 金融資產	合計	交易性 金融資產	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持有至 到期投資	應收款項類 金融資產	合計
信託產品	—	—	—	—	2,402,302	2,402,302	—	—	—	—	289,795	289,795
委託貸款	—	—	—	—	881,467	881,467	—	—	—	—	60,000	60,000
債務工具	—	—	—	—	169,900	169,900	—	—	—	—	116,761	116,761
資產管理計劃	—	—	—	—	154,651	154,651	—	—	—	—	—	—
合計	—	—	—	—	3,608,320	3,608,320	—	—	—	—	466,556	466,556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7.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57.1 信用風險 — 續

(viii) 投資產品的信用評級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AAA	AA	A	A以下	未評級	合計	AAA	AA	A	A以下	未評級	合計
政府債券	8,194,585	—	—	—	12,731,508	20,926,093	2,643,626	—	—	—	12,089,427	14,733,053
公共實體及 準政府債券	29,780	—	—	—	47,778,896	47,808,676	—	—	—	—	23,656,028	23,656,028
金融機構債券	1,695,420	1,833,073	—	—	4,944,589	8,473,082	819,780	1,236,844	—	—	5,497,538	7,554,162
公司債券	20,715,341	15,308,510	457,681	2,871,394	16,740,605	56,093,531	1,896,653	7,153,701	157,182	274,900	1,339,532	10,821,968
信託產品	—	—	—	—	130,579,174	130,579,174	—	—	—	—	62,965,558	62,965,558
理財產品	—	—	—	—	25,991,948	25,991,948	—	—	—	—	7,249,349	7,249,349
委託貸款	—	—	—	—	54,206,892	54,206,892	—	—	—	—	21,745,955	21,745,955
債務工具	—	—	—	—	84,494,021	84,494,021	—	—	—	—	42,417,666	42,417,666
資產管理計劃	—	—	—	—	24,289,696	24,289,696	—	—	—	—	6,452,476	6,452,476
可轉換債券	—	—	—	—	9,954,520	9,954,520	—	—	—	—	5,241,300	5,241,300
結構化產品	—	—	—	—	5,394,149	5,394,149	—	—	—	—	4,082,059	4,082,059
同業存單	—	—	—	—	11,456,817	11,456,817	—	—	—	—	—	—
資產支持證券	1,695,939	870,022	—	—	297,476	2,863,437	3,676,230	125,209	34,248	—	96,470	3,932,157
合計	<u>32,331,065</u>	<u>18,011,605</u>	<u>457,681</u>	<u>2,871,394</u>	<u>428,860,291</u>	<u>482,532,036</u>	<u>9,036,289</u>	<u>8,515,754</u>	<u>191,430</u>	<u>274,900</u>	<u>192,833,358</u>	<u>210,851,731</u>

(ix)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存放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以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本公司董事認為風險並非重大。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7.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57.2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包括利率、匯率、商品價格和股票價格等)的變動而使本集團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發生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源於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約定到期日或重新定價日的不匹配。

本集團因利率變動而引起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風險主要與固定利率的金融工具有關，因利率變動而引起金融工具現金流量變動的風險主要與浮動利率的金融工具有關。

本集團採用以下方法管理利率風險：

- 將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合同到期日或重新定價日的不匹配減至最少；
- 嚴格控制債務重組期限，加強負債與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資產期限和利率結構的匹配；及
- 定期通過定量分析方式管理利率風險，包括定期進行利率風險敏感性分析。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7.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57.2 市場風險 — 續

利率風險 — 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於約定重新定價日或到期日（較早者）的情況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息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6,611,450	—	—	—	—	648,355	27,259,805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128,393,341	19,691,650	6,244,894	—	—	—	154,329,885
拆出資金	4,569,370	332,976	—	—	—	—	4,902,346
交易性金融資產	12,558,277	4,585,049	5,263,372	41,000,681	13,576,392	10,747,525	87,731,296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720,000	1,620,470	6,740,797	12,145,872	—	73,940,114	95,167,25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9,875,844	1,591,250	9,071,421	15,809,221	—	—	36,347,736
客戶貸款及墊款	11,760,703	12,369,327	50,616,036	36,758,718	6,901,195	—	118,405,979
應收融資租賃款	62,510,557	2,715,464	16,649,299	3,100,623	15,398	—	84,991,3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973,155	1,016,950	7,811,919	19,252,390	2,458,233	103,779,990	140,292,637
持有至到期投資	4,844,863	3,947,972	2,080,416	19,266,754	14,744,170	—	44,884,175
應收款項類投資	23,492,363	21,458,286	179,183,258	318,698,823	6,645,227	—	549,477,957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18,261,764	18,261,764
金融資產總額	291,309,923	69,329,394	283,661,412	466,033,082	44,340,615	207,377,748	1,362,052,174
向中央銀行借款	(937,000)	—	(1,050,000)	—	—	—	(1,987,000)
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862,544)	(1,200,000)	(330,000)	(4,570,000)	—	—	(6,962,544)
拆入資金	(2,128,497)	(2,150,000)	—	—	—	—	(4,278,49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9,544,662)	(13,020,933)	(1,925,000)	(1,900,000)	—	—	(56,390,595)
借款	(38,892,327)	(43,831,982)	(177,514,033)	(225,383,270)	(25,687,031)	—	(511,308,643)
吸收存款	(110,796,005)	(9,197,995)	(25,471,446)	(26,596,464)	—	(343,958)	(172,405,868)
應付債券及票據	(10,097,603)	(8,028,290)	(37,479,607)	(161,456,152)	(26,013,575)	—	(243,075,227)
其他金融負債	(366,569)	(1,045,500)	(16,897,333)	(18,798,674)	(20,005,077)	(153,232,481)	(210,345,634)
金融負債總額	(203,625,207)	(78,474,700)	(260,667,419)	(438,704,560)	(71,705,683)	(153,576,439)	(1,206,754,008)
淨額	87,684,716	(9,145,306)	22,993,993	27,328,522	(27,365,068)	53,801,309	155,298,166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7.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57.2 市場風險 — 續

利率風險 — 續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息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4,342,595	—	—	—	—	639,535	24,982,130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58,571,545	5,916,850	10,407,867	2,000,000	—	—	76,896,262
拆出資金	9,000,000	194,808	103,898	—	—	—	9,298,706
交易性金融資產	294,310	100,586	770,782	2,548,533	4,483,032	4,806,759	13,004,002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2,578,446	—	309,358	16,399,735	—	66,170,650	85,458,18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4,450,923	4,273,523	2,536,690	1,277,797	—	—	32,538,933
客戶貸款及墊款	12,096,881	4,442,726	33,308,347	26,522,947	5,254,331	—	81,625,232
應收融資租賃款	59,683,179	1,769,712	9,101,502	1,100,064	18,040	—	71,672,49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604,996	498,049	4,024,657	7,297,480	3,240,765	46,328,284	64,994,231
持有至到期投資	2,178,003	3,751,016	2,197,875	16,672,237	9,558,839	—	34,357,970
應收款項類投資	20,110,231	9,833,861	76,881,557	221,147,081	713,110	—	328,685,840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4,936,630	4,936,630
金融資產總額	216,911,109	30,781,131	139,642,533	294,965,874	23,268,117	122,881,858	828,450,622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20,000)	—	—	—	(20,000)
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203,153)	(2,900,000)	(8,165,000)	(1,200,000)	—	—	(15,468,153)
拆入資金	(564,936)	—	(400,000)	—	—	—	(964,93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2,737,213)	(5,239,295)	(585,353)	(1,800,000)	—	—	(30,361,861)
借款	(44,122,089)	(28,097,092)	(105,964,057)	(90,789,344)	(26,059,200)	—	(295,031,782)
吸收存款	(82,777,200)	(8,638,312)	(22,716,547)	(24,691,400)	(1,000,000)	(175,414)	(139,998,873)
應付債券及票據	(563,023)	(5,329,709)	(15,394,195)	(107,385,667)	(14,359,134)	(22,111)	(143,053,839)
其他金融負債	(12,723,174)	(82,728)	(4,941,020)	(35,455,877)	(508,723)	(33,810,706)	(87,522,228)
金融負債總額	(166,690,788)	(50,287,136)	(158,186,172)	(261,322,288)	(41,927,057)	(34,008,231)	(712,421,672)
淨額	50,220,321	(19,506,005)	(18,543,639)	33,643,586	(18,658,940)	88,873,627	116,028,950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7.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57.2 市場風險 — 續

利率風險 — 續

下表列示了在所有金融工具的收益率同時平行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的情況下，基於報告期末的生息資產與付息負債的結構，對本集團稅前利潤以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

利率敏感性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稅前利潤	其他 綜合收益	稅前利潤	其他 綜合收益
上升100個基點	850,328	(1,183,355)	249,189	(546,457)
下降100個基點	(850,328)	1,243,133	(249,189)	443,161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7.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57.2 市場風險 — 續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指由於匯率變動引起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運營成果受到現行匯率波動的影響。本集團主要業務以人民幣結算，特定交易涉及美元、港幣及其他貨幣。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和負債的匯率風險按幣種分析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折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折人民幣)	港幣 (折人民幣)	其他幣種 (折人民幣)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7,229,769	29,925	48	63	27,259,805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133,855,139	14,561,224	4,529,153	1,384,369	154,329,885
拆出資金	4,500,000	402,346	—	—	4,902,346
交易性金融資產	71,723,882	11,420,134	4,558,354	28,926	87,731,296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80,481,896	8,578,971	6,106,386	—	95,167,25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6,347,736	—	—	—	36,347,736
客戶貸款及墊款	113,952,762	1,044,338	3,380,758	28,121	118,405,979
應收融資租賃款	84,677,447	313,894	—	—	84,991,3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3,472,083	22,637,457	4,084,672	98,425	140,292,637
持有至到期投資	44,884,175	—	—	—	44,884,175
應收款項類投資	521,131,245	21,555,378	6,791,334	—	549,477,957
其他金融資產	15,154,347	816,667	2,290,722	28	18,261,764
金融資產總額	1,247,410,481	81,360,334	31,741,427	1,539,932	1,362,052,174
向中央銀行借款	(1,987,000)	—	—	—	(1,987,000)
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6,962,544)	—	—	—	(6,962,544)
拆入資金	(4,250,000)	—	—	(28,497)	(4,278,49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51,389,013)	(5,001,582)	—	—	(56,390,595)
借款	(477,045,818)	(23,754,647)	(10,508,178)	—	(511,308,643)
吸收存款	(171,790,989)	(614,876)	(3)	—	(172,405,868)
應付債券及票據	(159,571,818)	(83,503,409)	—	—	(243,075,227)
其他金融負債	(206,501,710)	(825,426)	(3,018,494)	(4)	(210,345,634)
金融負債總額	(1,079,498,892)	(113,699,940)	(13,526,675)	(28,501)	(1,206,754,008)
淨敞口	167,911,589	(32,339,606)	18,214,752	1,511,431	155,298,166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7.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57.2 市場風險 — 續

匯率風險 — 續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折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折人民幣)	港幣 (折人民幣)	其他幣種 (折人民幣)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4,958,850	22,887	218	175	24,982,130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56,145,873	7,473,175	13,275,947	1,267	76,896,262
拆出資金	9,000,000	298,706	—	—	9,298,706
交易性金融資產	9,595,666	489,632	2,918,704	—	13,004,002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76,075,496	7,177,096	2,205,597	—	85,458,18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2,345,272	—	193,661	—	32,538,933
客戶貸款及墊款	81,132,566	492,666	—	—	81,625,232
應收融資租賃款	71,559,427	113,070	—	—	71,672,49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7,159,606	7,484,638	349,987	—	64,994,231
持有至到期投資	34,353,469	—	4,501	—	34,357,970
應收款項類投資	311,834,150	13,004,297	3,847,393	—	328,685,840
其他金融資產	4,054,902	780,817	100,911	—	4,936,630
金融資產總額	768,215,277	37,336,984	22,896,919	1,442	828,450,622
向中央銀行借款	(20,000)	—	—	—	(20,000)
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5,468,153)	—	—	—	(15,468,153)
拆入資金	(900,000)	(64,936)	—	—	(964,93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0,361,861)	—	—	—	(30,361,861)
借款	(279,783,681)	(8,405,900)	(6,842,201)	—	(295,031,782)
吸收存款	(139,549,724)	(449,148)	(1)	—	(139,998,873)
應付債券及票據	(100,521,020)	(42,510,708)	(22,111)	—	(143,053,839)
其他金融負債	(86,946,740)	(43,065)	(532,423)	—	(87,522,228)
金融負債總額	(653,551,179)	(51,473,757)	(7,396,736)	—	(712,421,672)
淨敞口	114,664,098	(14,136,773)	15,500,183	1,442	116,028,950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7.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57.2 市場風險 — 續

匯率風險 — 續

匯率敏感性分析

下表列示了在人民幣對所有外幣的即期與遠期匯率同時升值5%或貶值5%的情況下，對稅前利潤的潛在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升值5%	1,220,059	120,060
貶值5%	(1,220,059)	(120,060)

價格風險

本集團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資產的投資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市場價格變動而導致本集團虧損的價格風險。

上述投資因投資工具的市值變動而面臨價格風險，該變動可因只影響個別金融工具或其發行人的因素所致，亦可因市場因素影響所致。

下表列示了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在價格上升或下降10%的情況下，對本集團稅前利潤以及權益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稅前利潤	權益	稅前利潤	權益
上升10%	5,722,307	7,613,650	984,622	1,527,412
下降10%	(5,722,307)	(7,613,650)	(984,622)	(1,527,412)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7.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57.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缺乏足夠資金用以支付到期債務的風險。資產與負債的金額或期限的不匹配也會產生上述的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採用以下方法管理流動性風險：

- 優化資產負債結構；
- 彙集本集團資金，實行集中統一的流動性管理機制，保持高效的內部資金撥劃機制；及
- 定期通過定量分析方式管理流動性風險。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7.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57.3 流動性風險 — 續

下表列示了按照報告期末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劃分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和負債的現金流量。表中披露的金額為未經折現的合同現金流量。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已逾期/ 無期限	即期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3,156,379	4,103,426	—	—	—	—	—	27,259,805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12,972,540	83,525,566	31,958,661	19,782,997	6,377,817	—	—	154,617,581
拆出資金	—	—	4,573,514	334,932	—	—	—	4,908,446
交易性金融資產	10,422,312	—	12,490,329	4,711,644	6,845,690	46,513,018	16,933,549	97,916,542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73,940,114	—	726,392	1,712,214	6,814,691	15,182,340	—	98,375,75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200	9,893,399	1,618,594	9,484,856	18,262,396	—	39,259,445
客戶貸款及墊款	1,844,710	—	6,601,130	13,859,967	46,489,755	53,164,004	15,960,860	137,920,426
應收融資租賃款	1,282,863	—	3,216,235	4,711,905	23,972,640	62,567,286	1,953,318	97,704,24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4,394,936	7,501,509	2,275,656	1,659,037	10,796,878	42,485,089	5,150,045	144,263,150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4,707,952	4,133,894	3,139,679	23,533,455	16,530,571	52,045,551
應收款項類投資	9,363,181	—	15,170,179	29,083,404	208,551,993	346,853,802	8,058,605	617,081,164
其他金融資產	77,674	12,619,654	759,978	63,706	1,162,929	15,244	—	14,699,185
金融資產總額	207,454,709	107,750,355	92,373,425	81,672,294	323,636,928	608,576,634	64,586,948	1,486,051,293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937,592)	(8,465)	(1,056,502)	—	—	(2,002,559)
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162,562)	(704,628)	(1,217,692)	(353,509)	(5,700,837)	—	(8,139,228)
拆入資金	—	—	(2,130,908)	(2,171,276)	—	—	—	(4,302,18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39,582,962)	(13,135,146)	(1,947,995)	(2,046,400)	—	(56,712,503)
借款	—	(18,233,513)	(23,229,121)	(46,788,657)	(194,216,314)	(247,130,270)	(32,402,546)	(562,000,421)
吸收存款	—	(103,156,049)	(8,136,345)	(9,421,834)	(26,711,841)	(30,429,062)	—	(177,855,131)
應付債券及票據	—	—	(7,054,344)	(8,084,991)	(43,932,264)	(189,257,043)	(29,811,101)	(278,139,743)
其他金融負債	(3,667,827)	(17,858,998)	(9,211,514)	(1,961,814)	(20,036,294)	(132,540,759)	(27,824,775)	(213,101,981)
金融負債總額	(3,667,827)	(139,411,122)	(90,987,414)	(82,789,875)	(288,254,719)	(607,104,371)	(90,038,422)	(1,302,253,750)
淨額	203,786,882	(31,660,767)	1,386,011	(1,117,581)	35,382,209	1,472,263	(25,451,474)	183,797,543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7.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57.3 流動性風險 — 續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已逾期/ 無期限	即期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9,607,281	5,374,860	—	—	—	—	—	24,982,141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	53,348,701	7,772,404	3,492,886	10,826,562	2,050,680	—	77,491,233
拆出資金	—	—	9,005,477	195,046	104,827	—	—	9,305,350
交易性金融資產	4,426,675	380,084	580,415	121,820	827,792	2,982,046	6,158,473	15,477,305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66,170,650	209,000	2,369,446	—	320,368	16,410,175	—	85,479,63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24,516,437	4,319,146	2,600,624	1,560,490	—	32,996,697
客戶貸款及墊款	1,724,816	—	7,749,315	5,400,866	32,466,167	38,057,026	12,882,907	98,281,097
應收融資租賃款	917,706	—	2,580,103	4,128,798	21,422,391	52,481,477	1,273,418	82,803,89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2,286,800	—	2,585,159	280,100	3,150,273	15,163,758	4,419,456	67,885,546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1,970,068	3,711,107	3,086,089	20,417,758	10,955,317	40,140,339
應收款項類投資	6,767,067	—	18,828,436	21,673,406	129,505,777	217,536,480	1,548,089	395,859,255
其他金融資產	57,248	—	75,444	24,410	1,539,509	1,391,329	27,048	3,114,988
金融資產總額	141,958,243	59,312,645	78,032,704	43,347,585	205,850,379	368,051,219	37,264,708	933,817,483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	(143)	(20,109)	—	—	(20,252)
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643,287)	(2,591,176)	(3,084,023)	(8,517,933)	(1,223,623)	—	(16,060,042)
拆入資金	—	—	(565,669)	—	(404,305)	—	—	(969,97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22,495,167)	(5,388,026)	(820,523)	(2,030,404)	—	(30,734,120)
借款	—	(5,054,638)	(22,792,453)	(31,032,905)	(121,050,370)	(120,821,853)	(33,357,095)	(334,109,314)
吸收存款	—	(77,531,495)	(5,658,002)	(8,875,747)	(23,595,927)	(29,010,558)	(1,209,137)	(145,880,866)
應付債券及票據	—	—	(557,895)	(5,367,054)	(18,468,734)	(127,003,267)	(17,834,672)	(169,231,622)
其他金融負債	(1,514,442)	(2,602,942)	(14,171,743)	(9,626,147)	(6,214,655)	(46,784,002)	(967,364)	(81,881,295)
金融負債總額	(1,514,442)	(85,832,362)	(68,832,105)	(63,374,045)	(179,092,556)	(326,873,707)	(53,368,268)	(778,887,485)
淨額	140,443,801	(26,519,717)	9,200,599	(20,026,460)	26,757,823	41,177,512	(16,103,560)	154,929,998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7.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57.4 不良資產風險管理

57.4.1. 概述

不良資產風險指由於交易對手違約或市場情況變動而引起資產價值降低的潛在損失。不良資產風險也可能由於操作失誤引起，如未獲授權或不恰當的購買、處置或管理活動引起的可回收成本低於其賬面價值。

本集團面臨的不良資產風險，主要源於本集團初步確定劃分為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應收款項類投資，以及劃分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工具的風險敞口。

57.4.2. 不良債權資產的風險管理

針對不良債權風險，本集團對包括項目立項、盡職調查、收處方案的制定和審批、後續監控和管理等環節的不良資產業務全流程實行規範化管理。本集團通過強化收處前調查、審查審批、收處後監控環節，提高抵押品風險緩釋效果，推進不良資產管理系統升級改造等手段，全面提升本集團的不良債權風險管理水平。

具體而言，針對本集團初步確定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不良債權風險主要反映在估值定價風險、確權風險以及一定程度的信用風險；針對初步確定劃分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金融資產，不良債權風險主要反映在信用風險。

(i) 估值定價風險

估值定價風險系實際情況與本集團管理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不良債權資產所運用的估值假設的偏差對本集團造成的不利影響，偏差來源於諸如未來現金流、回收期限、折現率以及處置費用率等因素。本集團採取的減輕風險的措施包括：

- 對交易涉及的相關各方(債務人和擔保人等)、交易涉及的抵質押物、重點還款來源等情況進行嚴格調查；及
- 在估值定價時採用較為保守的發生率、折現率及處置費用率；在不良資產處置後，根據定價假設與實際結果存在的差異進行分析以提高估值的準確性。

本集團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建立了獨立的估值流程。業務部門負責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估值工作，風險管理部門對估值方法、參數、假設及評估結果進行獨立的驗證。計財部按照財務核算規則對估值結果進行賬務處理，並基於經獨立審閱的估值結果準備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披露信息。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7.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57.4 不良資產風險管理 — 續

57.4.2. 不良債權資產的風險管理 — 續

(ii) 確權風險

確權風險，主要是指由於不良資產日常管理不善導致部分或全部權力喪失、降低了不良資產實際價值，從而使回收金額減少造成損失的可能性，例如未及時追償導致訴訟時效喪失。本集團所採取的減輕風險的措施包括：

- 建立預警訴訟時效管理系統，保證不良資產訴訟時效；
- 建立定期走訪調查制度，對債務人、抵質押物進行定期詳細的走訪調查制度，並將走訪調查報告審核備案，保證本集團掌握相關最新情況；及
- 建立重大事項報告制度，發現風險因素則立即採取保全措施。

(iii) 信用風險

除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外，一些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不良債權資產可能會面臨信用風險。根據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不良債權資產的債務人狀況，本集團可能決定向其債務人追償而非將其處置給第三方，這種情況下將產生信用風險。不良債權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客戶或交易對手違約行為帶來的潛在風險。本集團信用風險管理系統特徵包括：

本集團為使不良資產信用風險最小化所採取的措施包括：

- 參考外部獨立信用評級的信息，對交易對手信用情況予以掌控；
- 謹慎選擇具備適當信用水平和償債能力的交易對手；及
- 要求交易對手提供抵押物以進行風險緩釋。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7.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57.4 不良資產風險管理 — 續

57.4.3. 通過債轉股獲得資產的風險管理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特定權益通過債轉股獲取。債轉股資產風險主要體現為價格波動或投資對象價值降低導致股權價值貶損的風險。

本集團所採取的減輕與這些權益工具有關風險的措施包括：

- 加強對股權價值的持續監控、分析和管理的；
- 加強對政府支持的宏觀經濟政策的理解，並評估這些政策對權益投資的影響；及
- 實時追蹤價格變動，把握合適的處置時機，爭取股權價值最大化。

57.4.4. 公允價值的確定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不良債權資產一般不存在活躍市場，本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技術主要包括參考市場參與者最近進行的同類交易中使用的價格預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折現法。已使用的折現率參照了類似不良資產投資組合的歷史回報率並根據估值當天經濟形勢進行了調整。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使用的平均折現率為11% (2015年12月31日：12.5%)。

57.4.5. 減值評估

本集團主要對分類為應收賬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和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投資進行減值測試。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的測試程序與財務信息如附註五、57.1中披露的程序近似。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投資，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投資價值的顯著或長期下跌。

以成本法計量的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投資，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投資對象或發行方顯著的金融困難或對投資對象經營存在不利影響的宏觀經濟形勢。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7.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57.5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如下：

- 確保符合監管規定；
- 優化資本在本集團實體間的配置；
- 提高資本利用效率；
- 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經營以支持發展。

根據中國銀監會2011年發佈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並表監管指引(試行)》(銀監發[2011]20號)的要求，本集團通過最低資本管理資本。滿足最低資本的要求是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

本集團的最低資本指經作出有關規定及法規要求的扣減並考慮股權比例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最低資本的總和。本集團須符合中國銀監會規定的最低資本要求。

根據中國銀監會2012年發佈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非現場監管報表指標體系(試行)》(銀監辦發[2012]153號)的要求，本公司須維持資本充足率不低於12.5%。資本充足率按本公司合格資本除以加權風險資產計算。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符合最低資本充足率的監管規定。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8.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58.1 持續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下表列示了按三個層級進行公允價值後續計量的金融工具概要：

	2016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交易性金融資產	57,223,069	30,295,138	213,089	87,731,296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5,528,847	89,638,406	95,167,25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913,433	32,818,804	79,053,342	130,785,579
資產總額	<u>76,136,502</u>	<u>68,642,789</u>	<u>168,904,837</u>	<u>313,684,128</u>

	2015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交易性金融資產	6,199,789	6,804,213	—	13,004,002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19,950	2,364,691	82,873,548	85,458,18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554,307	23,267,431	13,457,303	54,279,041
資產總額	<u>23,974,046</u>	<u>32,436,335</u>	<u>96,330,851</u>	<u>152,741,232</u>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未發生第1層級和第2層級之間的重大轉換。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8.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 續

58.1 持續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 續

下表提供了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及其層級的相關信息。

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公允 價值層級
	2016年	2015年	
1) 交易性金融資產			
債券	54,320,827	8,197,243	
— 於證券交易所交易的政府債券	4,329,416	—	第一層級
— 於銀行同業間市場交易的政府債券	219,770	—	第二層級
— 於銀行同業間市場交易的公共實體及 準政府債券	757,610	2,330,185	第二層級
— 於證券交易所交易的金融機構債券	418,732	—	第一層級
— 於銀行同業間市場交易的 金融機構債券	265,555	571	第二層級
— 於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公司債券	44,929,802	2,015,852	第一層級
— 於銀行同業間市場交易的公司債券	3,112,052	3,850,635	第二層級
— 非上市公司債券	287,890	—	第二層級
權益工具	6,631,343	4,027,056	
上市或在交易所交易的權益工具	6,418,254	3,988,484	第一層級
未上市權益工具(活躍)	—	38,572	第二層級
未上市權益工具(非活躍)	213,089	—	第三層級
基金	4,116,182	779,703	
上市的基金	1,126,865	195,453	第一層級
非上市的基金	2,989,317	584,250	第二層級
理財產品	10,413,218	—	第二層級
同業存單	11,456,817	—	第二層級
資產支持證券	792,909	—	第二層級
小計	87,731,296	13,004,002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8.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 續

58.1 持續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 續

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公允 價值層級
	2016年	2015年	
2)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良債權資產	68,436,032	65,564,484	第三層級
可轉換債券	9,954,520	5,241,300	第三層級
結構化產品	5,094,059	4,082,059	第三層級
金融機構發行的資產管理計劃	3,398,947	200,000	第二層級
銀行或其他金融業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	2,129,900	2,164,691	第二層級
權益工具	5,504,082	606,166	
— 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	—	219,950	第一層級
— 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限售)	4,573,622	—	第三層級
— 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	930,460	386,216	第三層級
金融機構發行的信託產品	649,713	7,599,489	第三層級
小計	95,167,253	85,458,189	
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	34,096,380	14,209,998	
— 於證券交易所交易的政府債券	32,602	653,626	第一層級
— 於銀行同業間市場交易的政府債券	605,504	93,539	第二層級
— 於銀行同業間市場交易的 公共實體及準政府債券	23,275,592	6,790,747	第二層級
— 於證券交易所交易的金融機構債券	259,605	—	第一層級
— 於銀行同業間市場交易的金融機構 債券	2,575,081	1,887,007	第二層級
— 於證券交易所交易的的公司債券	6,376,619	2,685,488	第一層級
— 於銀行同業間市場交易的的公司債券	971,377	2,099,591	第二層級
權益工具	30,482,757	21,279,280	
上市權益工具	17,908,839	14,229,222	
— 上市權益工具(非限售)	12,092,556	12,169,678	第一層級
— 上市權益工具(限售)	5,816,283	2,059,544	第三層級
非上市權益工具	12,573,918	7,050,058	第三層級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8.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 續

58.1 持續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 續

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公允 價值層級
	2016年	2015年	
基金	34,608,371	10,039,324	
上市	152,051	2,045,515	第一層級
非上市*	730,878	6,519,859	第二層級
非上市*	540,708	—	第三層級
私募基金*	111,585	—	第二層級
私募基金*	33,073,149	1,473,950	第三層級
由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	1,161,872	538,162	第二層級
其他	30,436,199	8,212,277	
— 資產管理計劃	3,529,761	2,175,715	第三層級
— 資產支持證券(次級)	286,789	317,702	第三層級
— 資產支持證券(優先級)	1,783,739	3,733,247	第二層級
— 金融機構發行的信託產品	23,232,734	380,334	第三層級
— 其他	1,603,176	1,605,279	第二層級
小計	130,785,579	54,279,041	
總計	313,684,128	152,741,232	

* 在該等項目中，基礎資產有公開或活躍市場報價的，則納入第二層級，若無，則納入第三層級。

金融工具定價方法

對於第一層級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按照活躍市場中同類資產未經調整的報價計量。

對於第二層級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計量一般基於折現現金流模型，按照產品所投資的債券、公開上市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或從第三方定價服務機構(如：中央結算公司)取得的估值結果計算。所有重要輸入值均為直接或間接來自於市場的可觀察輸入值。

對於第三層級的金融工具，董事從交易對手處詢價或使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現金流折現法、資產淨值法、市場比較法等。其公允價值的計量可能採用了對估值產生重大影響的不可觀察參數，因此本集團將這些資產和負債劃分至第三層級。可能對估值產生影響的不可觀察參數主要包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流動性折讓、市淨率等。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8.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 續

58.2 公允價值在第三層級計量的調節表

	交易性 金融資產	指定為以 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2016年1月1日	—	82,873,548	13,457,303
確認為損益	—	5,338,235	(72,372)
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	—	—	441,493
出售後公允價值變動轉出	—	(2,965,605)	(415,713)
買入	213,089	182,979,188	81,451,526
結算／處置	—	(178,586,960)	(15,808,895)
2016年12月31日	<u>213,089</u>	<u>89,638,406</u>	<u>79,053,342</u>
年末持有的資產於本年確認為利潤表的 未實現收益	<u>—</u>	<u>2,372,630</u>	<u>—</u>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8.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 續

58.2 公允價值在第三層級計量的調節表 — 續

	交易性 金融資產	指定為以 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2015年1月1日	10	27,107,521	3,444,794
確認為損益	—	2,794,624	(17,930)
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	—	—	150,675
出售後公允價值變動轉出	—	(1,501,632)	(101,009)
買入	—	107,950,527	10,482,936
結算／處置	(10)	(53,477,492)	(502,163)
	<u>—</u>	<u>82,873,548</u>	<u>13,457,303</u>
2015年12月31日	<u>—</u>	<u>82,873,548</u>	<u>13,457,303</u>
年末持有的資產於本年確認在利潤表的 未實現收益	<u>—</u>	<u>1,292,992</u>	<u>—</u>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8.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 續

58.3 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下表概述了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以及相應的公允價值。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相近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例如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應收融資租賃款、向中央銀行借款、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拆入資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吸收存款等未包括於下表中。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	118,405,979	120,483,766	81,625,232	84,410,808
持有至到期投資	44,884,175	45,076,229	34,357,970	35,159,870
應收款項類投資	549,477,957	581,512,646	328,685,840	333,220,082
合計	<u>712,768,111</u>	<u>747,072,641</u>	<u>444,669,042</u>	<u>452,790,760</u>
金融負債				
借款	(511,308,643)	(556,462,712)	(295,031,782)	(309,439,748)
應付債券及票據	(243,075,227)	(242,572,261)	(143,053,839)	(145,589,585)
合計	<u>(754,383,870)</u>	<u>(799,034,973)</u>	<u>(438,085,621)</u>	<u>(455,029,333)</u>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8.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 續

58.3 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 續

	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
	2016年	2015年		
金融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	120,483,766	84,410,808	第三層級	折現現金流
持有至到期投資	—	4,501	第一層級	活躍市場報價
持有至到期投資	45,076,229	35,155,369	第二層級	按照中央國債登記 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 估值結果確定
應收款項類投資	581,512,646	333,220,082	第三層級	折現現金流
總計	747,072,641	452,790,760		
金融負債				
借款	(556,462,712)	(309,439,748)	第三層級	折現現金流
應付債券及票據	(102,352,956)	(52,898,317)	第一層級	活躍市場報價
應付債券及票據	(139,719,305)	(92,106,607)	第二層級	按照中央國債登記 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 估值結果確定
應付債券及票據	(500,000)	(584,661)	第三層級	折現現金流
總計	(799,034,973)	(455,029,333)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9. 收購子公司

Hilton Garden Inn和Hilton Fashion District

於2016年12月5日，華融國際之子公司Fashion Garden Holding Company LLC以美元286百萬元，折合人民幣1,970百萬元購買位於美國紐約的Hilton Garden Inn和Hilton Fashion District兩家酒店的100%股份。此項收購採用購買法核算。兩家酒店在收購後繼續以希爾頓的品牌運營。

支付的對價

現金	<u>1,969,512</u>
----	------------------

購買日取得的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現金及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186
物業及設備	1,967,730
其他資產	5,186
其他負債	<u>(3,590)</u>

淨資產	<u>1,969,512</u>
-----	------------------

本次收購無商譽產生。

收購Hilton Garden Inn和Hilton Fashion District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支付的現金對價	(1,969,512)
減：取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86</u>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淨額	<u>(1,969,326)</u>
--------------------	--------------------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9. 收購子公司 — 續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2015年8月31日，本集團以港幣468百萬元(折合人民幣386百萬元)購買了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融金控」) 51.93%的股權，此項收購採用購買法核算。本次收購產生了人民幣90百萬元的商譽。華融金控是在百慕大註冊並於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限責任公司。華融金控的主要業務發生地位於香港，主要業務為證券經紀。

支付的對價

現金	<u>385,969</u>
----	----------------

購買日取得的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現金及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702,256
物業及設備	804
其他資產	120,101
應付債券及票據	(20,970)
其他負債	(210,657)

淨資產	<u>591,534</u>
-----	----------------

本次收購產生的商譽

支付對價	385,969
加：非控制性權益	295,538
減：取得的淨資產	(591,534)

因收購產生的商譽	<u>89,973</u>
----------	---------------

收購華融金控產生商譽主要是因為收購成本中包含控制權溢價。除此之外，本次收購的對價還包含未來期望的協同收益、收入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和整合華融金控的人力資源。上述收益由於不滿足無形資產的確認條件，因而未從商譽中單獨分離計算。

本次收購產生的商譽不考慮相關稅務影響。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9. 收購子公司 — 續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續

商譽減值測試

於2016年12月31日，華融金控現金產出單元產生的可回收金額以經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測基礎編製的5年期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使用的權益成本折現率為19.0%；超過5年期的現金流量永續增長率為3.0%。未識別出減值跡象。

收購華融金控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作為合併對價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385,969)
被合併子公司持有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546,960
	<hr/>
取得子公司收到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淨額	160,991
	<hr/> <hr/>

重慶華融兩江置業有限責任公司

於2015年6月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300百萬元購買了重慶華融兩江置業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重慶華融」)70%的股權，此項收購採用購買法核算。本次收購產生負商譽為人民幣172百萬元，重慶華融是在重慶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房地產開發、物業管理及酒店管理。

支付的對價

現金	300,000
	<hr/> <hr/>

購買日取得的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現金及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91,312
物業及設備	546
其他資產	2,194,019
借款	(900,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9,858)
其他負債	(481,380)
	<hr/>
淨資產	674,639
	<hr/> <hr/>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9 收購子公司 — 續

重慶華融兩江置業有限責任公司 — 續

本次收購產生的折價：

支付的對價	300,000
加：非控制性權益	202,392
減：取得的淨資產	<u>(674,639)</u>

折價 (172,247)

收購重慶華融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支付的現金對價	(300,000)
減：取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1,312</u>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淨額 (208,688)

60. 處置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於2016年期間處置了兩家主營業務為房地產開發的附屬公司。該處置對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影響並不重大，因此未進行單獨披露。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61. 主要子公司情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明細列示如下：

註冊公司名稱	註冊地／ 成立地	成立日期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註冊／實收資本 (千元)	本集團 持股比例		本集團 表決權比例		主營業務
				12月31日				
				2016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5年 %	
本公司直接控股子公司								
華融湘江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長沙	2010年10月	人民幣6,161,131	50.98	50.98	50.98	50.98	銀行
華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¹⁾	中國北京	2007年9月	人民幣5,142,454	81.77	81.56	81.77	81.56	證券
華融金融租賃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杭州	2001年12月	人民幣5,000,000	79.92	79.92	79.92	79.92	租賃
華融融德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2006年6月	人民幣1,788,000	59.30	59.30	59.30	59.30	資產管理
華融國際信託 有限責任公司 ⁽²⁾	中國 烏魯木齊	2002年8月	人民幣2,368,987	98.40	98.09	98.40	98.09	信託
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珠海	1994年5月	人民幣1,85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房地產業
華融匯通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³⁾	中國北京	2010年9月	人民幣606,7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資產管理
華融致遠投資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⁴⁾	中國北京	2009年11月	人民幣391,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資產管理
華融消費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⁵⁾	中國合肥	2016年1月	人民幣600,000	55.00	N/A	55.00	N/A	個人 消費貸款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61. 主要子公司情況 — 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明細列示如下：— 續

註冊公司名稱	註冊地/ 成立地	成立日期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註冊/實收資本 (千元)	本集團 持股比例		本集團 表決權比例		主營業務
				12月31日				
				2016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5年 %	
本公司間接控股子公司								
華融期貨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海口	1993年9月	人民幣320,000	92.50	92.50	92.50	92.50	期貨
華融天澤投資有限公司 ⁽⁶⁾	中國上海	2012年11月	人民幣37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投資控股
華融渝富股權投資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⁷⁾	中國重慶	2010年7月	人民幣534,051	72.80	72.80	72.80	72.80	投資控股
華融前海財富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	2014年9月	人民幣481,618	68.00	68.00	68.00	68.00	財富管理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2013年1月	港幣422,949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投資控股
華融西部開發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銀川	2014年12月	人民幣400,000	60.00	60.00	60.00	60.00	資產管理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 ⁽⁸⁾	英國百慕大	1993年11月	港幣3,338	51.00	51.93	51.00	51.93	證券
華融廣東自貿區投融資 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	2015年11月	人民幣500,000	51.00	51.00	51.00	51.00	投資管理
華融(天津自貿區)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天津	2015年11月	人民幣500,000	51.00	51.00	51.00	51.00	投資管理
華融贛南產融投資有限 責任公司	中國贛州	2015年11月	人民幣200,000	75.00	75.00	75.00	75.00	投資管理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61. 主要子公司情況 — 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明細列示如下：— 續

註冊公司名稱	註冊地/ 成立地	成立日期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註冊/實收資本 (千元)	本集團 持股比例		本集團 表決權比例		主營業務
				12月31日				
				2016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5年 %	
本公司間接控股子公司 — 續								
華融華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汕頭	2015年12月	人民幣500,000	51.00	51.00	51.00	51.00	投資管理
華融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2016年3月	人民幣300,000	100.00	N/A	100.00	N/A	投資管理
華融晉商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太原	2016年2月	人民幣3,000,000	51.00	N/A	51.00	N/A	投資管理
華融昆侖青海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西寧	2016年6月	人民幣1,000,000	75.00	N/A	75.00	N/A	投資管理
華融新興產業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2016年11月	人民幣800,000	63.75	N/A	63.75	N/A	投資管理
華融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	2016年1月	人民幣500,000	51.00	N/A	51.00	N/A	投資管理
華融(福建自貿試驗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廈門	2016年6月	人民幣500,000	51.00	N/A	51.00	N/A	投資管理

上述子公司英文名僅作參考。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61. 主要子公司情況 — 續

上表中列示了本公司的主要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若披露其他子公司的細節會使報告過於冗長。

- (1) 於2016年12月，本公司向華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資人民幣1,000百萬元，本公司持股比例增加至81.77%。
- (2) 2016年9月，本公司向華融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增加投資人民幣1,000百萬元，本公司持股比例增加至98.40%。
- (3) 2016年7月，本公司向華融匯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增加投資人民幣300百萬元，本公司持股比例維持100.00%不變。
- (4) 2016年3月，本公司向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增加投資人民幣300百萬元，本公司持股比例維持100.00%不變。
- (5) 2016年3月，本公司向華融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注入人民幣330百萬元，本公司持股比例為55.00%。
- (6) 2016年12月，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向華融天澤投資有限公司增加投資人民幣200百萬元，本公司持股比例維持100.00%不變。
- (7) 2016年12月，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向華融渝富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加投資人民幣200百萬元，使其資本增加至人民幣534百萬元。鑒於股東是按比例進行追加投資，本公司持股比例維持不變。
- (8) 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在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可轉換債券的債權人對其可轉換債券行使轉換權轉換為股票後從51.93%減少至51%。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62.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

公司財務狀況表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408	1,819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41,669,723	19,145,829
拆出資金	3,500,000	7,800,000
交易性金融資產	303,521	103,671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9,174,833	48,735,47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460,000	50,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5,166,855	31,431,517
持有至到期投資	3,332,270	—
應收款項類投資	277,976,538	228,166,326
應收子公司款項	39,624,906	11,522,3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28,657	2,285,002
於子公司之權益	22,889,837	19,929,837
於合併結構化主體之權益	8,607,187	3,579,933
投資性物業	574,315	620,743
物業及設備	850,471	916,795
遞延所得稅資產	7,409,716	3,847,354
其他資產	2,157,756	1,688,461
資產總額	<u>536,627,993</u>	<u>379,825,077</u>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62.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 — 續

公司財務狀況表 — 續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負債		
拆入資金	2,000,000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3,898,800	480,000
借款	288,950,010	207,159,115
應交稅費	2,780,035	1,980,559
應付債券及票據	95,706,324	66,782,949
其他負債	42,121,861	20,824,779
負債總額	445,457,030	297,227,402
權益		
股本	39,070,208	39,070,208
資本公積	17,247,077	17,167,555
盈餘公積	3,615,201	2,441,087
一般風險準備	5,326,415	5,043,363
其他儲備	2,223,492	5,470,862
留存收益	23,688,570	13,404,600
權益總額	91,170,963	82,597,675
權益與負債總額	536,627,993	379,825,077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62.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 — 續

公司權益變動表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 風險準備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總計
於2016年1月1日	39,070,208	17,167,555	2,441,087	5,043,363	5,470,862	13,404,600	82,597,675
本年利潤	—	—	—	—	—	11,741,136	11,741,136
其他綜合收益	—	—	—	—	(3,247,370)	—	(3,247,370)
本年綜合收入總額	—	—	—	—	(3,247,370)	11,741,136	8,493,766
提取盈餘公積	—	—	1,174,114	—	—	(1,174,114)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283,052	—	(283,052)	—
其他	—	79,522	—	—	—	—	79,522
於2016年12月31日	39,070,208	17,247,077	3,615,201	5,326,415	2,223,492	23,688,570	91,170,963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 風險準備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總計
於2015年1月1日	32,695,870	7,803,134	1,631,898	2,189,070	3,700,369	12,116,905	60,137,246
本年利潤	—	—	—	—	—	8,091,887	8,091,887
其他綜合收益	—	—	—	—	1,770,493	—	1,770,493
本年綜合收入總額	—	—	—	—	1,770,493	8,091,887	9,862,380
股本	6,374,338	9,356,341	—	—	—	—	15,730,679
提取盈餘公積	—	—	809,189	—	—	(809,189)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2,854,293	—	(2,854,293)	—
股利	—	—	—	—	—	(3,140,710)	(3,140,710)
其他	—	8,080	—	—	—	—	8,080
於2015年12月31日	39,070,208	17,167,555	2,441,087	5,043,363	5,470,862	13,404,600	82,597,675

六、報告期後事項

1. 根據於2017年3月15日召開的董事會，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利潤分配決議如下所示：

- 1)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1,174百萬元；
- 2)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1,356百萬元；
- 3) 派發2016年度現金股利共人民幣5,884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需提取的法定盈餘公積金額已於年底確認，一般風險準備及股利分配將於2016年股東大會批准後予以確認。

2. 於2017年1月24日，華融國際的全資子公司Huarong Finance 2017 Co., Ltd發行了總額為美元1,100百萬元，於2020年到期的擔保債券。由本集團下屬公司華融國際作為擔保人，本公司作為維好方。該擔保債券票面利率為3.375%，按年付息。
3. 於2017年1月24日，Huarong Finance 2017 Co., Ltd發行了票面利率為4.5%、總額為美元1,500百萬元的非次級擔保永續證券。由本集團下屬公司華融國際作為擔保人，本公司作為維好方。
4. 於2017年2月21日，華融金控發行了利率為5.797%的美元99百萬元永續債，無到期日。
5. 於2017年1月6日，本集團下華融國際的全資子公司Right Sel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達成了認購協議，以每股0.4港幣的價格購買了580百萬股Huarong Investment Stock Corporation Limited (以下簡稱「HISCL」) (股票代碼：2277，曾用名「Chun Sing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的股份。本次認購前，華融國際持有HISCL346百萬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的27.99%；本次認購完成後，集團將持有HISCL926百萬股，通過認購及配售等方式，擴大持股比例至已發行股份的約50.99%。

該項收購已於2017年2月28日完成。

七、合併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2017年3月15日已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

18. 境內外機構名錄

18.1 總部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
郵編：100033
電話：010-59619088
傳真：010-59618000

18.2 分公司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內大街293號
郵編：100034
電話：010-66511186
傳真：010-66511257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地址：天津市河西區尖山路2-3號
郵編：300211
電話：022-28310107
傳真：022-28310013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莊市長安區中山東路368號
郵編：050011
電話：0311-89291718
傳真：0311-89291706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澤區康樂街52號
郵編：030001
電話：0351-4603076
傳真：0351-4602761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內蒙古分公司
地址：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新華大街54號金融大廈
郵編：010020
電話：0471-5180597
傳真：0471-6967697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遼寧分公司
地址：遼寧省瀋陽市皇姑區寧山中路142號
郵編：110036
電話：024-86284760
傳真：024-86284760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地址：吉林省長春市同志街917號
郵編：130061
電話：0431-89291189
傳真：0431-88948454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龍江分公司
地址：黑龍江省哈爾濱市南崗區平淮街55號
郵編：150008
電話：0451-82718079
傳真：0451-82718507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黃浦區中山東二路15號10層
郵編：200002
電話：021-63289900
傳真：021-63280161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蘇分公司
地址：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北京東路42號
郵編：210008
電話：025-57710682
傳真：025-83612051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區開元路19-1、19-2號
郵編：310001
電話：0571-87836736
傳真：0571-87836704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壽春路211號
郵編：230001
電話：0551-62662555
傳真：0551-62662566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東湖區鐵街2號
郵編：330008
電話：0791-86648987
傳真：0791-86649000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樓區古田路108號
郵編：350005
電話：0591-83351118
傳真：0591-83320266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東分公司

地址：山東省濟南市經三路89號

郵編：250001

電話：0531-86059702

傳真：0531-86059731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地址：河南省鄭州市西大街136號

郵編：450000

電話：0371-55619115

傳真：0371-55619100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漢市武昌區體育街特1號

郵編：430060

電話：027-88318257

傳真：027-88318257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地址：湖南省長沙市五一大道976號

郵編：410005

電話：0731-84845000

傳真：0731-84845008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廣東分公司

地址：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馬場路慶億街3號珠光國際商務中心10層

郵編：510627

電話：020-83650286

傳真：020-83287052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廣西分公司

地址：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青秀區民族大道38-3號

郵編：530022

電話：0771-5858778

傳真：0771-5871108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龍昆北路53-1號

郵編：570105

電話：0898-66700041

傳真：0898-66700042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錦江區總府路35號金驪總府大廈21、20、19層

郵編：610016

電話：028-86516567

傳真：028-82903333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分公司
地址：重慶市江北區海爾路178號美全22世紀寫字樓A1座
郵編：400025
電話：023-67719700
傳真：023-67719840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雲南分公司
地址：雲南省昆明市盤龍區金星片區金江路1號(萬宏路338號)
郵編：650224
電話：0871-65700939
傳真：0871-65700888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貴州分公司
地址：貴州省貴陽市新華路78號富中商務大廈20-23樓
郵編：550002
電話：0851-85512971
傳真：0851-85502443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陝西分公司
地址：陝西省西安市碑林區東關正街92號
郵編：710048
電話：029-89539190
傳真：029-89539168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肅分公司
地址：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武都路225號
郵編：730030
電話：0931-8500280
傳真：0931-8500280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地址：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市天山區人民路280號(6-9層)
郵編：830004
電話：0991-2377008
傳真：0991-2826694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連分公司
地址：遼寧省大連市西崗區更新街51號
郵編：116011
電話：0411-83703892
傳真：0411-83696111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南園路232號五邑大廈3層
郵編：518031
電話：0755-83631999
傳真：0755-83630463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貿試驗區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黃浦區中山東二路15號7層
郵編：200002
電話：021-63265959
傳真：021-63265700

18.3 主要營運子公司

華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北大街18號
郵編：100020
電話：010-85556993
傳真：010-85556660

華融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曙光路122號世貿大廈6、7層
郵編：310007
電話：0571-87950988
傳真：0571-87950511

華融湘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長沙市湘府東路二段208號萬境財智中心南棟
郵編：410007
電話：0731-89828781
傳真：0731-89828806

華融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豐盛胡同28號太平洋保險大廈A座7層
郵編：100032
電話：010-58315950
傳真：010-58315933

華融期貨有限責任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龍昆北路53-1號3層
郵編：570105
電話：0898-66779479
傳真：0898-66779397

華融融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西城區武定侯街6號卓著大廈9層
郵編：100033
電話：010-59400399
傳真：010-59315388

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區百萬莊大街甲2號院

郵編：100037

電話：010-57649123

傳真：010-57649111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0號中國華融大廈

電話：00852-31985678

傳真：00852-31985796

華融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廬陽區濉溪路310號祥源廣場A座

郵編：230001

電話：0551-62882391

傳真：0551-62988015

本業績公告可能包含涉及風險和未來計劃等的前瞻性陳述。此等前瞻性陳述的依據是本公司自己的信息和來自本公司認為可靠的其他來源的信息。此等前瞻性陳述與日後事件或本公司日後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有關，並受若干可能會導致實際結果出現重大差異的不確定因素的影響。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此等前瞻性陳述，其中可能涉及的未來計劃等不構成本公司對投資者的實質承諾，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本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以及相應的應對措施，詳見「9.管理層討論與分析—9.4風險管理」。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賴小民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7年3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小民先生及柯卡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克悅先生、李毅先生、王聰女士及戴利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宋逢明先生、謝孝衍先生、劉駿民先生及邵景春先生。